

1929

年

第

143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民國元年創刊

本號要目

纂著

整頓中國紡紗業之意見 工業設計商確問題
中國之勞動家畜問題 從中國制度觀察蒙古之
貿易及工業 石油之增收與瓦斯之保存

調查

中東鐵路沿綫物產運輸與中俄貿易概況 漢濱
金礦概況 中華物產一覽 長岳關十八年七
八兩月進出口貨物報告

專載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經過情形報告

湖南省府接收第一第二第三各汽車路局改設全
省公路局計劃大綱

法規

公司法草案

實業消息

本省 國內 國際

長沙經濟統計

金融 純錫 各種鑛產 穀米 油鹽 雜糧
南貨 糖市 其他食物 棉紗

雜俎

實業雜誌

湖南實業雜誌社編輯

第一四三號

本社徵文啓事

本社所編之實業雜誌，創刊於民國元年，出版迄今，已達一百四十餘卷，現值訓政開始，百廢待興，舉凡農林，鑛冶，工商，交通，與夫水利各項問題，海內賢達，具有卓識，摭爲鴻文，願以見惠者，自當敬謹登載，公之邦人，茲將投稿簡章詳列於左。

一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以關於上述各項爲限。

二稿件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如係譯稿，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書報名稱，出版年月，詳細敘明。

三來稿無論刊載與否，恕不退還，惟長篇著作在五千字以上，必須寄還者，請預先聲明。

四來稿一經登載，即由本社酌贈酬金，本省調查稿件，每千字四元以內，其他各欄，每千字三元以內，藉答盛情，但聲明不受酬者，敬贈本雜誌若干期，且於本文後註明，以表特異。

五投稿人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又投入本社稿件，不得再投他處，如發見一稿兩投，雖經登載，亦不贈酬。

六投稿請寄長沙湖南實業雜誌社編輯部收

實業雜誌一百四十三號目錄

纂著

※整頓中國紡紗業之意見 ※工業設計商確問題 ※中國之勞働家畜問題 ※從中國制度觀察蒙古之貿易及工業
※石油之增收與瓦斯之保存

調查

※中東鐵路沿綫物產運輸與中俄貿易概況 ※漠濱金鑛概況 ※中華物產一覽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八月進出口貨物報告

專載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經過情形報告 ※湖南省政府接收第一第二第三各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

法規

※公司法草案

實業消息

本省

※何主席提倡植桐(附長沙市黨部請設廣大苗圃辦法) ※十七年度湖南財政結存總報告 ※澧河積極籌備 ※建設廳修正招商承辦汽車馬車章程 ※建設廳技術人員登記規程 ※建設廳規定路股結束辦法 ※財政廳規定川白蠟等稅率 ※油鹽紗花業呈請豁免家機土布稅

國內

目錄

※江蘇明年擬在螟害最烈區分植抗螟稻種
※江蘇農鑄廳救濟本省米荒之治本及治標辦法
※中國最近十年之棉產統計
※中國歷年稻米輸出入比較表
※中央遣置局提議利用編餘官兵試辦屯墾
※華商購買日商東華第一紗廠

國際

※德國對華輸出增加
※美國調查遠東鮮果銷場
※日本將在東北設鍊鋼廠
※日本煤炭問題與東北
※日本石油問題與東北
※世界金鑽之危機
※東非洲歡迎中國茶葉
※坎拿大之實業財政近况
※德法瑞士等三國新訂染料出口合同
※世界戶口與所有汽車比較統計

長沙經濟統計

※金融
※純錫
※各種鑛產
※穀米
※油鹽
※雜糧
※南貨
※糖市
※其他食物
※棉紗

雜俎

※中國甘草產銷情形
※富陽草紙產銷情形
※浙貝母產銷狀況
※美國現代六大王之承繼人
※汽車要聞
※未來戰爭中之飛機偵察鏡
※世界上最大之飛船
※瑞士國富甲世界
※德國富豪之調查
※海外拾零

纂 著

整頓中國紡紗業之意見

張夏聲

中國工力既多且廉，而產棉區域，又至廣大，顧乃不能產出充分之棉織品，先總理於計劃實業之餘，嘗咤爲大可怪事，此果何爲而然耶，輸出棉花，輸進棉貨，以生貨易熟貨，洋貨輸入愈多，土貨銷路益鈍，而固有之手工業，無以爲抵制，遂日就衰落，此雖爲天演所必經，抑亦人謀之不臧也。近今通商巨埠，紡紗廠，織布廠，幾星羅而碁布矣，以能適應趨勢，獲利極鉅，其從事此業因而起家者，頗不乏人：可知近來中國棉貨之需要遠過於供給，而紡紗業之整頓，實爲切要之圖，爰擬整頓中國紡紗業之意見。

夫整頓云者，所以爲謀發展之道也。故欲謀紡織廠之能設立普遍，必先將通商大埠之已設立者，加以切實的整頓，以爲模範，然後再於各產棉區域斟酌產量經濟各情形，分別籌設紡織工廠，必也組織合法，籌措有方，資本家自願樂於投資，勞動家咸蒙福利，循序漸進，力圖振作，則不數年間，將見各地之風起雲湧，一業然，百業皆然，全部實業計劃，一旦水到渠成，甯非快事。

然則整頓將何從說起乎，曰

(一) 紡紗廠與棉織廠應取合作態度。

纂 著 整頓中國紡紗業之意見

從前紡紗廠所產之紗，因少棉織廠爲之消用，大半輸之外洋，其出品之多寡，以外洋之需要爲轉移，實業一端，猶須仰人鼻息，良可慨也。今則棉織廠既應運而生，而各紗廠間，亦能更其組織爲紡紗廠者，如是，則紡紗織布，指臂相連，收効極宏，各棉織廠尤能別出心裁，製成各種家庭日常用品，以應社會需要，如滬上之三友實業社，三星棉織廠，其尤著者也。調劑既勻，出品乃富，價廉物美，彼舶來品不須抵制已失却其立足之場，又何患乎利權之外溢哉。惟不隸屬於紡紗廠之各棉織廠，其進紗也是否純係國貨，抑採自外洋，則有待乎調查，必也使紡織兩方，供求相應，通力合作，乃克有濟。

(二)添裝一部份錠子使能紡出較細之紗，供製造襪與汗衫之用。晚近各地襪廠林立，於製襪之外，並能製造襪機，獨於織襪之紗，必須採自日本，以國中各廠，尙不能自出適用之紗也。襪與汗衫，爲人人必需之物，廠家急宜添裝一部份錠子，使能紡織細合度之紗，供織襪與汗衫之用，毋得墨守成規，坐令利源外溢。

(三)提倡家庭機織廠輔助紗業之進展。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管子言之矣。家庭機織廠，資本輕而人民易於措設，况乎女工生活，紡織最宜，倘能普遍及於各縣，則衣料之屬，人民無需外求，當地產品，當地即可消之，是機織廠之發達於紡紗業大有關係也。藉資以輔助紗業之進展，其收効必宏。

(四)取締紗布交易所之賣空買空，以杜壟斷而平市價。原交易所之設，本所以便利貿易，調濟市况，奈一般經紀人爲富不仁，看風頭，順趨勢，

，買空賣空，大做其輸贏，市況之忽而暴漲，忽而暴跌，泰半係投機家之播弄風波，以交易之媒介而鬼崇其伎倆，使賣買兩方咸蒙不利，其壟斷市面，但顧肥私，顯而易見，此種市況，實至不良，是急應取締者也。其法爲何，除中央政府派員監察而外，交易所之組織法，似宜加以一番審慎與考慮也。

(五)召集全國紗業巨子，組織紗業討論會。

民營工業政府有監督改良之權，今欲言整頓，其初步計劃，厥惟召集全國紗業巨子於首都，組織一紗業討論會，或竟由中央委任爲討論紗業委員，關於紡紗業之擴張，之改良，之保護，之監督事項，按其程序而討論之。昔日之非者，今即得而改是之，舉凡一切不良現象，竄敗情形，尤貴能各抒所見，傾吐實情，如是則政工商聯絡，可以侈談建設矣。

(六)紗廠，布廠，紗布公所，紗業公會，必須有系統之組織。

吾國工商業向乏聯絡精神，甚至一業之中而亦有枝派紛岐者，如金業，綢緞業，則有大同行，小同行，新同行，不列行等之分別，紡紗業當亦不能有逃乎斯例。一業之中尙不能團結，何足以云商戰，僕之所以云必須有系統之組織者，欲收團結一致之效也。故凡紡紗廠，棉織廠，紡織廠，布廠，紗業公會，紗布公所等其組織，管理，營業等詳情，必須呈報政府聲請立案，同業貴合作不宜嫉妒，此理既明，乃可進而與之談全中國棉工業團之大組織。

(七)部視察員巡環或留守監察。

政府之於民營工業團體，有保護監督之責，一如慈母之保赤子，心心相印，息息相關，部

派視察員，猶之保姆或監護人，視察所至，宜歡聯一如家人，不宜作舊日官民相接之體態，其組織秩序井然之廠，巡視一週，便可得其大概，其組織伊始諸待循序漸進者，視察員竟可呈報部院留守一時，以盡指導之責，為官志在利民，鞠躬盡瘁可也。

(八)設立棉業銀行。

全中國棉工團既成之日，而棉工銀行之組織，乃為不可稍緩之圖，其組織，得設總行於通商大埠，各產棉區。應設支行或代理處，如是則血脉貫通，進展無阻，庶一方面調劑金融，一方面提倡儲蓄，誠為一舉兩得。

上述數項，略言整頓之梗概，至如何有裨實施，是有待專家之悉心斟酌與詳細討論也。

工業設計商權問題

吳健

工業設計，經緯萬端，苟於先決問題，不事討論，實覺無從着手，爰將應鄭重考慮者，提出於左，尚乞海內賢達，不吝教益，共同商議，為荷，

現值訓政開始之際，自當根據總理工業計畫，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惟振興工業，既需資本，尤賴人才，資本人才，在國內尚虞缺乏，勢不能不於不平等條約廢除之後，招集外資，雇用外人，以事建設但如何而不損主權，如何而可以漸臻發展，此在未設計以前所當鄭重考慮者一也，

借外資以興工業，則債權國必以雇用該國人為總會計及總工程師為條件，我國使用外資以

造鐵路，其先例也，當外人爲總會計及總工程師時，往往不顧契約，爭權奪利，其結果主權損失，利益外溢，是否採用財政公開，及確實擔保主義，在歐美各國發行外債而後可以補救，或另有補救方法，此在未設計以前所當鄭重考慮者二也，

凡業經創辦之某種工業，如有成效，聞風而起者，輒於同一處所創設同種工業，同種工業愈辦愈多，則所需之原料與工人，愈形缺乏，其結果原料價值及工資昂貴逾度，而成本過高，難與外貨競爭，且供過於求，勢須廉價出售而無利可圖，或至無可維持而言閉歇，是否對於供給需要及原料工人諸項，設法節制，以祛斯弊。此在未設計以前，所當鄭重考慮者三也。國營民營工業有因辦理不善而抵借內債或外債暫能維持者，有抵借內債或外債而因措置失宜以閉歇聞者，當此工業設計開始之際，如不設法整理危殆之國營民營工業，則在創辦新工業方面，不無多少阻礙，惟如何而可以整理得宜，以資挽救，此在未設計以前所宜鄭重考慮者四也，

提倡國貨，異口同聲，惟製造國貨時所需之原料，國內尙難供給，勢須購自他邦，現值國貨運動之際，若於原料問題，不圖根本解決，恐難堅持到底，應否先就範圍較小之工業原料，勸令國民集資製造，以應國貨工廠之需要，此在未設計以前所當鄭重考慮者五也，物質愈文明，則工業愈發達，而工廠愈多，工廠散在各處，則各處之生活費用，可以調濟而得其平，而於民生問題，無所妨害，如工廠薈萃一處，其發展程度，或爲運輸能力所限制，則該處之生活費用，必較高於其他處所，其結果衣食住行，俱受困苦，匪特勞資間易啓爭

端，即妨害公益之事，間或發生，應否採用工業區主義，限制工廠，以爲未雨綢繆之計，此在未設計以前所當鄭重考慮者六也，

中國之勞働家畜問題

黃植

|| 中國農民經濟之一班 ||

目次

- 第一 緒論
- 第二 勞動家畜之分配
- 第三 勞動家畜之效率
- 第四 勞動家畜之買賣及其保護政策
- 第五 結論

第一 緒論

中國農家，飼養家畜，頗稱蕃盛，其種類有馬，驢，騾，水牛，黃牛，羊，豚，雞，鴨，鵝等，前五者，爲勞動家畜，後五者，爲生產家畜，勞動家畜中之馬，驢，騾，常用於乘運，但普通多資以耕作，或其他使役，茲將調查所得勞動家畜與生產家畜之飼養成分，列表如左，

一，蕪湖一〇二戶農家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水牛	五九	五八%	五七.八	鷄	一〇二	一〇〇	六.八
黃牛	三四	三三	二一.五	鴨鵝	四	三	
綿羊	一	一		合計			一〇〇.〇
豚	七九	七七	一二.九				

二，鹽山縣一五〇戶農家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驢	九六	六四.〇	四五.五	驢	七	四.七	七.四
黃牛	三七	二四.〇	三三.一	馬	三	二.〇	二.三
鷄	一四一	九四.〇	七.九	豚	三三	二〇	三.七
鴨	八	五.三	〇.一	合計			一〇〇

依據上之統計，可知勞動家畜之飼養成分，爲八〇，%—八八，三%，農家約佔五八%—六四%。惟在中國中部，主飼養水牛黃牛，北部主飼養驢黃牛，及驢馬，蓋亦基於各地風土及其使用之不同耳。

第二 勞動家畜之分配

勞動家畜分配問題，與土地分配問題，有相聯關係，今當論述此問題，固應以關於農民經濟現行制度之統計為主眼，分類講明，吾人更覺一切農民經濟中之勞動家畜之分配，應以其比於土地之分配之不平過甚之處，視為一般的原則而立言，例如各地方之狀況如次。

一，鹽山縣一五〇戶農家

農場面積	戶數	有勞動家畜戶數	百分率	每戶勞動家畜數
十畝以下	三三	四	一二，一%	〇，四四
十一畝至二十畝	四八	三五	七二，九%	〇，五八
二十一畝至三十畝	三四	三四	一〇〇，〇%	〇，六六
三十畝以上	三五	三五	一〇〇，〇%	一，四五
合計	一五〇	一〇八	七二，〇%	—
平均				

依據上表，其十畝以下，無勞動家畜者，居八七，九%，二十畝以下居二七，一%，

二，濰縣農家

山東省濰縣中等農家，有騾及黃牛或驢各一二匹，

三，崑山南通宿縣農家，

	自耕農	佃耕農
崑山	六九，一%	四三，六%
南通	二四，二	二一，八
宿縣	七八，一	九〇，〇
四，蕪湖一〇二戶農家		

	有勞動家畜戶數	百分率	有勞動家畜戶數每戶	全農家每戶
水牛	五九	五八%	一，五〇	〇，八五
黃牛	三四	三三	一，〇〇	〇，三二

次從農民之階級方面觀勞動家畜之所有狀態，

	佃耕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飼有水牛者	三一%	五一%	八一%

五，成都平原五〇戶農家

	佃耕農	百分率	每戶	半自耕農	百分數	每戶	自耕農	百分數	每戶
未飼有水牛者	七	三〇，五%	—	—	—	—	五	三三，七%	—
有水牛一頭— 二頭者	一六	六九，五	—	五	一〇〇	—	一七	七七，三	一，三
平均			〇，七			—			—
總平均									〇，八六

六，江蘇四二六戶農家

戶數	百分率	戶數	百分率
未飼有牛者	八〇	飼有一頭至二頭者	三九
二戶共飼一頭者	一三三	飼有二頭至三頭者	六
飼有一頭者	一六八	平均每戶飼養數	〇，七五頭

七，湖北省農家

農家普通各自畜有一頭黃牛，但有缺乏購養黃牛資力，而從他人租借者，此種狀態，在武昌黃州等處所常目擊。反之，富農則多有畜養數頭至數百頭，以之租給貧農，而徵收租費者。就上述各地方觀之，無地不有缺乏勞動家畜之農家，故平均每戶不過在一頭以下，再從農民之階級層以觀其分配狀態時，即發見佃耕農較自耕農少，自耕農較半自耕農少，良以半自耕農，其農場較大，而佃耕農則缺乏購買勞動家畜之資金也。

抑又觀中國之農民，為從事耕作，購買耕牛，所需資財，果係如何調度耶，彼等蓋多糾合戚友，籌措佃作押金農具，耕牛種子等之一切用費，若是其資財額苟購買一頭耕牛而有餘，則每戶固能蓄有一頭耕牛，若其額或不足以購買一頭耕牛，或在他人亦有同樣狀態，而屬近鄰之農家時，則遂不得已而與之共同畜飼一頭耕牛，此類狀態，中國南北，所在皆有，例如江蘇省四二六戶農民之中，以二戶共蓄耕牛一頭者，百三十三戶，佔全農家三一，二%又鹽山縣大多數之農民，均與鄰家共同管有勞動家畜，每每見有一家管有半頭馬半頭牛半頭驢者

，且或發見一戶農家僅管有四分之一之黃牛，其他之四分之三，則歸鄰家所有矣。

勞働家畜，必共同始獲管有之農民的經濟，比於單獨管有，固已悲慘矣，若比之勞働家畜必須租借之農民，其悲慘又較遜焉，以中國論，勞働家畜，不能單獨或共同管有之農民，蓋觸目皆是，彼等果若何利用勞働家畜，舍向所有者租借外，別無他途，其租與者，大半爲地主或富農，茲試畧述各地勞働家畜租借之習慣。

其在安徽吳池縣，佃耕農無購買耕牛之財力時，往往地主購養耕牛，交佃農使用之，如此，佃農對於地主，除納租外，有必納牛租之義務，每頭年一石——一石五斗，若其耕牛爲牝牛，產有小牛時，佃農有取得其所有權四分之一之權利，以爲飼養報酬，未安縣驢，騾，馬，黃牛，多由租用，耕牛一頭之租費，約十元或十餘元，驢，騾，馬，之租費，約納牛租三分之一以下，其飼養費無不由租借人負擔，而其產雛，則全歸所有者所有，如遇意外天災，而家畜死亡時，租借人例不任賠償之責，然遇竊盜遺失，則租借人須賠償其價值之二分之一，又因役使致罹殘疾時，則非賠償價值之全部不可，湖北麻城縣農民整理農地，多用牛力，現在一頭價值，至少達百餘串，農民單獨飼養者極少，大抵數戶共同管有一頭，因是稍有財產者，常多購養數頭，貸之農民，己身僅支出購牛資本，而令農民負飼養之責任，每年一頭徵收租費穀二三担，因此耕牛所入利息，年及三成以上，且更有以一頭牛租與二三戶者，此種利息，則達到普通之二三倍，以故武昌黃州等縣，有財產者常購養耕牛數頭至數百頭，以價值之二分之一，以年期租與貧農，如耕牛一頭之價值爲百串，則租借人應納租費五十串，但

有特殊之事由時，亦許先納三四十串，其餘分期交納，若所租者為牝牛，則年納米一担，牝牛則年納七斗五升，耕牛如已疾病老衰，固得還諸所有者，惟此際所有者須將前所收租錢二分之一，還之租借人，牝牛產生小牛，在其產生一年以內，小牛若歸所有者，所有者應以其價值之二分之一給租借人，小牛如係附隨牝牛時，其租費年五斗亦可，如上所述，牛之所有者，高價租出，低價收回，且可免飼養之勞費，故營耕牛租賃，因而致富者極多，總之在租與人純為放出高利之資本，而租借人則受高利借出資本之苛取，况租與人之購入資金，亦有即係佃農由他之高利借貸所得之押金者，若此，則佃農不得不受高利借貸二重之苛取也，雖然，依上之統計，尙未能測知實際之懸隔，更有較為重要者，則家畜之質是也，赤貧之農民，其經濟狀況，四面八方，背負重荷，欲得良種之家畜，自屬難能，且主人饑餓，其家畜固未有能免於饑餓者，試觀成都平原五〇戶農家之收支統計，其家畜之飼養狀態，何等悲慘，而實則謂全中國農家，皆有如此狀態，亦無不可。

家畜飼養費	支出年額	支出百分率
佃耕農	三八，七八元	四，七
半自耕農	五一，八〇	六，二
自耕農	七四，〇四	一三，五
今將其換算為每一頭時		
佃耕農	二，四二元	半自耕農 一〇，三六
		自耕農 七，三六

由是可知佃耕農之家畜飼養，為最悲慘，是即佃耕農自身生活之悲慘之反映，蓋彼等人與家畜，胥未免饑餓也。

第三 勞動家畜之效率

吾人於此，試觀小規模經營和大規模經營勞動家畜之效率

一，蕪湖一〇二戶農家

勞動家畜一頭耕作畝數

十畝及十畝以下	二〇，〇畝
十一畝至二十畝	二〇，一
二十一畝至三十畝	二三，七
三十一畝以上	二九，二
平均	二四，八

二，鹽山縣一五〇戶農家

頭耕作畝數	勞動家畜工作單位	平均
十畝及十畝以下	三七，一	四六，六
十一畝至二十畝	四〇，九	五一，八
二十一畝至三十畝	五六，四	七一，一
三十畝以上	四九，一	六二，五
平均	四八，八	六一，九

上揭二表，足代表中部及北部勞動家畜之效率，兩表俱以大規模經營方面為大，此現象不獨上述兩地方為然，在其他各地方亦莫不然也。

第四 勞動家畜之買賣及其保護政策

中國勞動家畜之買賣，大抵有經紀人居間其事，俗稱牙行客棧，又牛則稱牛牙牛行，馬則稱馬牙馬行，今試觀各省地方之習慣，在湖北省竹谿縣，牛馬之買賣，經紀人從買賣兩當事者各取三分佣錢，京山縣經紀人亦取佣錢，潛江縣則經紀人對於馬一頭，從買賣兩當事者取佣錢一串文，在山西省岢嵐縣則旅店為經紀人，其佣錢稱橋規，騾馬一頭價三十元時，價銀由買主交付旅店，旅店收受價銀並不即交賣主，僅交付對月期票，此際賣主如欲收受現金時，月利三分，僅得收受二十九元一角，其所扣費即作為旅店之佣錢也，商都縣凡民間之交易，大抵由口頭契約，至勞動家畜，其價銀或半年交付，或分作數月交付，蓋以必俟秋收後，乃能籌措故也。

勞動家畜之買賣，在北部則有市，即長江一帶，亦於每年七八月農閑時期，由官廳特許之，牛商（即牛頭）選擇原野之一部，定期開市，以便為牛之買賣，其牛市之大者，足容牛數百頭，當其買賣或交換之際，場主任經紀保證之責，每頭徵收。錢一元至二元，場主非牛頭時，對於牛頭，必須交納數元。

中國之馬自來產額不多，且複種欠優良，因此軍馬與耕馬。多由塞外輸入，而以輸出之茶，互相交易，迄於今日，此習猶存，又中國耕牛之私宰，從來為法令所禁止，前清時代雖曾許可由各海關輸出生牛，然卒加以限制，以防止耕牛之減少，例如光緒三十一年，上海港之生牛輸出額每年限制為一六九六頭，且僅限於中國開港市場及香港澳門等租借地，國外輸出

禁止暴嚴，其屠宰稅之屠牛稅，亦於民國五年以法令免除，是爲政府之耕牛保護政策焉。

第五 結論

吾人依以上所述，關於中國勞動家畜問題，既略由諸方面探究之矣，爰指摘次之事實與其改善之策

一，從勞動家畜之分配上觀之，農民階級之分裂，極爲明瞭。二，勞動家畜之效率，大規模經營較小規模經營爲大，故宜獎勵農民大規模之共同經營。三，勞動家畜之使役，在農場經營上爲有利，故宜獎勵使役。四，應根據利息制限法，嚴禁家畜之高利借貸。五，家畜之購入，應提倡信用組合，通融低利資金。六，家畜之買賣交換，應廢除經紀人之特權的苛取，由農民共同組織，開設定期市場。七，獎勵繁殖，且設法改良品種。八，嚴禁軍隊徵用家畜，例如鹽山縣以自市街半徑三哩之範圍內，屢有軍隊之徵用，因遂不飼養騾馬。九，因獸疫流行，家畜輒多病斃，應注重獸疫之預防。

從中國制度觀察蒙古之貿易及工業（續）

黃植

俄國更自一九〇七年以來，於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等處，設置領事，擴大其本國商人無稅貿易之特權，唐努烏梁海，更無論矣，甚至獎勵移民，並土地民刑事件，亦干涉及之。

夫蒙古貿易制度，雖本國商人亦在限制之列，除官吏指定外一切不得自由行動，然據中俄

通商條約，則外蒙直爲自由貿易地帶，但中國商人，容未均霑利益，縱有不平，亦適爲制度使然，莫可如何，反正以來，庫倫地方英美商人，亦漸露面，夫固受俄人之賜也。

外蒙如此，內蒙問題，自入民國後，賴日本之力解決，各國皆得均霑利益，即一九一五年之滿蒙條約是也，觀左記條文，可以知之。

一，第四條日本臣民欲在東部蒙古與中國國民合辦事業時，中國政府應承認之。

一，第六條中國政府對外國人之居住貿易，應速開放東部蒙古適當諸都市。

即日本人在東部蒙古既有居住往來之權，並得從事各種農工商業，及其他業務，且取得因設置該業務上必要之建築物，並得向中國租借土地，及與中國人共同出資經營各業之權利，即他之外國人亦得倣行，日本乃於鄭家屯，（科爾沁左翼旗）赤峰，（翁牛特旗）張家口，（察哈爾旗）等地，設置領事館，且於領事館所在地，及洮南（科爾沁右翼旗）白音大拉（科爾沁左翼旗）等地，經營各種業務，美國亦於數年前，設立張家口領事，日人業務，雖不能頡頏俄人，然固聚處於斯，頗有蒸蒸日上之勢，蒙古之通商互市，及其他業務，昔日門戶制限，胥因外人而告厥開放，詎非時勢使然耶。

溯自雍正五年，始於張家口，殺虎口，歸化城，設置稅關，後又於後八溝（平泉）三座塔，（朝陽）塔子溝，（建昌）烏蘭哈達，（赤峰）等地增置，凡內地商民之往蒙古者，均須嚴重檢查，而徵收規定之稅，即從價稅百分之五，由理藩院派司官辦理，反正後則移歸中央政府管理，茲記歷年徵收稅額於左，以資參攷，（但祇道光與光緒兩代）

一。道光二十一年，張家口二〇，〇〇四兩，殺虎口二六，九一九兩，歸化城二三，五六兩，二二年二五年二九年，則張家口殺虎口均與二十一年同，歸化城則爲二二，七四九兩。光緒十三年，歸化城更有六五，二七九兩餘之增收。

一。光緒十九年，殺虎口一六，八四七兩，八溝四三六兩餘，三座塔一，五八〇兩餘，塔子溝一四五兩餘，烏蘭哈達一，三二二兩餘。其後皆有增額。

通商條約訂後，通過恰克圖稅關輸出俄國之茶如左，（乾二十年以前之輸出額不詳）

一。乾隆二十年輸出三千六百餘箱，嘉慶年間達一萬七千五百餘箱，同治年間，竟達四十五萬餘箱。

其茶稅之徵收額據恰克圖稅關冊報則如左，

一。道光二十年以後十年間，四百八十萬八千零八十四元，咸豐元年以後十年間，則爲四百八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元。

由乾隆二十年至咸豐九年間，輸出俄國之貨物，平均價額如左，（係據俄國稅關冊報）

- | | |
|---------------|--------------|
| 一。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七年 | 七二三，〇〇七元餘 |
| 一。乾隆四十年至五十年 | 二，五九〇，六二四元餘 |
| 一。乾隆五十七年至嘉慶五年 | 四，六四〇，四五二元餘 |
| 一。嘉慶六年至十八年 | 七，五六七，一九二元餘 |
| 一。道光四年至十三年 | 一〇，六四二，〇二二元餘 |

一。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九年

九，三六五，五三四元餘

一。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九年

八，〇六八，七六七元餘

又光緒十一年冊報自俄國輸入總價額，計達二百六十餘萬元，其品目如左

一。紅茶

九，〇六九元餘

一。綠甄茶

二三四元餘

一。普通甄茶

八，〇七九元餘

一。黑甄茶

五〇，七六三元餘

一。獸皮

四七，七七八元餘

一。銀飾金品

一，二一八，〇七三元餘

一。銀兩

一〇，二二八元餘

一。銀貨

四，八五〇元餘

一。五盧布金貨

四一，一一八元餘

一。角砂糖

一六，九四〇元餘

一。食品

三三，五二八元餘

一。雜貨

二七三，七七九元餘

一。製造品

七四七，三四〇元餘

一。未製造品

五八，八一五元餘

中國政府鑒於己國不利之條約，得任俄人自由貿易，在通商上國家固蒙損害，而在他方面又過於限制漢蒙人間之互市，亦於統治上貽莫大缺陷，故遂致力於蒙古之開發，決棄舊制，而於農工商業等開新生面，亦足多焉。前清駐庫辦事大臣，或於俄人瓦爾特結恰克圖以南之額爾德尼旗馬貝子旗內金鑛十五所共同開採條約，許中俄人之採取，或默認俄人得於唐努烏梁海，從事移民採鑛農業牧畜商工業用建築物之建設，即從來封禁區域，若內蒙之卓索圖盟旗內之雅圖溝，大波羅樹，楊柎溝，廟兒嶺，白馬川等之鉛鑛，亦一律開放而許漢蒙人共同經營，民國初元，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則將管內烏喇特旗所有之炭坑，言之旗長，許可採取。在昔乾隆時代，曾因土謝圖汗之中右旗扎薩克與俄人私相貿易，至有削郡王爵之處罰者，然因時代之進化，與制度之增減，終承認其共同出資焉。

蒙古地方，到處有天然曹達與天然鹽之分布，阿拉善蒙古之吉蘭泰鹽池，西烏珠穆沁，東浩齊特兩旗界之托斯諾爾，因有量多質良之有名天然鹽，爲該旗特有財源之一，從來特許商人專賣，弊害滋多，故旗部之所得，亦無幾何，民國後，財政部公布鹽政統一方針，取消專商特權，蒙藏院遂招旗員，交換條文，此係保護蒙古生產之旨趣也，事在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其交換契約之文如左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 財政部鹽務省， 東浩齊特旗之間訂立收買蒙鹽公司。

第一條 蒙鹽之出諾者，(謂由鹽湖產出)概歸持有口北蒙鹽各分局及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購買人許可證各鹽坊之收買，不得販賣他商，但蒙人自行販買食鹽，不在此限。

第二條 蒙鹽出諾時應由西烏珠穆沁東浩齊特兩王府，通告蒙衆，凡運到察哈爾熱河地方之蒙鹽，須投持有蒙鹽局或蒙鹽各分局之採鹽執照各鹽坊，分別售賣，鹽價查照第三條之定價，於到地發給之，但運鹽之車馱，特許蒙人至諾運送，漢人之車馱，則不得運送至諾，蒙人由諾運出後，不得在半途直接販賣於漢人之車馱。

第三條 收鹽地點及鹽價

- 一，經棚（地名）之收鹽，每百斤原價五錢，今加二錢，每百斤爲七錢。
- 一，多倫之收鹽，每百斤一兩，今加二錢，每百斤爲一兩二錢。
- 一，盆道予之收鹽，每百斤鹽價八錢。
- 一，林西之收鹽，每百斤鹽價八錢。
- 一，達木諾爾之收鹽，每百斤鹽價一兩四錢。

第四條 鹽秤以鹽務署所定之每斤十六兩八錢爲標準，由鹽務署發給東西兩旗各一桿，以示標準。

第五條 收鹽之原銀，若給各處地方通用銀元（一元銀幣）時，照市價折算。

第六條 應給運鹽車夫之搭連布高粱蓆及食物等項，於鹽務到着時，由持有蒙鹽局發行之採鹽購買許可證各鹽坊，照章發給。

第七條 蒙人之運鹽牛車，均在收買蒙鹽分局及持有採鹽購買許可證之鹽坊，雇人代爲放收，遺失時照數賠償。

第八條 蒙鹽局於所設分局地方，應許西東兩旗之王府，會同委派適當蒙官一人，分駐監視，每月俸銀十六元，食費銀十元，由蒙鹽局命各分局照給。

第九條 蒙人將出諾蒙鹽違反規定，散賣他人，經蒙鹽各局查出，確知爲何旗之蒙衆，或由商人告發時，即交該管地方官審判處斷。

第十條 本合同訂定後，西東兩旗之王府，應即通飭各蒙衆運鹽至經棚，岔道子，林西，多倫，巴彥們都，達木諾爾之各蒙鹽分局，又持有採鹽購票許可證各鹽坊集會，或將來添設蒙鹽分局及鹽坊時，收鹽地點，應亦隨之增加，應知會西東兩旗王府，轉飭蒙衆運鹽投賣。

第十一條 本合同履行後，每年應給西東兩旗王府銀各六千兩，作爲辦公經費，陰歷十二月初旬，由鹽務署交付，蒙藏院飭旗具領。

第十二條 本合同以十年爲限，十年以內，不得變更，期滿，再行續訂。

第十三條 本合同書作四通，漢文由鹽務署作製，蒙文由蒙藏院翻譯，完竣後，先由鹽務署蒙藏院蓋印，交付來京之西東兩旗蒙員，加蓋兩旗旗印，且各留一通，其餘二通，蒙藏院及鹽務署各保存一通。

阿拉善旗之吉蘭泰諾爾以鹽產額多而質良，且爲該旗之財源，故前清時代，亦極力保護販賣，乃因沿邊奸商，往往嗾使無賴痞徒，肆行劫掠，遂與蒙旗不斷爭競，其時政府命寧夏同知，派員保護，希冀盜鹽者絕迹，於官鹽制度之下，將鹽運集寧夏所屬之碇口，更裝入官船循黃河，運至設在歸化城南之托克托鎮倉庫，因以保護由晉至歸綏地方之販路，然以經營之

便，一時亦委於旗之自由裁決，反正後之所以移於監務處經營者，蓋亦爲蒙產之保護歟。

石油之增收與瓦斯之保存

日本理學士三川逸郎著

彭漢濤譯

緒言

產油增收之呼聲，喧傳已久，雖曾發明多種方法，並各有相當之結果，然以最近盛行之地下瓦斯保存及固有瓦斯壓之保存作業，對於石油增收上，爲最有價值，此一般人所公認者也。此方法所需經費不多，故美國無論何處油田，技術者間皆有盛唱瓦斯利用之効力之狀況，然愚意此等研究中尙有壓縮瓦斯對原油之溶解程度，對原油及瓦斯復興，注入瓦斯之影響及如何回收逸散性之汽油，(Gasoline)等種種問題，未曾解決，欲以之完全利用于油田，大約尙須時日。

天然瓦斯對於石油增收之影響

溶解於原油內之瓦斯，爲促進油砂間油之運動之最大因子，已爲一班人週知之事實，然此外尙有減少原油之粘性，或增加流動性，及在高壓力之下，能使原油急速流動等數多之性質，故與原油共存之瓦斯之營力保存問題，極爲重大，尤以石油瓦斯過剩產出時爲然，而此方面之研究亦異常進步，晚近續出種種新術語，例如 Gas-Oilratio, Reservoir Pressure 是也，前者係言石油每一桶所含之瓦斯噴出量，後者係指含油層內所存之瓦斯壓，此值係閉塞坑口時，壓力計所示之壓力與坑內滲油之高之和，又呼爲 Rock Pressure Formation Pressure，但以

Reservoir Pressure 爲通用之語。

瓦斯之調制

今如欲制禦地下所存之瓦斯，務必低下其 Gas-oil-ratio 以謀產油之繼續及增加，然因所領礦區各異之關係，若各自任意作業，則當然不能統禦地下之瓦斯體，故石油當業者宜先立合同然後實施，庶可收實效，美國加利佛尼亞之邊覺拉油田，即係施行此方法，而得良好結果者，同油田之目的，第一在得石油瓦斯增收之效果。第二在制限過剩瓦斯而保存之。

以下畧述自噴油井，吸出瓦斯油井，採油井等實際應用時之情況。

(一) 自噴油井

因欲使其自噴之目的，故掘鑿完成，同時設置 Tubing，但此際 Tubing 之大小及深度頗成問題，近來之方法與從來者迥異，近來因欲其繼續自噴及 Gas-oil-ratio 之關係，皆謂降至坑底附近可得良好之結果，如此則以後壓力漸減至不能自噴時，可不必更換 Tubing，立即變爲吸出瓦斯井，依照實驗之結果，在油砂間保有比較的高壓力時，雖係大自噴井，其噴管 (blow-tubing) 亦以降下爲便，此爲一班所公認者也。

此外應用逆壓力者，亦頗有成效，蓋自噴井之逆壓力，不僅對於 casing 潰壞及油砂崩壞之防衛頗爲必要，且有制止地下水浸入及防遮水點之破損，更有制限 Gas-oil-ratio 並保護油井之特徵，故多數油田均已實施，善能利用逆壓力而得好結果者，亦係邊覺拉油田，聞該油田如不行背壓調制，則油井之瓦斯石油非常增加，有不知所止之狀態云。

(二) 吸出瓦斯油井

應用逆壓力調制吸出瓦斯油井之瓦斯石油比，亦為重大之問題，據多數之油井記錄，欲石油復興，如不用逆壓力，只以增加油量為目的，則其結果，瓦斯石油比雖增加，而油量有急減之傾向，觀加州某油田之作業報告，正是此狀態之明證。

變更 *depth* 之大小及深度，並利用 *head* 之壓力，或變化流口及循環瓦斯之容積等，皆是援助吸出瓦斯油井製禦瓦斯石油比者也。

(三) 採油井

採油井大概普通同出大量之瓦斯，然調制瓦斯壓之採油法，尙未全部實施，然據加州實驗油井之結果，亦能以逆壓力之適當調制作用減少瓦斯產出量，且對於現日產量並無何等之影響，而採油井之逆壓力可用坑口之調節法，或調節 *depth* 之深度而加減之。

現在逆壓之調節，因利用小 *well* 已甚完全，即曾因大瓦斯惹起障害之油井，亦因適用分別瓦斯法及變更 *depth* 之深度竟能恢復，故此法對於多數之油井因瓦斯石油比調制之應用，能促成產油量之增加，固不待言，並是減少過剩瓦斯量及誘致產油量之有效方法，蓋無可疑。茲據有高率瓦斯石油比之一採油井實驗之結果，在用空氣壓採油之際，日產原油量為四五桶，瓦斯量為五〇萬立方呎，後保持四〇%之壓力遂能產瓦斯量四五萬立方呎原油五〇桶，且其瓦斯石油比，每石亦自一萬一千立方呎減至七千七百立方呎。

瓦斯之注入與其貯藏

將瓦斯壓入含油層之作業，大約係因下列之目的而實施之，

- 一，欲原油回收之增加而保存壓力，
- 二，補救冬季之過量消費，故夏季間貯藏過剩瓦斯，
- 三，使乾瓦斯循環于殘砂層以回收揮發油

茲舉其實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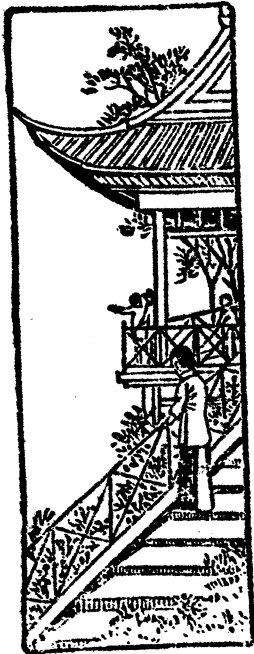
此作業亦在加州之油田開始，如已經過二三年之克要土喜司油田于一九二七年夏季實行將過剩瓦斯五億立方呎，由二油井以四百%之壓力注入該油田之砂層，結果不僅得回收揮發油，並與冬季使用瓦斯必大便宜，又格林額油田亦將瓦斯以平均四〇%之壓力由一油井壓入，而自周圍油井得以每千立方呎一加侖之比例回收揮發油。蓋揮發油係吸收于粘在砂粒間之油內也，如上所述壓入瓦斯而增油，及天然過剩瓦斯之減收方法，亦頗著相當之成績，

結論

- 一，瓦斯為產油上之最重大要項，如調節及利用適宜，可以最低費得最多量之油○
- 二，欲得最良之結果，須各油田全體協力一致調節之，但不協力亦可達到目的○
- 三，逆壓之調制係得最大原油回收效率之顯著方法，對於自噴井，吸出瓦斯油井及普通採油井，可以實驗決定之。
- 四，效率測定之前後，皆宜保存正確之記錄。
- 五，瓦斯壓入作業，須按次之目的施行之，即原油回收之增加，瓦斯能力之貯藏，及揮發油

增收。

六，瓦斯石油比調制，不僅能增加原油之回收，即對於瓦斯之保存亦有良好影響。



調 查

中東鐵路沿線物產運輸與中俄貿易概況

兢 父

交通爲發展地方經濟之利器，蘊藏雖富，苟無運輸機關爲之流通，亦利棄於地已耳，中東鐵路爲外人在我國領土內所築合辦鐵路之一，論其目的，固基於俄人政治上之野心，究其結果，則更成爲經濟上之侵略，雖吾國原有股東權利，但其初大權完全握諸俄人之手，自歐戰及俄國革命以後，我國雖稍稍挽回一部份權利，然距雙方平等之境域，猶甚迢遙，邇者東鐵管理局長違反協定，宣傳赤化，企圖顛覆中國政府，此已成爲背棄協定原有之全部精神，違反國際上信義之非法舉動，中國政府七月十日之處置，乃係防止禍亂勃發之正當的行爲，蘇俄竟敢蔑視公理，陳兵境上，示威挑釁，險象環生，斯誠革命成功後一最大事變，而亦中國前途之一大關鍵也，傳曰「象有齒以焚其身貽也。」東鐵沿線一帶之天然產物，其殆象之齒歟，我不自取，人必代謀，爰將東鐵沿路物產及中俄貿易狀況，彙爲斯篇，俾舉國人士，瞭然於其關係之重大，消弭內亂，羣起圖之，或亦匹夫盡責之義耳。

夫中東鐵路，向分三綫，

一曰西綫 自滿洲里站至哈爾濱站，長一千六百二十里，橫亘黑龍江省七縣，即呼倫道之臚濱縣，呼倫縣，龍江道之布西縣，龍江縣，安達縣，肇州縣，及綏蘭道之呼蘭縣是也，但

經濟勢力所及之範圍，尙遠在此數縣之外，以貨物運輸言，黑龍江全省貨物，三分之一，係經此綫運輸，沿綫各地之居民，不下四百萬，按天然特產，當地富源，及由收運各站貨物之種類觀之，附近車站之地帶，可分爲三大區域。

(甲)極西之草原牧畜區域 由滿州里站起至牙克什站止，路線長四百六十七里，

(乙)中央之林業區域 屬大興安嶺及其附近一帶，在牙克什站及碾子山站間，路線長五百四十里，

(丙)東部之農業區域 由碾子山站至哈爾濱站，路線長六百一十四里，每年該綫附近各區域，運到該綫各站之貨物，總在十三億斤至十八億斤左右，其中以糧石爲大宗，就發運重量論，佔西綫貨物運輸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較東南兩綫各站收運之糧餼，約多百分之三十，至其他貨餼，最重要者，厥爲(甲)牲畜肉品，及其他豢養上之副產品，而以獸毛一項爲最大宗，所有東鐵運載之獸毛，純由此區域內各站起運，(乙)煤炭，(丙)乾柴青菜，(丁)魚貨，(戊)皮張，而木料一項，如落葉松建築材料，(方木細橫木柱子等項)及燃料，(木柴及木炭)亦殊可觀，大抵西綫所經之地，糧石牲畜獸毛木料等俱爲重要出產也。

二曰東綫 卽自哈爾濱至綏芬河，長九百五十里，橫貫東部諸山，爲物產豐富之域，東鐵由此起運之貨餼，首稱林業產物，匪僅天寶山及其支脈一帶之叢林，可供採取，卽牡丹江，穆稜河，海林河，蟒蜒河，各流域之山間平地，亦悉經開墾，故農作物頗稱豐饒，他若植菓

養蜂，及狩獵等業，無不逐漸改進，而鑛業如煤炭，石灰，石砂等類，現正從事開採，將來希望，未可限量也。

三日南綫 起於哈爾濱，止於寬城子，長四百一十四里，爲吉林省富庶之區，北與北滿，西比利亞有直接關係，南則銜接南滿鐵路，與國有鐵路亦有間接關係，各站中除寬城子站外，所運貨物，皆以糧石爲大宗，俱爲沿綫出產，而運輸出口者，每年常在九千萬斤至一萬四千萬斤之間。

抑又觀之，我國對俄輸出，向以茶爲大宗，在海關冊報上，綜英，美，土，波，埃等國所銷華茶合計之，尙不及蘇俄一國之多，近來華茶在歐美市場，已形衰滯，而在蘇俄尙能保持其優越地位，茲將民元以來，華茶對俄輸出，列表於左，以餉閱者，

華茶運俄國額

華茶出口總額

民國元年	八三九，六八九担	一，四八一，七〇〇担
二年	九〇五，九六七	一，四四二，一〇九
三年	九〇二，七一九	一，四九五，七九九
四年	一，一六二，八四二	一，七八二，三五三
五年	一，〇四九，九三三	一，五四二，六三三
六年	七三三，六五三	一，一二五，五三五
七年	九五，七〇五	四〇四，二二七

圖

查

中東鐵路沿綫物產運輸與中俄貿易概況

三

八年	一六五,三三四	六九〇,一五五
九年	一一,五六六	三〇五,九〇六
十年	二四,七一五	四三〇,三二八
十一年	二七,五九四	五七六,〇七三
十二年	一二,〇六四	八〇一,四一七
十三年	五三,四五五	七六五,九三五
十四年	二七四,五一七	八三三,〇〇八
十五年	二二六,九九〇	八三九,三一七
十六年	三〇〇,九九二	八七二,一七六

次於茶者，即以東省所產之糧石，大豆，木材，等爲大宗，多由綏芬河站出口，經海參崴輸出，此外如豆油，豆餅等物，經中東路轉海參崴，輸往德國等處者，亦不在少數，茲將近五年東省特產輸往俄國者，列表如左。

民國十一年	
十二年	二八,八一二,五七九兩
十三年	二九,五七九,二一八
十四年	四一,九七七,九五〇
十五年	三九,二八八,八五九
十六年	五四,三一二,五八七

總之我國東省，幅員遼闊，物產豐饒，農礦森林畜牧之盛，遠非他省所可同日而語，東鐵沿線一帶之天然產物，俄人竭力經營，無微不至，儼然畫成俄人之經濟勢力範圍，比年以來，更利用東鐵機關人員，及其收入，宣傳共產，接濟中國境內反革命勢力，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斷然處置，乃為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的行爲，俄國乃竟悍然斷絕邦交，其意無非以中俄貿易所利於中國者實多也，其實國際貿易，在金錢上雖有出入超之分，而在享用上，則其利益並無差殊，蓋以財易貨者，志在得貨，未必有財重貨輕之念存於其心，假使再有易於取財之道，或者轉以貨物爲尤可貴也，故從理論上觀之，俄之思以絕交窘我，實足以見其技之窮，至從實際上觀之，東省物產，雖不克由東路輸出，尙可改道大連，此實爲東隣所求之不得者，故中俄絕交，對於東省物產，并無若何影響，惟茶類貿易或不無稍形衰滯焉。

漠濱金礦概況

璠璋

(一)位置及其交通 此礦位於會同縣北偏西一百里，距省陸程一千零四十里，由局至山麓約四里，水程二十里至托口，再五十里至黔陽，再六十里至洪江，陸程由山至托口二十里，至黔陽六十里，至洪江一百二十里，局用所需，多仰給於托口洪江兩處。

(二)歷史 此礦聞開自明洪武年間，爲湖南最老之礦，惟我國從前業礦者，原無鑛學知識之可言，對於開採工程，自不合法，又無大宗的款以竟其功，時作時輟，雖漸入佳境，不能繼續進行，迨至清光緒末年，會同某縣令及芷江富商某等先後集資開採，各獲利巨萬

，每月產量達六百餘兩，於是羣起競奪，訴訟迭興，乃收歸官鑛局辦理，然因投資不多，無甚利益，民四時主辦員湯家鶴鑑於從前之敷衍，徒虛糜於事務各費用之弊，遂呈請每月增加探鑛工程費三千元，合前每月開支不過八千餘元，其產金最旺之區，首推大水迤及中澤·中書山，上四塘等處，九月即出旺金，每月產量由一百兩至三四百兩，惜爲時不久，雲貴起義，局所爲貴州軍隊佔據，民國五年六七月間，雖經官鑛局收回，其時鉛砂價值低落，水口山分局所產幾至無人收受，官鑛局因基本礦產取入大減，陷於窘迫地位，焉能有款接濟，故每月的經費，仍減至三千元，事務費幾佔半數，除採鑛選鑛外，無力從事探鑛，嗣後每月的經費，更減爲千餘元，此鑛遂一蹶不能復振，竟於民十停辦，聽由土人盜挖，而荒石浸水，遂積淹窿道矣，查本鑛共窿口三處，始由山頂開一窿口曰大洞，次曰神洞，後因窿道深遠，浸水難出，遂在下方開放水洞一處，名曰水洞，三處相通，現神洞久已封閉，大洞僅留以通風，出進皆由水洞。

(三)脈路概狀 此鑛產於極堅花崗岩之石英脈中，外爲板岩，走向爲北東傾斜，由十度至三十餘度，脈狀如瓜藤式，由山頂向下蔓延，愈下愈寬，脈路亦愈多，每隔十餘丈，或數十丈，必有倉槽，所謂倉槽者，與其他五金鑛不同，五金鑛所謂倉槽，純爲整個的砂袋，此之所謂倉槽，不過脈路含金不斷，而成分甚高，且不止一層脈路也，以前所獲倉槽，大都產金數千兩，小者亦數百兩，純爲自然金，多顆粒狀，一顆之重，有達二十餘兩者，且出金最旺時，亦有一塊之重達七十餘兩者。惜乎時局不靖，停棄過久，從前探得

之倉槽，悉被土人掘盡耳。

(四)此次接收經過情形 去冬璠璋奉湖南建設廳委令接收，抵山時僅見荒坪及廢窿口，所有局廠器具文卷什物，一概無存，窿內則荒石壅塞，積水浸淹，出進均須蛇行，倉槽苗脈，悉被遮掩，不知有無，然既奉令而來，不能見難而退，遂一面呈報建廳，一面向洪市商店息借款項，搭蓋茅廠數間，以備員司工人棲息，日用器具，擇要購置，同時招集工人搬荒車水及裝修窿道，其間因款項不足，所招工人不多，致整理窿道，費時數月，而苗路雖多，因缺乏款項，不敢加工追探，僅就原有工人三十餘名，追探大水迷上四塘兩處，大水迷苗路純爲白色石英，含金極少，每担鑽石含金不過一分，每選洗生金一兩，須貼選洗費洋二十餘元，故刻下對於此項貧礦，暫時擱置，一俟選礦改良，再行選洗，上四塘苗路較大水迷稍佳，含金亦較富，不過時有時無，不能準確，然每月產量約生金四兩之譜，惟探鑛伊始，追進不深，即能見效，足徵此鑛脈路確有追探價值，且攷諸前此已掘之倉槽，尤足資證印也

(五)今後施工步驟 (甲)探鑛 查此鑛以前出金最旺之倉槽，如大水迷，中澤，月光墩子，中書山，下書山，上四塘，下四塘等十餘處，現倉槽雖盡，脈路仍存，依苗追探，必獲倉槽，所難知者倉槽距離之遠近耳，由窿口至中澤約有苗路十餘處，除上四塘大水迷兩處已於本年七月興工追探外，其餘苗路雖有十餘處，然亦不能見苗即追，必須審查其方向係空處抑實處，進山抑出山，究其有無追探之價值，然後定取舍之方針，現據老窿長

及老工人之考究，尙有七八處可以追探，每處每班可用捶手四人至十人，小工如之，每月窿工二百餘人，計六個月工程，每處可探十五六丈，是倉槽遠者雖不能到，而近者當可探得，設探十處內有半數爲淺近距離者，預計每處每日產金兩餘，則月可產金二百餘兩，除去開支約可盈餘五六千元，循是探探並行，將來成績，當有可觀，再按此鑛窿道寬遠，拖籬易於損壞，每月損耗千元以上，如由窿口起，舖以松板或杉板，所費不過五百元，每月拖籬可省一半，又探鑛工程改用包工制，則六個月可探二十丈，設改用洋炸藥，則六個月可探五十丈，探鑛工程愈速，則到倉槽愈早，而事務費亦可省去不少，此對於探鑛工程現正籌劃者也。

(乙)選鑛 純用土法，其法先於地面埋一硬石，名曰母岩，將鑛石置母岩上，雙手捧子岩(所謂母岩子岩即由溪中揀取最堅之石塊)擊之，如是者數次，始成粉末，每人每日至多不過百斤，少者四五十斤(每斤價錢十五文)惟所捶者不能極細，如鑛石含有粉末之金者，仍在砂頭內不能洗出，甚且粗金亦常粘於粗粒石上，被水衝去，此種選鑛費用過鉅，而失耗亦大，倘能改用鐵碓，專舂粗鑛石頭，二次三次以後用牛研或水研研成極細粉末，以鐵絲篩篩過，並築淘洗池數個，計開辦費不過千餘元，每月選鑛費至少可減省一半，而金之失耗可免，即金之產額增多，此亦現正亟應籌謀者也。

中華物產一覽 (四續)

兢父

動物	植物	礦物	工業
<p>江 家畜家禽……牛，羊，豕，驢，馬，騾，雞，鴨等均有。裡下河一帶，有專飼鷄鴨為生者。 水產孳繁。如松江之鱸魚，長江之刀魚，鮓魚，陽城湖，邵伯湖，之蟹。皆最著者。野獸少。水禽多。鷓鴣，鴛鴦，之屬。濱湖水涯。所在皆是。</p>	<p>農產甚富……徐海一帶。盛產高粱，落花生，馬鈴薯。徐海之南。盛產米，棉，桑，豆類。濱海各縣之棉，環太湖各縣之米，及蠶桑尤著。 果實……溧陽之西瓜，蘇州之塘藕，荸薺。洞庭山之枇杷，白楊梅。龍華，清江浦。之桃，均佳。 樹木多榆槐松竹之屬。楊柳尤多。</p>	<p>北部有煤，鐵，硫磺，銅，金，等礦。江之南有煤，鐵，鉛，銅，大理石等礦，今開採者，有銅山縣賈兒汪之煤礦。及銅山縣屬之利國驛，與江寧縣南秣陵關附近之鐵礦。其餘屢辦屢輟，率無成效。江蘇之鑛業。可謂幼稚。所幸淮南北之鹽，引岸頗廣，亦鑛產之一大端耳。</p>	<p>新舊工業均極發達。如南通之棉布，蘇州之蘇緞，丹徒之江綢，江寧之寧綢，朴樹灣之草蓆，洋河之大麩，宜興之紫砂陶器，均舊工業之最著者。新工業。則上海，無錫，南通，等埠。機器，紗織，繅絲，碾米麵，等廠。無一不有。</p>
蘇			

江	浙
<p>家畜……牛，羊，豚，最繁息。</p> <p>家禽……雞，鴨，鵝，等均有。紹興所產之越雞，尤有名。</p> <p>農家兼以飼蠶，養蜂，為業。</p> <p>河海富魚介。魚翅，海參，蠔蚶，大牡蠣，黃魚，鯛魚，均甚著名。</p> <p>野獸有虎，豹，狼，鹿，猿，猴，等。</p>	<p>穀，茶，棉花，靛，等為主。豆，麥，雜糧，次之，穀以寧，紹，及濱湖一帶為多。茶以紹興附近各縣為多。杭縣之龍井，長興之顧渚，產茶尤佳。</p> <p>果實……西湖之藕，菱湖之菱，塘棲之甘蔗，枇杷，楊梅，黃岩之柑，永嘉之金橘，蘭溪金華之棗，均佳。</p> <p>林木……浙東多松。杉，樟，榆，之類。浙西建德金華附近之桐，漆，新昌，諸暨，餘杭一帶之竹，沿太湖平原之桑，均繁茂。</p>
<p>有長興煤鐵礦，平陽明礬礦，永嘉之沿銀礦，諸暨之鉍礦，現均開採，長興所屬合溪，小溪市，一帶之煤礦。著稱於世。他如淳安，遂安之錒。遂昌龍泉之砂鐵。青田之印石及銅。桐廬之煤。臨海之銅。新昌之弗石。開採者寥寥。</p> <p>瀕海則產鹽。銷行江蘇等地。稱為浙鹽。</p>	<p>舊工業。如杭縣。吳興。濮院。永嘉之絲織品。寧波之木器，吳興之筆，黃岩之竹刻，紹興之酒，均最有名。</p> <p>新工業。則推杭縣及吳興之機器織綢廠，塘棲，蕭山，等處之繅絲廠，規模最大。餘如織襪，肥皂，火材，等業，亦頗發達。</p>

建	福
	<p>家畜家禽……馬，牛，羊，雞，犬，豕，均有。</p> <p>沿海產鯧魚，海參，燕窩，魚翅，魚唇，煙蚶，蝦米，海蜇，紫菜之類。</p> <p>• 甚為饒足。</p> <p>野獸有虎，豹，熊，鹿，野禽多燕，雉，</p>
<p>均有名。</p> <p>如晉江之水仙，龍岩之蘭</p> <p>熬腦爲油，利用甚溥。樟</p> <p>，樟，榕，之屬極茂。樟</p> <p>上游所產尤多松，杉，柏</p> <p>• 隨處有之，建寧及沙溪</p> <p>稱。森林茂盛。良材巨竹</p> <p>福橘，及興化龍眼，尤著</p> <p>，柑柚，橄欖，冬筍等。</p> <p>果品有荔枝，香蕉，金橘</p> <p>泉漳一帶，盛產甘蔗。</p>	<p>本省山多田少。五穀不豐</p> <p>• 民食多運自鄰省。農家</p> <p>多值茶，煙，甘蔗。果品</p> <p>產額頗佳。北部之白琳，</p> <p>拓洋。崇安。邵武等處產</p> <p>茶，武夷茶尤著。南部之</p> <p>永春，寧化。長汀，一帶</p> <p>，及北部之浦城，產煙。</p>
	<p>閩清，羅源，長汀之鐵，</p> <p>邵武，龍岩，之煤，福鼎</p> <p>之明礬，蘊藏極富，惟閩</p> <p>人不甚注意鑛業，採者甚</p> <p>少。致爲外人所垂涎。法</p> <p>商會積金七百萬，組織大</p> <p>東公司，採邵武之金。今</p> <p>以逾期廢約，實閩人急起</p> <p>自圖之良機。又閩侯石竹</p> <p>山鉛銅鑛，及南平銅鑛，</p> <p>現均開採。濱海產鹽。</p>
	<p>北部居民善製茶，福州有</p> <p>製茶廠，產竹之地擅以竹</p> <p>製紙，漳泉一帶，多製蔗</p> <p>糖。福州光澤之漆器，馳</p> <p>名全國。德化之陶器。亦</p> <p>甚著名，他如製樟腦，絲</p> <p>織，雨傘等業，亦頗發達</p> <p>。</p> <p>新工業。以馬尾船政局爲</p> <p>最著。能造軍商巨艦。規</p> <p>模宏大。直屬於海軍部。</p>

調

查

中華物產一覽(四續)

東	廣
<p>豐。</p> <p>河海饒魚介、海參、魚翅、乾蛤，等物。產量極</p>	<p>家畜以水牛，豕，為主。家禽鷄，鴨，鵝，生息均佳。農家之養蜂者亦多。</p> <p>野獸有巨鹿、猴，飛禽有鸚鵡，鴛鴦，燕子。森林卑濕之地，多毒蛇。</p>
<p>之桂皮，均著名。</p> <p>，藥材化縣之橘紅，羅定，橄欖，椰子，等。均佳</p> <p>餘如龍眼，香蕉，無花果</p> <p>橙，增城之荔枝，為最著</p> <p>羅密，四會之柑，新會之</p> <p>果品種類甚多。瓊山之波</p> <p>故食品仍仰給鄰省。</p>	<p>桑，茶，芋蔗，藍靛，甘蔗，煙草，蘭草，蒔萎，等均有。桑茶以粵江口三角洲為最多，故順德附近產絲頗著。甘蔗密植於江沿岸，故白油頭輸出之砂糖甚多。</p> <p>穀類有米，豆，芝蔴，落花生，三角洲一帶，產米雖饒，而全省人口繁多，</p>
<p>南部。均仰給焉。</p> <p>產鹽饒足。兩粵閩贛湘黔</p> <p>德慶之端石尤佳。沿海</p> <p>蕉嶺之鉛銅鑛，亦甚著名</p> <p>連縣等縣。均產錫鑛。</p>	<p>高要及舊廣州府屬諸地之鐵鑛，陽江之金鑛，曲江之錫煤，均饒足。東沙羣島之燐鑛，及鳥糞層，亦為大利源。他如英德，乳源，清遠，防城，定安，及海南島，諸處。均有多少錫鑛之存在，又惠陽，寶安，東莞，樂昌，</p>
<p>突如林，視江浙猶有加焉。</p> <p>，粵江口三角洲一帶，煙</p> <p>皆是。繅絲一業，為尤盛</p> <p>廠。廣州香港等處，所在</p> <p>如火柴，洋機，肥皂，等</p> <p>美術之著者。新式工業。</p>	<p>絲織，蔴織，棉織，之紗，綢，夏布，竹布，洋布，等類，均馳名於世。紫檀器具，織蓆，製糖，造紙，陶冶，鑲器，爆竹，等工業。亦著名。餘如廣州之刻牙，刺繡。梅縣之畫扇。潮安之泥塑。則又</p>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八月進口貨物報告

鏡池

甲，外國棉貨類

品名	長沙關		岳州關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美國原色布粗布 正	二四〇			
英國原色布粗布	五，八八〇	二，四一〇	九二九	四八〇
日本原色布粗布	二四〇	一，七八〇		
白色布	一九，二四五	一九，二六八	一〇，一七四	三，四五〇
英國粗斜紋布	八八〇	五二〇		
印花布	四，一五六	四〇，三〇七		
玄素棉羽綢	六，六二〇	四，八〇六	一，一四〇	一，七六〇
玄素泰西緞	二，二一六	一，四七三		
花素棉羽綾	八三	五二〇		
棉法蘭絨		四，五六四		
棉剪絨	一九，七六九	一五，〇二〇		

調查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八月進口貨物報告

棉氈

担

八〇

乙，中國棉貨類

品名	長沙		關		岳州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原色布 正	三一〇	三，二二〇				
粗布	八，一四〇	一〇，〇四〇				
土布 担			二六五		六七九	
花土布 正	一三六	八一〇				
棉紗 担	二，四六二	一，三七一	一五九		一五七	

丙，外國五金類

品名	長沙		關		岳州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紫銅片紫銅板 担	二					
鐵條	一，一一七	七一五				
鐵絲釘	三八四	三九六				

丁，外國雜貨類

品名	單位	長沙關		岳州關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紙煙	千枝	三〇〇	七一〇		
時辰鐘	關平	一三五	一，五八一		
五色染料		一三，五七七	二八，一五四		
速成青	担	一，一四五	八七二		
電氣材料及裝製品	關平	六，四〇三	四，〇四六		
玻璃片	箱	六五			
製成水靛乾靛	担			六四	三四
製成靛膏		四，九四四	三，三三四	七〇	
燈及燈器	關平	九五〇	三，四〇二		
機器		三，三一五	一一，六〇七		
機器油	加倫	二九，〇二三	一四，三〇四		
美國煤油		四，九〇，六一〇	一，七六四，五〇〇	一，六〇，〇九三	一，七六，〇八九

調

查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十八兩月出口貨物報告

一五

洋傘	冰糖	白車糖	白糖	赤糖	燒碱	海帶	汽油
柄						担	
三,三〇〇	一,二二〇	四七〇	一八,〇九四	四,〇七五	一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	一,五四〇	一五,三七二	二九,三九三	四,四一一	六九	一〇,七七六	四〇,〇〇〇
	一三九	五六八	八二九	九一三			
	七二六	三,三三三	七六〇	四,四一四			

戊·中國雜貨類

品名	長沙	關	岳州	關
紙烟担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精鹽		一,五〇〇	五,〇四〇	
煙絲	一八七	四二一		
銀圓枝			一五,〇〇〇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八月兩月出口貨物報告

鏡池

甲，五金及鑽石類

品名	長沙關岳州關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純錫	噸	一，〇六一	噸	一，七六三
生錫	担	一七七	担	五四四
銻養	担	二二〇	担	二五〇
鉛	担	四，三〇〇	担	五，八八七
鉛鑛砂	噸	三三三	噸	三〇〇
錫塊	担	四四六	担	五〇七
白鉛鑛砂	噸	三，九一七	噸	四，五九二
錳鑛	担	二五二	担	
鎢鑛	担	四六二	担	三五三

乙，雜貨類

調查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八月兩月出口貨物報告

品名	長沙		岳州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信石		一一六		
各種荳	一七〇,〇八〇	三三二,一八二	四五,七九四	一二,八八五
豬鬃	一二〇	七八		二
米		一五〇,〇九四		
小麥	五一,九五六	一九,四三六		
土布	一八	三	五二一	五六〇
棉花	一,〇〇七	七七六	五七三	
棕	八〇	四三		
火麻	一,二九二	一,一一七	一五,〇三一	一二,六七八
爆竹	八,二五九	八,一六七		
夏布	—			
頭髮	一七三	一〇一		
藥材	五,七五九	九,三七六	四,九三七	一,七八七

黃蠟	漆	紙傘	紅茶	柏油	生牛皮	芝蔴	菜子	蓮子	次等紙	桐油	茶油	五倍子
	担	柄										
		三・四二三	一，八八七			三，五一九	三，〇〇四	一，一〇六	二，六六九	一，七九七	二，四三七	
		二，五七〇	二六〇		二〇	一，〇八五	一，〇六八	一，三五七	二，二八〇	一，六〇九	三，七一五	
								一，〇七二		三六，七六五		七六四
	一三			七〇四	一五九	五六一				四二，二四八		一，七七七
					二六七	一八六	一，四〇三	四，四五一				
	二八	一										

調 查

長岳關十八年七月一八兩月出口貨物報告





專載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經過情形報告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自本年五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在瑞士日內瓦開會，政府方面代表朱懋澄顧問兼秘書富綱侯將一切經過情形呈報政府，茲錄原文如左。

(一) 國際勞工大會組織 國際勞工大會，係根據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及對奧和平條約設立之國際勞工組織之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各會員國以政府代表二人，雇主代表一人，勞工代表一人，各方專門顧問若干人，為完全代表團，赴會代表，其發言與表決之權，一律平等，惟如一國之雇主或勞工，無論何方缺派代表出席，則其他一方，在大會中亦無表決權，大會中重要職員，為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審查委員會委員，至於文牘書記繙譯各項，則由國際勞工局職員任之，各種議案，大致先付專組討論，討論表決後，將其結果報告於大會，更由大會決議之，本屆大會，到五十國，計有政府代表八十六人，政府顧問八十九人，雇主代表三十七人，雇主顧問七十二人，勞工代表三十六人，勞工顧問七十一人，共計代表一百五十九人，顧問一百三十二人，選舉結果，德國政府代表前勞工部長勃郎斯博士當選為大會主席，李都尼亞政府代表譚時姆氏，塞爾維亞雇主代表朱鄉氏，瑞典勞工代表少白氏，當選為大會副主席，支利政府代表當選為提案審查委員會主席，懋澄當選為代表大會顧問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茲兩審查委員會職務甚重，凡所有提案，非經提案審查委員會通過，不能提交大會討論，凡大會代表及顧問，其資格問題，均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此外政府雇主勞工三方，更各有組織，各舉職員，以利各方事工之進行。

(二) 開幕情形 大會開幕時，除國際聯盟派副秘書長愛文諾氏出席外，瑞士政府及日內瓦市政府，以地主關係，亦均

派代表參與典禮，記者席上，座無隙地，國際勞工局理事院長方丹氏，首致歡迎詞，並將該局一年中最要工作及本屆大會所得討論各問題及所應辦之事項，略為伸說，對於我國此次遣派完全代表團出席，亦特為報告稱頌，認為我國政府之新精神，方丹氏歡迎詞畢後，即開始選舉職員，繼之以新任大會主席勃郎斯氏之演說，勃氏謂國際勞工組織，設立已逾十載，所有成功，蓋非偶然，其社會政策，實有以致之，以前各國所有之勞工事業，僅知如何救濟已失業或受傷之工人，目下各國之勞工事業，則大半已由救濟時期，而入於預防時期，如制定勞工法也，如保護童工女工也，如注重公眾衛生與工廠衛生也，均係正本清源之計，而為勞動界與一般社會謀幸福者也，此種社會政策，初或僅涉理想，繼或行於一國，今者因國際勞工組織為之宣傳介紹，已漸普及於全世界矣，勃氏更謂此後各國，對於勞工行政，除執行工廠法，注重工場檢查工人保險及工人居住問題外，尤應提倡設立工場委員會，蓋工場委員會實消弭勞資糾紛發展勞資合作之好組織也。

(三) 奉安弔唁 當大會開幕之第三日，適值我國總理奉安之期，是日由國際勞工大會正副主席，國際勞工局長，暨重要職員，臨時特別集會，向中國代表團表示唁慰，主席局長均有演說詞，謂總理三民主義，實取中西文化精華，此次奉安大典，非特足以紀念總理偉大之精神與中國政治之發展，尤足慶中西文化結合之成功，希望中國代表團，將大會哀思轉達中國政府，藉表大會敬仰之忱云云，當由懋澄致詞答謝，並謹陳總理平生主張世界大同，各國平等，吾黨政綱，以保護勞工並扶助其發達為唯一之政策，此次國際勞工大會，我國派遣完全代表團，亦因大會宗旨與總理主義相吻合，中國代表團當遵 總理遺訓，與各會員國從事合作，以促進世界勞工之幸福等語。

(四) 資格審查 大會一切代表及顧問，雖須經其本國政府之任命，方為合法，然其資格問題，仍須經大會所舉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建議於大會決議之，歷屆會議對於各方政府之代表，大抵無甚問題，而雇勞兩方，則恆有國內僱勞團體，否認所派代表之舉，如本屆我國勞工代表，意大利勞工代表，愛斯托尼亞僱主代表等資格問題，均有國內或國外團體責難反對，我國勞工代表者，為巴黎自稱國民黨總部與旅法華工總會兩機關均事前函電國際勞工局，謂馬代表身為

政府官吏，不能代表工人，適懋澄爲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當爲極力疏解，乃得無事，此外意大利勞工代表問題，最堪注意，僑自意大利組織法西斯黨工會以來，歷屆勞工大會，意國勞工代表，恆由該黨指派，惟第二國際（即各國贊助國際勞工大會諸勞工團體）最反對政府干涉工人運動，遂紛起責難，謂法西斯黨工會，不足以代表意國全體工人，當提交大會討論，時各方爭執甚烈，然依大會會章，凡代表或顧問其資格有疑義時，須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否決，方得撤消其代表或顧問之權，并拒絕其出席，而各國政府代表，大抵不願干與他國國內之事，公然反對，他國政府已派之僱主或勞工代表，是以雖有重大爭執，亦未否決，各代表仍得出席，然各方以利害關係，俱與懋澄交好，即國際間感情，亦增加不少，此與各國以後贊助吾國之提案關係，乃實匪淺。

（五）提案審查 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外，大會中最要之團體，莫如提案審查委員會，該會以政府代表十二人，僱主代表六人，勞工代表六人組織之，歷屆以來，其政府代表位置，大半恆爲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任事之各國代表佔去，蓋非如斯理事部恐難左右大會也，本屆所當選者，政府方面爲德，比，加拿大，支利，英，法，西班牙，意，日，印度，波蘭，與瑞典十二國，僱主方面當選者，爲德，丹，英，法，意與捷克斯拉夫六國，勞工方面當選者，爲德，比，英，法，加拿大，與西班牙六國，審查委員會組織之後，即開始審查各國各方代表提案，凡提案人亦得列席參與審查，發表意見，審查會初對於我國三提案，俱難完全贊同，尤其以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執行勞工法案，反對極力，懋澄參與審查，反復辯難，且與各方疏通，故除文字上稍有修正外，三案俱得提交大會討論，所有三案原文及提案經過如左

（六）我國提案（甲）提案經過 懋澄網侯未離國都之前，曾請示工商外交兩部長，商定提案（一）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執行勞工法案，（二）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兩案內容亦大略決定，當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戴委員季陶之修正，至提案之方式，由澄等在日內瓦，當地研究後決定，同時馬代表超俊在赴歐出席前，亦發表欲提僑外華工應與所在國工人同受平等待遇案，澄等抵日內瓦後，除考慮本屆大會所討論之各問題外，即致力研究三提案之方式及內容，依大會會章，各國提案全文，須於大會開會前七日交到國際勞工局，是時馬代表尙在途中，懋澄曾代爲

設法延期提案，迨我國代表團到齊後，並召集會議多次，商議如何主張權利，如何屏除障礙，本屆大會所收十二議案之中，當以我國所提三案為最重要，惜限於會章，原案俱係英文，今轉譯如左，（乙）提案內容，（一）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執行勞工法案，照得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國家，必須其領土內勞工行政之統一與尊嚴，方得盡其會員國之責任，照得一國之工商業，自應服從其政府之勞工行政，但如僑居於該國之外人及其工商業，置身於該國行政範圍之外，為該國勞動法所不能及，則此國家萬難完全實行其勞動法於其領土內之任何工商業，照得上述之外資工商業，其投資者個人及其工商業，雖不服從所在地國家之勞工行政，同時仍僱用無數所在地之工人，因此剝奪此等工人其政府依法所予之保障，照得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集議時所派之「特別國委員會」，曾感得在中國有上述之困難，而國際勞工大會有力謀解決之必要，其報告書中之辦法，並經該屆大會所接受，是以本屆大會應設法使各會員國，凡其人民在他國享受領事裁判權或同樣之權利，以致侵害該國之行政統一者，放棄是項特權，無論其取是項特權時，係依據條約，或依據非法之成例，各會員國並須訓令其在外僑民及其工商業，服從與遵守僑居國之勞工法，並受僑居國勞工行政之節制，同時大會並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採取相當步驟，使有關係之各會員國，改善其互助關係，俾本議決案得以完全發生效力，（二）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照得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集議時，曾通過建議案，規定凡甲國欲在乙國招募工人赴甲國工作時，須先得乙國政府之同意，方得進行，照得會員國中有批准上述之建議案者，非特不盡其責任，且有軌外行動者，是以本屆大會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調查該項建議案之現狀，及其施行情形，報告於下屆大會，（三）僑外華工應與所在國工人同受平等待遇案，國際勞工大會感得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有關係條約，所有對於保護僑工之重要及欲使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所通過關於僑工在各國應互守平等待遇之建議案，發生完全効力，特請各會員國注意，設法使無論在其本土或其屬地與殖民地海陸上工作之有色工人，與其所在地本國工人，享受平等待遇，並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設法使上述問題，列入一九三〇年之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丙）奮鬥情形，當我國三種提案提出後即引起各國之注意，各國政府代表多有函電政府請示者，我國代表團更從事於中國受不平等待遇之宣傳，俾大

會中造成一種正義公道之論調，以利提案之進行，而達通過之目的，是以無論專組討論會中，或在全體大會時，我國政府僱主勞工三方代表及其顧問，均作同樣之宣傳，（有機會即直說旁引，使人明瞭於領事裁判權之弊害，及統一中國境內勞工行政之必要，當提案審查委員會開會，審及我國所提對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一案時，法政府代表反對至烈，謂大會僅能處置社會及勞工問題，該案涉及政治問題，無法受理，懋澄當即根據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所決議，關於吾國之提案，力加辨駁，斯時勞工局長多瑪在座，亦以懋澄之言為是，審查委員會多數遂謂本案文字非加修改，萬難提出大會討論，並議決將原案交由委員會主席國際勞工局長及懋澄三人重行斟酌，懋澄當以提案本旨，重在宣傳，若不提交大會，打擊滋大，遂與主席及局長三次集議，於斟酌文字之中，極力設法保全原案緊要部份，故修正案中文字雖較和緩，然精義仍舊存在，今將提案五六兩段修改後之文字，譯述於下，（第一二三四四段未修改）是以本會認為時機已極急迫，各會員國凡其人民在他國享受領事裁判權或同樣之權利者，應即訓令其在外僑民及其工商業，服從與遵守僑居國之勞工法，並受該國勞工行政之節制，同時大會並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在其法定之範圍內，取相當步驟，使前段所規定之原則得以實現，嗣當大會討論時，法政府代表首先登台聲稱，渠對於懋澄在委員會中之言論，至為欽佩，并盼中國之勞工行政，得以統一，惟查該案內容有出乎國際勞工大會範圍以外者，似不便討論云云，是日記者席上座為之滿，出席代表亦極踴躍，懋澄遂登台聲辯，作詳細之演說（英文演說詞附後）大致謂第一次勞工大會已有成案，對於處理中國特殊問題，且已提出辦法，即令在華外人工廠自動行使中國勞動法，或將監督檢查外人工廠之權，交由中國政府執行，十載以來，毫未見諸實行，所有議案，等於具文，中國之勞工受不平等待遇，一如往昔，童工女工，俱無保障，日工夜工，毫無限制，保險撫恤，皆付闕如，在此狀況之下，我國民政府勵精圖治，力求改善，現正積極進行，一面制定勞工法，一面由勞工行政着手，督促指導勞資雙方，以期早收實效，乃僑華外人因享受領事裁判權，或同樣權利之故，不遵守中國勞動法，不受中國勞工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以致 國民政府之政策，不克貫徹，中國工人之生活，不克改善，非僅中國工人之不幸，抑亦世界工人之不幸，蓋如中國工人之生活，未由改進，則他國生活中於勞工一項，將來必不克與在

專

載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經過情形報告

五

華之工業相競爭，其結果亦必使他國工人之生活降落國際勞工組織失敗而後已，國際勞工大會，不能退化，十年前所有之決議，本屆最低限度，當使其實現，中國現在所要求者，非華會所提之第一辦法，由外人自動執行中國勞工法，因如此將破壞中國勞工行政之統一，中國政府絕不承認，中國對於大會所要求者，乃係華會所提之第二辦法，即由中國政府實施勞工行政於外人工商業，一如實施於其本國工商業，如此則於保護中國勞工之時，同時亦保護世界勞工，對於國際勞工大會，中國亦能負起其會員國之責任，查大會中往往有人質問中國對於歷屆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案，何以俱未批准，試一思之，其理至明，處於領事裁判制存在之下，勞工行政未能統一，縱即批准公約，於事何補，蓋批准公約之後，貴若履行公約義務，中國政府不能使其境內之工商業，有異樣之待遇，更萬不能使內資工商業有所限制，同時外資工商業絕對放任，是以大會如不願中國負起會員國之責任則已，否則決難否決本提案，況且除中國而外出席本屆大會之四十九國中有三十一國，在華已無領事裁判權，更有六國已允於最短期間設法放棄是項權利，由此可知大會中之多數會員國，已贊同中國正義人道之主張，務盼出席代表一致主張，以顯國際勞工大會之真精神云云，詞畢，掌聲如雷，各新聞記者亦表贊同，繼由德國政府代表魏格特登台演說，贊成中國提案，謂中國提案內容，非政治問題，而係勞工問題，中國應有完全之統治權，方能改善勞工生活，而盡國際勞工組織中會員國之責任，魏氏末更請各國代表一致贊助中國提案，其後日本政府代表發言，大致與法國代表之意相同，謂事涉政治範圍，日本不便贊成，繼由我國僱主方面顧問夏奇峯發言，謂中國僱主皆願遵守中國勞動法若外人不以領事裁判權為護符，予中國工商業以不公之競爭，則中國僱主必克改善中國之勞工辦法云云，次英政府代表發言，謂英國對於穆澄之言論，甚為欽佩，惟因該案之性質，伊不得不與法代表取同一之態度，末由愛爾蘭勞工顧問發言贊成中國提案，謂中國提案，關係人道主義，完全在大會範圍之內，請各國——尤其是歐洲各小國，——起而贊成，藉以剷除帝國主義在遠東之遺跡等語，言畢，主席將案付表決，結果舉手贊成者五十七人，反對者一人，是日出席代表一百餘人，其或受英法日之運動，或畏懼英法日之政策，皆棄權，此種消極抵制，遂使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案遂擱淺，先是中國代表二十二人之簽名，要求以記名法付表決，俾知誰何贊成，

誰何反對，此刻主席遂再將案提出，用代表團會獲得他記名法重付表決，結果小國之懼英法日者，更不敢公然投票，於是贊成者由五十七人降至五十三人，反對者無一人，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遂宣佈案未通過，亦未打消，致無結果，斯時懋澄復登台向贊成本案者致謝，同時並深斥大會不負責任，謂不意十年前華會設法解決之問題，本屆竟無結果，大會已行退化，殊堪痛惜等語，查該案雖未通過，然其理由之充足，實為公衆所承認，而會內宣傳，會外報紙輿論，更爲可珍，關於領事裁判權之弊害，以前各國有不明者，現得昭然洞悉，對於他日廢除不平等條約，斯或亦一助也，（丁）其餘兩案 上述之外，我國所提其餘兩案，一爲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及勞工代表馬超俊所提僑外華工應受所在國平等待遇，不得歧視案，俱於審查會中有所討論，文字上略加修改，（第二案刪去第二段字句外無更動）提交大會，全體通過，至勞工代表提案情形，由馬代表另行報告。

（七）他國提案 提案中除中國三提案外，尙有他國提案，俱涉瑣屑問題，無大關係，惟其中堪受注意者，即法國勞工代表所提關於國經勞工局經費，表示不贊成縮小案，渠謂國勞局收效甚大，而經費不足，如再縮小，當使人員裁減，良好事功，將受打擊云云，該案卒得大會多數通過。

（八）大會議程 本屆大會議程，最重要之議題凡四，（一）防止工業危險問題，（二）預防商船裝卸貨物危險問題，（三）強制勞動問題，（四）職店員工作時間問題，其中第一第二兩問題，本屆係第二次（即末次）討論，而第三第四兩問題，則爲初次討論，查大會議事規則，凡一重要問題，其討論結果，須成一公約草案或建議案，以期各會員國批准者，均須經兩次大會之討論，其第一次討論之目的，爲預備一問題，該問題單由國際勞工局分送各政府徵求答案，國際勞工局根據答案，作成一公約草案初稿，交由下次大會討論決議後，再分送各國，於一年內批准之，凡批准之國家，俱有履行公約或建議案所規定之義務，再每次討論一問題時，須有兩部手續，其第一部爲由大會將問題交專組委員會討論，第二部爲專組將討論後所議決者，送還大會覆議，是以本屆大會，對於上述之四問題，各設專組，每組各由政府雇主勞工三方之代表或顧問組織之，查各國所派顧問，大都居學有專門，對於其所顧問之問題有深切之研究，是以於討論與取決

各問題時，均有專家參加其間，國際勞工局同時對於艱深問題，更設有專門委員會，以便諮詢，今將四組所討論之問題及經過，略述如左，（一）防止工業危險問題 討論防止工業危險問題組，係由政府方面代表或顧問三十四人，僱主及勞工方面各十七人組織之，懋澄為該組政府方面三十四人之一，參與討論該問題，本屆係第二次討論，故有各國之答案，及國勞局預備之建議案初稿為根據，討論非難，但因工業危險四字，範圍太廣，一切預防方法，實難規定，討論結果，決定兩建議案送交大會覆議通過，兩建議案之內容，一為防止工業危險，一為規定防止動力機危險之責任，對於防止工業危險，通過原則及辦法三種，（一）規定用科學方法，研究發生工業危險之原因及其防止之方法，（二）研究有關係之當事者，如政府僱主勞工三方，應以如何方法合作，防止工業危險，（三）確定防止工業危險之立法原則，對於防止動力機危險之責任，不但規定僱主對於該問題負有責任，即裝置動力機者亦有責任，在專組討論時，爭執最烈之點，為預防危險，是否僅限於工業，抑亦適用於農業，勞工方面主張農工應與其他工人一律看待，而僱主方面則謂農人工作情形，迥然不同，應分別規定，爭議結果，勞方占勝，是以防止危險問題，對於農工亦適用也，懋澄在委員會，曾特別表示中國注重人道，對於防止工業危險各種辦法，均有贊同之可能，惟須廢除領事裁判權，中國政府防險之設施，方得力行無阻，其理至明，多數委員咸表同情，（二）預防商船裝卸貨物危險問題，本組組織方法，與前組不同，係由政府方面代表或顧問十三人，僱勞兩方各十二人組織之，網侯被選為政府方面十三人之一，討論開始時，即起極烈之爭執，僱主方面謂內河商船之裝卸貨物問題，不應包括在內，其主張僅表決一建議案，以代公約草案，其理由謂內河商船俱有各國法律之規定，與海航不同，不能一律看待，且各國商船之構造等等，各有不同，決用公約時機尚未成熟云云，勞工方面則謂本問題之要點，為保護勞工，自工人之方面觀之，海上商船及內河商船裝卸貨物之危險，毫無區別，依據各國政府之答案，大都贊成決用公約草案，可知時期已經成熟云云，網侯以我國內河行駛權，外人亦得享受，而商船之裝卸貨物者，大平均係外資，若不主張公約草案，將內河航業包括在內，則對於吾國碼頭等工人之危險，將毫無保障，是以在專組中即極力贊助勞方，並將各國在華所享之航駛權，與各外資船公司，巧避中國法規各點，攻擊甚烈，及提交大

會討論時，兩方向辨駁良久，懋澄復登台演說，謂大會既係為勞工謀幸福，即應將內河航業包括在內，結果仍採公約草案方式，並將內河航業包括在內，此外又通過建議案數種，協助該公約之推行，又公約草案一種規定，凡貨物重量至一千基羅格蘭以上時，寄貨者須將該重量標記在貨物之上，俾便搬運者之知曉，而防危險之發生，（三）強制勞動問題，本問題本屆尚係初次討論，在全體大會提出時，懋澄即發言贊成勞方代表之要求，將該問題先在全體大會討論，以顯強制勞動之弊害，然後付專組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係由政府僱主及勞工三方各十二人組織之，其問題之發生，由於各國殖民地政府往往有強迫土著工人勞動之事，工作既係強迫待遇更非人道，我國代表團為主張正義起見，贊成完全廢除此種不良制度，但各殖民地政府及多數僱主代表，則僅主張取締是種制度下不良之點，而冀維持是種勞動，吾國僱主代表陳光甫被舉為該組會員之一，與吾國勞工代表馬超俊，及各國勞工代表均表示相同意見，主張立即廢除是項制度，但本屆尚係初次討論，其結果僅通過一種問題，留作第二次討論之基礎，故巨大之爭執，當在明年也，（四）職店員之工作時間問題，本組以參與討論之人員計，為本屆大會各專組中之最大者，其組織係由政府僱主及勞工三方各二十六人成之，我國勞工代表馬超俊當選，本問題本屆亦為初次討論，各方爭論要點，為職工之界說，反對者之理由，謂對於各種職工之工作時間，欲為劃一之規定，勢不可能，僱主方面更藉口第一次大會在華盛頓所決工業工人八小時工作制度，刻下尚未十分普及，職店員方面施行同樣工作時間，更非其時，主張不應規定，但勞工方面則謂職店員亦當享受八小時公約之保障，結果勞工方面所有主張佔勝，故明年大會亦將重行討論此問題也。

（八）其他問題 除上述議題之外大會尚有工作四種，（一）審查國際勞工局關於工人失業問題之報告，（二）討論大會議事細則及修改公約草案問題，（三）討論適用和平條約第四百〇八條問題，（四）討論國際勞工局長之常年報告，今分述如下，（一）審查國際勞工局關於工人失業之報告，自歐戰以來，各國工人失業問題，甚為嚴重，大會對於解決是題之途徑，曾予以精審之考慮，審查結果，對於國際勞工局調查工人失業狀況之工作，一致主張繼續，並須特別注意失業最烈之工業，如紡織煤礦等業，大會曾通過一議案，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試將煤礦之失業問題列入一九三〇年之

專

載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經過情形報告

九

議程，(二)討論大會議事細則，及修改公約草案問題，本屆勞工大會，已屬國際會議之第十二次，前十一次所議決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案中，均規定批准後，有效期間以十年為度，是以第一次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已屆滿效之期，但修改手續及程序，非特和約中無規定，即會章中亦無規定，其最難解決之點，為各國對於公約或建議案修改後之責任及義務問題，譬如甲乙丙三國，前曾批准第一次大會所通過之公約，但因公約修改之後，甲國有所不滿，拒絕批准此修正之公約，則甲國對於舊公約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是否繼續，依普通法理而論新公約決定之日，即舊公約廢止之時，但國際勞工公約性質不同，無論何國，若不批准公約，對於該問題即無絲毫國際上之責任及義務，舊公約修改之後，其究竟是否與新公約無異，若謂因公約修改之故，舊公約即廢止，則各國勞工已得之保障，將有患得患失之慮，因如其國家不批准修改後之公約，則工人由前公約所得之保障，將完全無依據而復失之，如舊約仍有效，則會員國將同時有守舊約者守新約者，難得平等之待遇，本屆大會中勞工方面即本此理，反對修改公約之範圍擴大討論，結果，本屆大會規定一原則，即凡修改公約之範圍，須先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規定，討論及表決修改之時，大會不得逾此所定之範圍，上述規定，予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以莫大之權，究其利弊如何，則須見諸將來也，(三)討論凡爾塞和約第四百〇八條問題，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凡批准一公約者，對於該公約即負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和約中第四百〇八條，更規定每年須由國勞大會作一度之審查，以考查各批准公約之會員國履行之成績，查歷次大會所通過之公約，中國均未批准，討論該問題時，我國代表即以領事裁判權在華之存在，為中國勞工行政統一之阻碍，該制度一日不取消，中國即一日不能負起會員國之責任云云，本屆審查結果，無特別決議，(四)討論國際勞工局長常年報告，大會向例在討論國勞局長常年報告時，各國代表得乘機批評或指導局中事務，同時並可報告其本國勞工狀況，及勞工行政之方略，本屆討論局長報告時，各國代表演說甚多，懋澄曾報告國民黨勞工政策，國民政府勞工行政方針，勞動立法程序，外人工廠地位，及施行勞工法之方法等等，我國勞工代表馬超俊，更報告中國工運情形，及勞工狀況，均得大會之注意及同情。

(九)社交工作 各國代表團，除會中工作外，會外活動，亦復不少，每日宴會常有數起，自表面觀之，一若酒食之歡

，平淡無奇，然感情之連絡，意見之交換，恆於宴樂言歡時，收莫大之效果，是以我國代表團對於社交方面，亦特爲留意，尤以提案關係連絡工作，不可忽畧，當大會初開時，多有相見不相識之憾，此後演講也，談話也，歡宴也，茶會也，俱予人以相識之機會，感情逐漸融洽，辦事更覺順手，歡宴之中，有一點堪以注意者，即中國代表被邀請者，其席次隨在大會之地位而逐漸提高，於國家體面，不無小補，我國代表團爲答謝起見，亦曾宴客數次，第一次宴各國政府代表，由懋澄主席，席間演講最近中國之政治及勞工狀況，並及本黨勞工政策，第二次宴各國僱主代表，由我國僱主代表陳光甫主席，報告我國工商發展之狀況，第三次宴各國勞工代表，由我國勞工代表馬超俊主席，演講中國工運及勞工狀況，第四次招待報界，仍由懋澄主席，演講中國政治外交及勞工狀況，每次宴會，來賓甚衆，咸感情融洽，賓主盡歡，會場內外，對於我國之情形，此後即不如昔日之隔閡，而於吾國求自由平等之奮鬥，更能深切了解，發生一種同情，至於吾國此次在大會中之地位，一面既由懋澄以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之職，常在台上發言，獲人注意及敬禮，一面更有各代表顧問參加各小組會議，發言籌劃，俱甚得宜，各國代表團遂一改其昔日藐視中國之心理，而表示欽佩之意矣，由此觀之，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若能急起直追，當不難達於高大之位置也。

(十)會畢考查 此次我國代表團，既在大會使人欽佩，於開會前，德意志，意大利，羅馬尼亞，愛司托尼亞等國代表，更表示歡迎中國代表團前往其本國遊歷，就地考察勞工行政，勞工狀況，及工會組織，此外英法等國代表，亦有同樣表示，懋澄網侯即與馬代表超俊及其顧問，順道赴意德法英四國，每處小作逗留，研究上述之三問題，以備我國之參考，所到各處，均由當地勞工行政長官招待，將行政內容，一一相示，如行政機關之組織，運用人員之方針，勞動立法之程序，工場檢查之推行，以及勞動保險公益事業，工會組織等狀況，均足爲我國借鏡，四國之中，尤以德政府之招待爲最隆重，除導引參觀各機關各組織外，更由德勞工總長維密其氏設宴款待，致詞歡迎，當由懋澄與馬代表超俊答謝如儀，是日我國駐德公使蔣作賓氏亦被邀列席，賓主盡歡，攝影而散，當代表團在意大利時，該國國民經濟部組織部及各工聯會，均誠意招待，得知其法西斯黨之組織，及其勞工行政工運狀況之內容不少，在法國時，亦由法國勞工部及法國勞

工聯合總會招待，在英國時，則與英勞工部內政部及全英總工會各大工會接洽，工黨內閣中之勞工部長彭非德女士，更請至國會內招待，對於我國勞工行政及工運情形，備極稱頌，並謂中國目前一切之進步，實為意料所不及等語，懋澄謙遜請益，聯歡而別，考查既畢澄等乘輪赴美，經加拿大，至萬古華港，搭俄皇后船返國，於本月九日抵滬，上述一切，為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經過情形，至考察各國勞工行政，勞工狀況，所得材料，需時整理，容當另行呈報，謹呈
國民政府

湖南省政府接收第一第二第三各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

一，設立公路局籌備委員會

公路局籌備委員會辦理接收各路局工程營業事務及常駐委員會各事項，在公路局未成立以前，對各路局工程事務營業管理照常進行，不得停頓，並限期籌備，公路局成立後，即行撤銷，公路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設立全省公路局

公路局設於長沙，掌理全省公路之修築及管理事宜，內設總務，工務，財務，管理（即營業）各科，外於各路綫設工程處，管理處，及測量隊，担任工程營業及測量事項，公路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設立全省公路局監察委員會

公路局監察委員會督察路務路款之責，由省黨部派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四，取銷田賦雜稅附加

全省田賦正供共三百六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二元二角三分一厘，第一路局所轄二十縣，每正供一元附加路股三角，第二路局三十一縣，每元附加二角，第三路局二十五縣，每元附加六角五角四角不等，三路共附加洋一百二十五萬七

千七百八十元零四角三釐，惟歷年以來，因災荒蠲免，逃亡例欠，迄未盡數收到，第一路局約收九成，第三路局約收六成，第二路局約收四成，三局年共實收約洋八十餘萬元，雜稅即屠硝菸酒，第三路局歷未附加，第一及第二路局照正稅比額附加二成，從本年四月起，經省府議決菸酒減為附加一成，八月起屠稅附加亦經議決減為一成，硝稅附加，完全免收，依此計算，全年實收不過六萬元，合田賦雜稅兩項附加，每年不過洋九十三萬餘元，查各縣田賦附加名目甚多，計其總額，莫不超過正供數倍，又原定附加路股年限，或已逾期，或將屆滿，無限延長，人民均懷怨望，雜稅附加所得無幾，獲少勞多，應即一律取消，以輕人民負擔。

五，清理以前路股發給築路債票

人民所納各項附股，挪取提借，既未盡數用於路工，而徵繳多年，又未發給股票，負擔不知止於何日，投資竟似擲諸虛牝，亟宜切實清理，將各縣所納各項路股作一結束，凡已徵而被侵蝕或提借者，一律嚴行追繳，清理以後，即印製築路債票，分發各縣，布告人民，攜帶糧券照數對換債票，此項債票，一俟全省幹路完成，即以每年營業餘利百分之五十分期攤還，以保人民權利。

六，減輕運費取締行車

各路原定車票，價額參差不一，多者每里達洋二分一釐，少者亦一分五厘以上，實屬徵取過重，公路局設立後，各路營業統一，機件油類均得大批購買，價格低廉，消耗減少，運費自可減低，行車組織以及修理設備，亦皆得以科學方法處理之，在全省公路尚未完成以前，運率以不超過營業成本一倍為準，又各路行車向無嚴密取締，車輛出險，時有所聞，應切實整理，對於行車之設備，司機生之訓練，特別注意，以免危險。

七，劃一征收土地辦法

各路局收用土地，各有單行之購地章程，被收用者既多未收地價，亦有未領得股票者，個人地權，幾全喪失，亟應規定清理以前地價辦法，並將各局單行購地章程，一律廢止，以後收用手續及給價等項，均照中央頒行之征收土地法辦理。

專

載

省府接收各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

八，製定全省路線網

各路局原定路線，多係偏重地域利益畸重畸輕，於全省整個交通問題，全未着意，應斟酌政治實業各項情形，從新製定全省路線網，先將重要幹路，依分年完成幹綫表之規定，限期完成，再依照支綫次序表，修築各支綫，以謀全省交通問題之整個解決，路線網圖表另定之。

九，統一里程距離

各路局原用尺度，雖俱係英尺，而折合一里之呎數，則各自不同，如第一路局以營造尺一百八十丈為一里，合一千八百九十英呎，第三路局則以一千八百英尺為一里，第二路局則似并無規定，依相傳驛程以計里長度，如此紛歧，於單位里程之工程費用營業運費，計算既不整齊，亦且難於比較，應確定一種尺度，通行全省，以謀里程距離之統一。

十，籌措築路經費

田賦雜稅附股既經取消，嗣後築路經費，除統稅鹽稅附加及各路營業純益外，全恃省款補助，預算每年至少修路一千二百里，則年需經費三百六十萬元，查統稅附加年約一百二十萬元，鹽稅附加年約十二萬元，各路營業收入，以十九年各路通車情形，預算第一路局每年約可收一百二十萬元，第二路局十萬元，第三路局二十萬元，全省約可共收一百五十萬元，以百分之五十為營業開支外，營業純益年約七十五萬元，合計僅得二百零七萬元，尙不足成路七百里，應照十八年度省款補助案，每年由省庫撥洋一百五十萬，或增至三百萬元，庶每年可成路一千二百里至一千八百里，又米鹽公股現存七百四十四萬五千餘元，到期者三百三十六萬餘元，業經省政府二十六次常會議決悉數撥作修築全省公路經費，亟應照案請由鐵道部兌給現款，並確定未到期證券兌款辦法，以應路工需要。

十一，確定純益用途

公路局於應修幹路完成後，所有營業純益，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以百分之五十為攤還築路公債之用，其餘悉數作修築各支綫經費，不挪作別用，俟全省路線網完成公債償清後，所有純益，即全部為辦理全省及補助各縣建設事業之用，以期省內各縣平均發展。



公司法草案

(附說明)

(續前)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零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一百零六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 公告之方法
 -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
 -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 左列各款非載明于章程者無效
- 第一百零七條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事由

法 規 公司法案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零八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第一次股銀至少二分之一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即從此成立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說明)舊條例規定公司成立時須收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成數似嫌稍低蓋歷年來我國公司多收足股銀四分之一即行開業以後如須再行徵收其餘四分之三頗感困難且如公司破產清理時向股東追納未繳股銀實際上多不能全數收到甚至遷延時日有損於債權者之利益及社會之經濟不少今改為二分之一較為嚴格再舊條例第一百條規定「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殊欠完善蓋公司之設立須收足股銀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後方可成立今融合原意為一條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人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并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一十條 官廳得檢查人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應另行招募足額

第一百一十二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人各填寫所認股數銀數及其住址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法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五 股分招募足額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分及索回已繳股銀之聲明

(說明)公司之認股書原為認股人取得股東權利之憑證若發起人意圖詐欺于股分尙未招足之時偽稱業已招足而即行徵收股銀或時日遷延頗久而股分仍未招足有失股東投資之時間性認股人之利益豈不大受損失查本條原文對於此種事項並無規定殊欠完善特補入第五款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認股人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十三條 認股人有各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銀之義務

(說明)認股人既依法填寫認股書後即為確定入股而負有繳納股銀之義務查本條原文之規定中乃曰「所認股數」而不曰「所填認股之數」似與舊條例第一百十條之規定不相一貫今特修改如上

第一百十四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低於票面銀數

第一次應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十六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

但其期限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承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次股銀繳足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

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人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議決一切事項

(說明)查舊條例關於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因與股東會之性質相似故其規定可以準用股東會之規定其不相同之事項則另有明文規定惟查股東會與創立會明明相同之事項在股東會已有規定而創立會尙有未準用者如原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又同條第二項規定「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凡此均為關於會議應有之規定創立會自亦不能獨異今特將此條加入准用之列以補疏漏

第一百十九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各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項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盜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而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定照繳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四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倘有損害之處得向發起人要求賠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創立會於會程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六個月而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三個月內尙未召集創立會認

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股銀

(說明)本條原文所定期限爲一年及六個月似嫌太長因認股人遭受欺詐而求救濟在一年或六個月後亦已太遲也茲將一年之期改爲六個月六個月之期改爲三個月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零九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十五日內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而另招募足額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股息者其股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項有變更時準用本法第十二條

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人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
(說明) 舊條例之但書一次全繳者以五元爲一股蓋與第一次股銀問題爲同一之比例今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之第一次股銀均改爲二分之一故本條一次全繳之數亦改爲十元

凡有工廠之公司爲便利本廠工人以紅利購股起見得發行工股其辦法另定之

(說明) 擬訂中之工廠法草案關於工方分配盈餘之辦法有超二個月工資時其超過之數應悉數購買本廠股票之規定但有股票之工廠必爲公司性質其股票應由公司發行且工人以盈餘購買股票之時未必即公司增加資本之時而爲工人購買起見不能不有例外之辦法此種辦法應限於工人以紅利購買且必有本法以外之規定故於本條增第二項如右

「舊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刪」各國對於公司之發行優先股或採放任主義不加限制許公司隨時發行或取限制主義僅許公司於增加資本時發行未有兩種主義同時並採者依舊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公司得以章程發行優先股」之規定我國似採放任主義但觀舊條例第二百一一條規定「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則又似採限制主義前後條文顯相矛盾故兩條之中勢須刪去一條查舊條例關於限制主義發行優先股之辦法均有詳密之規定(見舊條例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十條)而對於放任主義則僅有第二百零二十五條所謂公司得以章程發行優先股者是否于公司設立時即可以章程規定與普通股同時發行設果如是則如應募優先股者多而應募普通股者少未免有失優先股之本意且優先股流弊所及或有甚于此者殊非保護優先股股東之道且即使于設立時可以發行優先股而原條文中對於認股書檢查財產及股票等事項均無規定殊覺疏漏故以前後之條文參照觀之我國公司法本採限制主義者第一百二十五條實誤列也且放任主義易於操縱依我國社會經濟情形而論似乎利少害多未可採用故本草案將舊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原認或承受之股分銀數為限

股銀不得以對於公司之債權作抵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得對於發給股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三人以上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說明) 查本條原文第四款規定「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因本草案對於優先股主張採用限制主義已將舊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刪除故公司之發行優先股止限於增加資本之時但增加股本時所發之新股票其格式已由舊條例第二百九條為之規定故此條原文第四款從刪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明訂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為轉讓之預約
發起人在開業後一年內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其股分均不得轉讓及為轉讓之預約

(說明) 開業中之發起人任期內之董事監察人以常理論斷無以股分轉讓他人之事然近來頗發見此項流弊自應為之預防故增訂第二項如右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分為記名式者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

法

規 公司法草案(續)

抗公司及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應即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公告之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權利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四十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份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

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股份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各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四十五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份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份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份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有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增加資本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有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除本法或公司章程別有規定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交公司存留為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准主管官廳自行召集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應于四十年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召集臨時股東會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召集之宗旨及所提議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事項應繕具決議錄由主席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常會應查核本屆公司董事所具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股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請主管官廳註銷之其呈請由決議之日起算一個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為註銷會議之呈請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並得因公司之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說明)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依過半數決之則董事額數至少三人茲為明定如右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說明)本草案本條加入「於公司中保存」之一語以期保存之安全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董事解任如無正當理由被解任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董事無正當理由自行告退致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缺員至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補選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暫行代理

(說明)舊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似欠允當蓋監察人爲監督機關董事爲執行機關二者完全分立若使混而爲一不僅難盡監督之職責且以監察人充董事中之缺員在董事固可因此補足人數但監察人則又因而有缺顧此失彼於事何濟今修正如上并移置於此以與前條文相呼應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但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說明)董事雖得各自代表公司然章程特定或股東會決議某董事代表公司時亦未爲不可且事實上董事會中之設置董事長者其例甚多似不能不添設但書之規定也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應將章程股東會決議錄及資產負債表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并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簿備置於本店前項所揭之章程及表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隨時請求查閱

(說明)查本條原文(舊條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所謂決議錄者抑專指股東會決議錄乎抑包括董事會決議錄而言乎無從確定殊嫌含混以事實論董事會決議錄實不應澈底公開恐於公司營業秘密有洩漏之危險也再股分有限公司係資本之集合體公司業務往往操於少數大股東之手多數小股東常易遭受損害且各股東之責任以其額定出資爲限債權者如受損害即無人負責且公司營業之盛衰有時影響於社會公衆者頗大故有限公司之經濟情形實有公開之必要舊條例僅規定章程決議錄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之備置殊非倡導經濟公開之道且查舊條例第一百八十一條貸借對照表本應公告又查舊條例第一百七十八及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以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等均應於定期會前備置於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均得查

法

規 公司法草案(續)

閱則在平時亦無不允查閱之理雖然公司之經濟公開自應有適當之限度如財產目錄為公司財產詳細之記載營業報告書有關於公司營業內幕情形均不應為無限度之公開以妨洩漏營業上之秘密至於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則必已載入股東會議決錄中茲亦不必贅舉再本條原文第二項規定「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所謂準照一語實為贅文因舊條例第二十二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在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債權者實無準用之可能至於股東之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舊條例已另有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而查閱本條第一項之章程簿冊亦無準用第二十二條之必要故將原文「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一句刪除較為妥當又舊條例第一百六十條應移置於舊條例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後因本節均屬關於董事之規定徒以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有公司債存根簿字樣率將關於公司債存根簿之規定綴於其後此與次序體例未免不符今移置於第七節公司債內以明系統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商行為但於公司有不利時經股東之覺察得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召集股東臨時會并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控告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妥慎辦理如違反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經股東會之決議對於第三者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說明)董事為公司股東全體所舉之代表執行業務之時不僅應遵守章程並應遵守股東會之決議但本條原文(舊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僅規定董事應遵守章程而未提及股東會之決議似屬掛漏特為補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議呈控

第一百七十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為控告董事但須先向主管官廳繳存其股票

前項控告主管官廳得因監察人之請求命控告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控告之股東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控告之股東應負賠償之責

(說明)依前兩條原文(舊條例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各股東加欲控告董事可由總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由公司出名控告夫公司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不正行為股東皆可直接向官廳呈控但以十分之一之股東而可超越股東會之議決聲請監察人用公司名義呈控殊有背大多數股東之意見故本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條將各股東聲請公司呈控董事一層刪除而於第一百七十條另為規定較為明瞭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為公司訴訟之代表

(說明)查本條原文(舊條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因舊條例第一百六十四條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向監察人聲請控告董事之規定既經刪除則此項條文當然不能存在故此處從刪

第五節 監督人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於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財政狀況並查核簿冊信件及其他憑證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說明)舊條文之首無「監察人」三字實係遺漏在文字上解釋欠妥且觀以前各條均冠以「監察人」三字則本條自應加入「監察人」以完文義今修正如右以示完善又本條原文僅云覆核毫未規定具體辦法以致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時大都敷衍塞責今特明為規定覆核之辦法即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可以使監察人盡職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說明)舊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文內「即」字頗易引起誤會蓋是否須依照舊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先一月或十五日通告各股東之規定頗不明瞭也今為修改如右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八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說明)舊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後半段已改列董事節內并加以相當之說明矣則該條原文第二項「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及第三項「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當然刪除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議呈控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控告監察人但須先向該管官廳繳存其股票

前項控告主管官應得因公司之請求令控告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如控告之股東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控告之股東應負賠償之責

(說明)依舊條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股東如欲控告監察人可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由公司出名控告此種辦法之欠當及應如何改正均已於本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後說明今做該條規定將本條文刪改如右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贏餘股息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說明)規模宏大組織繁複營業隆盛之公司其會計組織及手續必較繁所用帳簿必較多監察人復核所需之時間自亦較長條文中所規定十五日之期間在事上或嫌短促今增入第二項俾有伸縮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所具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三日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請求查閱

(說明)查本條原文之規定並無三日之期僅曰「定期會前」實覺漫無限制假使董事因便私圖不欲令股東詳悉所具簿冊及報告書之內容故意於開會數小時或數分鐘前方將其備置於本店於法固無不合而在實際上則因時間促迫股東絕對不能有查閱之機會在開會之時亦無從發表意見此中流弊實不勝言今將原文

「定期會前」一語改爲「定期會三日前」使各股東得有詳細查閱之機會是亦促進經濟公開之重要方法也又依本條原文公司債權者與股東同有查閱之權似欠妥當因債權人與公司之關係較之股東當然疎遠一步何必將公司經濟情形向之澈底公開更進一步言之此時各項表冊尙未經股東會承認不能謂爲正確亦不便爲公司以外之人查閱也且本案第一百六十五條已有「董事應將章程及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以供股東及債權者之查閱」之規定故本條文將原文「及公司之債權者」一語刪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應將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爲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說明）舊條例規定之公積金爲提存十分之一以上但擬訂中之工廠法草案規定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因工廠多爲公司性質未便兩岐致生紛糾且公積金爲十分之一於公司有利於股東無害故本草案改爲十分之一以期一律

公積金達於總資本四分之一時得停止提存

（說明）查本條原文第二項規定「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殊易發生誤會查公司提存公積金時資本四分之一之數目僅爲其最少之限度且公司如願加提固絕無限止原文云云似將公積金數目限於資本四分之一深爲不妥特爲修正如右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贏餘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而分派股息及贏餘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自設立註冊後如須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股息

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厘

第一百九十四條 贏餘及股息之分派以繳入股銀之數為準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總股分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核准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官廳得檢查人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說明)查舊條例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殊嫌過嚴今改為二十分之一再

舊條例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本與第一百八十八條相連貫似可不必另立條文今改作本條文第二項以示

簡潔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非照本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已繳股分之總銀數

據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公司財產若少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債預定之償還銀數超過券面時其超過之比率各種債券不得參差

第二百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備有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左列各款凡應募者各填寫所認分數銀及其地址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三 公司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規 公司法草案(續)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六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格

七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八 據最近資產負債表公司現存財產之數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者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說明)公司募集股本時董事應備有認股書即在公司募集公司債時亦宜備置關於應募公司債時所用之書類今再做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將舊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修改如右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於十五日內向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說明)查本條原文第二項之規定與前條原文第一款之規定相同今前條各款既經修改則此條自應比照修改如右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發行之年月日並本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署名簽押

(說明)舊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既改成本草案第二百零二條則本條文字自應修改如右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債簿應將所有各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 本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式債券時其券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

(說明)見本草案第一百六十五條後又照舊條例原文此條本在舊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前故本條用列舉的方式而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用準照的方式現本條既改列原文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後自當將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改爲列舉的方式而本條原文至第三第六各款改爲準照的方式

第二百零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人姓名住址記載於公司債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轉讓對該公司及第三者

第二百零五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非由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及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總數過半並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議決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大要公告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議決決定之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銀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零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碍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十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額時始得另行招募

(說明)原條文之語句爲「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內中「售」字在英美各國圖可用之在吾國則不可

第二百一十一條 用因吾國公司股份必先有招募及認股手續不能直接出售也今改為「有餘額時始得另行招募」較為確當
公司增加資本時其有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說明）在公司創立時本條所舉事項由創立會議決之在公司增加資本時則股東會早已成立可以從早議決無待於新股招募足額以後之股東會方始加以議決及承認也故本草案將原文第二百五條第三項及第二百六條刪除而增訂一條如右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認股人應填寫所認股數銀數及其住址署名簽押
一 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一百十二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其各種股分之總數

數種優先股同時發行時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載明其所認定之股分種類及各種股分之數

（說明）公司增加資本猶之公司招募資本須經認股手續故認股書之備置當然為不可少惟增資招股與成立招股情形不同故第一百十二條所規定之認股書於增加資本時不能適用是非另文規定不足以資遵循查舊條例中尚無此項條文今仿本草案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為增此條於此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銀是否繳足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說明)本條原文第三項「有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有當」之規定因本草案第二百十二條中已有規定故此處從刪

「舊條例第二百六條刪」理由見前條說明

「舊條例第二百七條刪」依舊條例第二百四條之規定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須在第一次新股銀收齊之後惟查舊條例第二百七條之規定「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份由董事連帶擔任」是不啻默許董事在新股本尚未招足第一次新股銀尚未收齊之時可以招集股東會議決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而致舊條例第二百四條之限制無形失效似覺欠當今將此條全文刪除以免分歧

第二百十五條

照本法第二百十三條股東會結束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資本之總數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分之轉讓及為轉讓之預約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三人以上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法 規 公司法草案(續)

- 二 增加資本註冊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權利
 - 五 增加股分之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銀數
- (說明)公司之增資招股與成立招股情形不同故舊條例第二九條之規定股票應行載明各款與舊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不同惟細按舊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體例與舊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本無不同而所用字句則前後不一致且有疏漏之處殊屬令人不解今特修改如上似較完密且使文字前後一律

第二百十七條

時準用之

(說明)查舊條例第一百十條規定「……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但查一百二十條係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夫公司業經成立自無所謂創立會則第一百二十條當然不能準用又查舊條例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均為設立註冊時之規定增加資本時難於準用已於前條說明自應將此條之準用字樣刪除但查舊條例原文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等規定均關於每股之最低銀數股東之責任應繳股銀之樣式以及數人共有股分等事項添招新股時均有準用之必要乃本係原文中並無準用之規定實屬疏漏今將此條修改如上

第二百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而須掉換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註冊後限期通告各股東掉換但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股東逾期不為掉換書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分拍賣以所得銀數發還原股東失其權利之股東公司應將其姓名住址及股票編號公告并通知之

第二百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分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說明)公司減少資本或出於註銷股份或出於減少股銀或出於合併股份在註銷股份時原有股票不生問題若在減少股銀或合併股份則舊有股票須行更換期與事實相符惟更換手續頗煩自應有條文可準查舊條例對於此項規定尙付缺如故本草案添設二條如上以補不足

第二百二十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減少資本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章程預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官廳之命令

因前項第一款而當解散時股東會得依本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續辦

(說明)凡公司存立年限期滿或章程預定之解散事由發生即須解散惟如股東會決議續辦時似不妨允其繼續經營以免另行發起組織之煩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均有可以續辦之明文則股分有限公司自亦應有同樣之規定茲特加入「但因第一款而當解散者股東會得……決議續辦」一語以期完密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如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股東會決議其決議方法準用本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有必要時該管官廳得據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說明)查本條原文第二項爲「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但非官廳選派之清算人是否亦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原文意義頗欠詳明今將此條修改如上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股東會復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承認後即將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說明)「原文第二百零二十三條刪」查舊條例第二箱二十三條規定「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尙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但查舊條例第二百零二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再查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凡經清算人催告後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須俟償清他債務後尙未有分派之財產方得歸還」是第二百零二十九條既有第七十一條準用之規定則第二百零二十三條之規定當爲贅文故本案將此條全文刪除以免重複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銀總數為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說明)查本條原文無「章程中」三字僅曰「別有訂明」似嫌漫無限制所謂「別有訂明」云者抑指口頭約定即發生效力乎抑用書面訂明乎實苦無從解釋然細按其法意則所謂「別有訂明」實指章程中而言今為修改如上較為明瞭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決算報告書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報告書是否正當報告書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以滿十年為限

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選派清算人重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說明)查本條原文中所準用各條詳細比照實有未盡善處有應準用或本條文中未有列舉者有既經本條文中準用仍另立條文者殊不可解今參照各條文將準用各項增刪如右以示完善

第六章 股份兩合公司

法 規 公司法草案(續)

第二百三十七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

(說明)本條原文之規定尙附有「其餘各就所認股份照數繳款於公司」一語實爲贅文因下條之規定股分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其與公司之關係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而關於有限責任股東則準用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是無論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其應依照所認股分繳納股銀於公司已有兩合公司及股分有限公司各條可以準用也今將原文此語刪除以免重贅

第二百三十八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九條 設立股分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本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 無限責任股東除所認股分外出資之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說明)本條原文第四款規定「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以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而以銀錢爲出資之數則不列入章程似乎欠妥今參照規定無限公司章程之條(本草案第十條第五款)將此條第四款修改如上

第二百四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四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 一 本法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四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九條第四款所載各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說明〕查本條原文規定「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夫股分兩合公司亦為股分組織雖有無限責任股東究屬少數自當援用關於有限公司各項辦法乃該條原文僅規定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而於其他各項均無為調查報告之規定似於保護股東之道有所未周今修改如上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官廳註冊

- 一 本法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所載事項

二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說明〕查本條原文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與舊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三第四兩款之規定完全相同自無列舉之必要故特修正如上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

法

規 公司法草案(續)

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事由股分兩合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其股東準用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分有限公司

前項決議後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

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承人或選任之清算人其數相等

(說明)查本條第一項原文有「或其選任者」與「股東會選任者」其中「者」字實嫌含糊按其法意義即指清算人而言今明白載明以免誤會

又「舊條例第二百四十四條刪」查舊條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又查第七十九條原文係關於公司解散註冊後無限責任股東所負責任之規定「惟舊條例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項既有「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而兩合公司章程內第八十一條亦有「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則此條當然為贅文自當刪除以免重複

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所定之各項表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

體之承認

(說明)『舊條例第二百四十六條刪』此條原文為『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議決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但在股分兩合公司所有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故該條已成贅文當然可刪

第二百五十二條

股分兩合公司改為股分有限公司時準用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為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為設立之註冊

第七章 罰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時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不照本法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 二 不照本法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 四 阻難本法所定之調查
- 五 違反本法第五條之規定為開業之準備
- 六 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盡不實
- 七 違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 八 違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 九 每屆結賬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 十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營業報告書資本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

關

查 公司法草案(續)

贏餘股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反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時科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或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或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人之檢查

四 違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七 違反本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

八 違反本法七十二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十 公司因官廳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文於清算人

第二百五十五條 發起人董事股分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時科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公司設立註冊或增資註冊時對於股分認足之總數股銀繳納之總數欺官騙廳或股東會

二 不論用任何名義公司自將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

三 違反本法或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贏餘或股息

四 公司在營業範圍外運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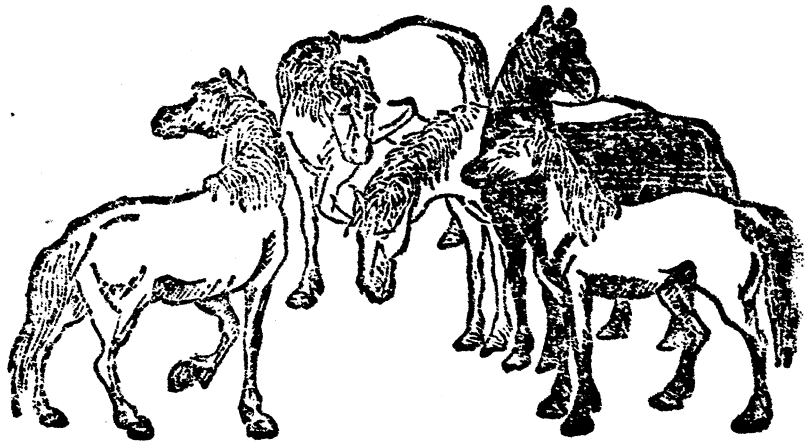
(說明)查舊條例罰例一章內兩條之規定頗有疏漏者今比照各條文將應增刪列入科罰各款分別增刪如上
以期完密

第八章 附則

(說明)『舊條例第二百五十條刪』查舊條例第二百五十條規定『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第例以教令定之

』本法體例不相統屬故從刪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

何主席提倡植桐

(附長沙市黨部請設廣大苗圃辦法)

組織湖南植桐委員會

製定植桐提倡保護獎勵辦法

遴委委員定期成立

何主席昨向省政府委員會提案云，為提議事，查吾湘正在實施編遣，厲行訓政建設之時，關於拓發生產事業，自應努力邁進，促進人民生計，本省幅圓遼闊，田少山多，墾植樹藝，尤屬當務之急，近年桐油一物，用途甚多，銷路甚廣，植桐事業，舉行最易，而收效較速，查黔桂各省荒徼之區，多有植桐委員會之組織，策勵植桐，其辦法不無可採，從前本省雖設有森林局幾處，各縣亦有苗圃之設，然於植桐一項未能十分注意，切實進行，爰擬組設植桐委員會，先行成立植桐籌備處，以資提倡，而策進行，並擬定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八條，植桐提倡保護獎勵辦法

實業消息 本省

十六項，用特提出大會，敬候公決。

……* 第一條，省政府內附設省
* 湖南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 植桐委員會，由省府遴

委人員組織之，第二條，縣政府內附設縣植桐委員會，由
縣長召集各公法團選舉人員，由縣長委任組織之，第三條
，省植桐會辦理獎勵勸導強制植桐之各事項，第四條，縣
植桐會辦理植桐，并關於植桐之調查宣傳指導籌款購種等
事項，第五條，省縣植桐會經費，由省縣地方款項酌量撥
給，第六條，省縣植桐會除常務委員及事務員酌支薪資外
，其餘概屬義務職，第七條，縣植桐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
，報告省會備核，第八條，省縣植桐會組織條例，辦事細
則另行詳訂。

……* (一)湖南省政府
* 湖南省政府植桐提倡保護獎勵辦法……* 為提倡植桐事業

，訂定本辦法，製發植桐淺說，廣為宣傳，並頒發植桐布
告，(二)分別函令省黨部暨自治籌備處，通飭各市縣黨部

，及自治機關宣傳，並協助植桐事業，(三)各縣市政府應依照本辦法，厲行提倡植桐，(四)凡人民願意植桐，無力購辦苗種者，得由公家酌量貸與，(五)凡公山得由各該地人民領荒植桐，請領荒地章程另定之，(六)凡私有荒地，由政府公布日期，限令植桐，(七)凡領有公荒植桐者，由縣政府發給執照，(八)私有荒地已植桐者，得呈報縣政府，出示保護，(九)在同一區域內各植桐業主，及其他關係人，有互相維持保護之義務，(十)凡植桐區域，應責成各地方警察團局，切實保護，(十一)左列各項禁令，縣長應撰具簡明布告，分發各植桐區域張貼，或以高大標識公示之，(一)竊盜，(二)燒燬，(三)未得所有者同意放牧，(四)業經禁止之樵採或開墾，(十二)凡不遵守前項植桐禁令者，均按照違反保護森林法處分之，(十三)各植桐區域，原有保護森林條款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縣長得督飭團警嚴厲執行，(十四)凡領有公荒植桐，成績優良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給獎，(十五)凡私有荒地，逾限不植桐者，即由政府勒令租給他人墾植之，(十六)凡植桐業主或研究改良得有植桐新方法，及優良桐種者，得呈報政府，酌予給獎，(十七)各縣縣長于植桐事業辦有成

績，或奉行不力者，應分別獎懲。

又訊 何主席旋於本月十日省府第三十七次常會提請遴選委員，當議決建設廳長兼任當然委員，又委鄧勳劉寶書粟戡時楊景輝廖訓藥周聲漢丁貞吉為委員，並定於本月十四日組織成立以策進行云。

又查長沙市黨部昨接該屬第二區第六分部提請轉呈促設廣大樹苗圃一案，其辦法與植桐會所訂，立意相同，爰附錄之以供閱者參究。

一，由政府設立苗圃，將培植之苗給人民栽種，不收費資。

二，所有山地限期栽種，如私人土地，任其荒蕪，不去栽種者，得將其土地沒收，或按照田畝每年納稅。

十七年度湖南財政結存總報告

何主席就職後新省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六月底止，湘省結存現金與一切原料物品等項數目，現經財政廳查明填表分別呈報矣，用將誌下，(一)省庫正部存二〇九九三六元六角七分三，雜部存四六一二二三元二角五分二，(二)省銀行基金及餘利一〇一四〇八六元七角二分五，

(三)教育經費二五七二三六元七角五分七，(四)建設經費及莊照費二六七二五九元二角一分四，(五)紗廠基金及餘利一二六四五一九元，(六)水口山現金及砂價一六二二三八元五角三分三，(七)黑鉛鍊廠現金及鉛銅銀等一二七八八二元〇六分五，(八)電話總局存五四二九元二角六分七，(九)模範勸工場現金原料製品七七五五元六角四分四，(十)江華鑛局基金及餘利八三六九元二角九分三，(十一)香花嶺鑛局基金及餘利一五〇〇〇元，(十二)官紙印刷局基金二二八三三元三角二分五，(十三)慈利鑛局基金及餘利二一〇〇〇元，(十四)財政特派員向正部借用承認由國稅撥還者三十五萬元，以上總共存四百三十八萬餘元，但能由政府動用者僅正部項下之二十萬〇九千餘元。

澆河積極籌備

建廳函覆省指委會

宋建廳長昨將籌辦疏澆湘資沅澧四水河流情形，函復省黨務指委會其函云，准貴會函據澆縣執行委員會呈據羅聲瑜陸先榮同志提案，及漢壽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轉呈第三區黨部第一區分部黨員張鶴仙提案，一請設湖

西疏澆局，疏治沅湖口螞蝗灘一帶河道，以利交通，一請疏通湘資沅澧四水，以免水患兩案，囑為檢核辦理各等因准此，查湘資沅澧四水河道，邇年被泥沙淤淺，積成灘洲，大則易為水患，次則阻絕交通，急待疏澆，詢為施政不可緩之圖，惟茲事體大，應先從測量入手，依次估計工程，編定經費預算，措施方有把握，敝廳為統籌全局樽節開支計，不另設澆治機關，前已擬定組織湘資沅澧四水測量隊，編制測量預算，提交預算委員會決議通過撥款辦理，現正籌購測量儀器，遴任測量人才，一俟組織就緒，即當分途測量，務於最短期間，將第一部工作完畢，以便實施疏澆之第二步，准函各因，相應將籌辦疏澆湘資沅澧四水情形函復，煩為查照分別轉知為荷云。

建設廳修正招商承辦汽車馬車章程

長沙市政籌備處處長余籍傳，日前將招商承辦汽車馬車章程，呈請建廳核示，經建廳逐項審查，其中未盡完善之處，業經分別修改，昨已隨令抄發，將來該項車輛行駛市面時，仍責成該處長，詳訂取締規則，呈候核奪施行，茲將建廳修改章程，抄錄如左，第一條 凡商人欲在本市區內行駛車輛營業者，須遵照本章程呈請本處特許承辦之

，第二條 本處暫定招商承辦車輛之種類及輛數如左，（一）橡皮輪馬車一百輛，（二）汽車二十輛，將來市場發達，商務繁盛時，本處得隨時酌量增加之，第三條 前所定車輛額數，分爲二期出行，（一）中山路及南段馬路告竣時，爲第一期，准出馬車四十輛，汽車十輛，（二）沿河馬路告竣時，爲第二期，准出馬車六十輛，汽車十輛，第四條 車輛之形式載重及應用材料，由承辦人先將式樣呈覽本處核驗，如有必須更改之處，承辦人應遵照辦理，第五條 凡志願承辦車輛者，須具呈請書，呈請本處核辦，呈請書須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簽印，（一）公司名義及所在地，（二）呈請人姓名及住址，（三）承辦車輛之種類及輛數，（四）繳納證金銀數，（五）舖保，第六條 承辦車輛者，須照左列之規定，繳納執照費，由本處發給執照，方得營業，（一）馬車每輛銀洋一百元，（二）汽車每輛銀洋二百元，第七條 凡呈請呈辦車輛者，於呈遞呈請書時，須照前條之規定，繳執照費全數十分之二作爲證金，第八條 凡依第五條規定之手續，呈請承辦車輛者，經本處審查合格，呈經湖南省建設廳核准備案後，即發給通知書，限於規定時期內，來本處領取執照，得有通知者，即

認爲取得承辦權，第九條 呈請承辦車輛者，照第七條之規定，所繳證金，如未經核准，取得承辦權時，其證金照數退還，取得承辦權者，准以抵繳執照費，但取得承辦權後，而不按期來領執照者，除取消其承辦權外，並沒收其證金，第十條 承辦車輛，除照第六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外，於行駛車輛時，須按月繳納月捐，取得月捐照，方准通行，月捐數目另訂之，第十一條 招商日期，由本處規定，登報公布之，如期限未滿，而呈請呈辦者，已足額數，本處得即時牌示停止之，第十二條 本處所發執照，將來如因市政計劃之進行，有所更改或整理，須撤銷或換發時如從發給日起，尙未滿五年，所繳執照費，照數退還，五年以上至十年，退還半數，十年以上不退，第十三條 行駛車輛，以在本市區各馬路爲限，第十四條 本處隨時發布之取締行車規則，承辦人均須遵守之，第十五條 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無論承辦人以何種原因停止營業，執照費概不退還，其執照亦不得租借轉售或讓予，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呈請湖南省建設廳修改之，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經湖南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之，又車輛行駛時，須即詳擬取締規則，呈廳核行。

建設廳技術人員登記規程

(經省務會通過)

- 第一條 凡技術人員，均應依照本規程聲請登記，第二條 凡在國內外中等以上實業學校學習中等以上專科，滿三年畢業者，得請求登記，第三條 凡請求登記者，除繳驗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並填具規定登記表外，如有經歷證書，考試合格證書，實習或著作或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亦應繳驗，第四條 關於前項應繳驗之證物，如有遺失時，得由原畢業之學校，或有關係之機關，出具正式證明書證明之，第五條 關於前項應繳驗之證物，發生疑義時，得通知請求人補呈文件，或親自到場說明，第六條 在登記時或已登記後，如發現有偽造之憑證，得拒絕或撤銷其登記，所繳偽造憑證，應塗銷附卷，第七條 登記手續，由本廳組織登記委員會辦理之，遠道各縣，得由縣政府彙請登記，第八條 登記時期，除初次得隨時請求登記外，以後定每年三月及九月兩次登記，每次以一月為限，第九條 登記合格者，除由本廳發給登記證書外，並呈請省政府備案，第十條 凡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需用技術人員時，應先儘登記合格人員中選任之，

實業消息 本省

第十一條 凡經中央登記在湖南服務者，亦應將登記證來會報到，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建設廳規定路股結束辦法

建設廳昨訓令各徵收機關文云，為令行事，案查第一二三汽車路局，在國省各稅項下，附收路股，均截至本年九月末日止，作一結束，從十月一日起，田賦煙酒稅屠稅三項附股停止徵收，如鹽稅統稅禁煙稅三項附加，仍照成案，繼續進行，並正名為全省公路捐，業奉省府庚字第二號訓令，通飭遵辦在卷，現在各該路局，由省府派員接收，結束在即，關於上項附股，亟應由本廳明白規定辦法，以資結束，而清界限，除將處分辦法，呈請省府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亟抄錄上項辦法，令仰該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辦，此令，附抄發路股結束辦法如下，(一)凡十八年九月末日以前，各稅收機關徵收汽車路股，應遵照省政府庚字第二號訓令，一律解繳金庫，並由經征官會同路股監收員清算結束，繕具呈報建設廳查核，(二)上項汽車路股，仍照成案，歸各該路局呈由建設廳具領取

五

用，路局收束，由建設廳令發公路局仍作為該路局清償欠款之用，(三)上項汽車路股，如經徵官吏，挪作軍政各費，經呈奉主管官廳令准在案者，應由原核准官廳照數撥還建設廳收存，轉發公路局，依照上條辦理，如未經呈奉令准有案及私人虧欠一律責成該經徵官負責限期填繳，(四)上項汽車路股解繳金庫時，應記載明白，不與十月一日起各稅收機關徵解之全省公路捐，稍有混亂，以清界限。

財廳規定川白蜡等稅率

財廳昨通令各統稅局文云，案據省河統稅局局長周介社呈稱，統稅稅則，未規定稅率之貨物，原可分別產生地，按照性質同類貨物稅則徵收，惟常與商人發生爭執，難臻至當，請將國產川白蜡等項稅率明白規定，俾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呈各節，茲由廳分別核辦如下

(一)川白蜡無論國產土產，均每斤抽稅洋三元六角，(二)國產金針，每百斤應抽稅洋六角四分，(三)統稅稅則所載廣川淮高土產之土字，應改為國字，至舶來牛膠，每百斤應抽稅洋二角四分，(四)國產五丈色洋布每疋應抽稅洋一角零二厘，(五)舶來墨煙，每百斤應抽稅洋二

元零四分(六)舶來松香每百斤應抽稅洋四角八分，除令飭各統稅局自奉令之日起實行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油鹽紗花業呈請豁免家機土布稅

本埠油鹽紗花業，近以各工廠織造布疋，均可免稅，而獨於鄉間所織家機布一項，仍須徵收半稅，特呈請省提倡國貨會轉呈政府豁免，其呈曰，呈為維護工業，提倡民生，仰懇核准轉呈政府豁免統稅，以示提倡事，竊屬會同業收售各鄉寬窄棉紗布疋，係由鄉間男女工人，每家設備一二架織機，織造土布土洋布土線布等，運籌屬會同業，以布易紗轉移原料，取利極微，然該項工人，均係無產階級，日夜工作，以謀生計，並兼耕種，而補助仰事俯畜之不足，(中略)伏查該項布疋運經各統稅局卡，一八土布免徵，二六土洋布及二二土綫布徵收半稅，即如上項各布，均就本省及國內各廠棉紗織造，而棉紗業經照章納稅，(中略)例如上海永安公司資本雄厚，規模宏大，織造布疋銷售全國，政府尤能特許免稅，湘省織造布廠，其資本稍厚，範圍稍大者，亦有依法註冊，呈請免稅，而該項工人設備織機一二架，居家機織，謀生不暇，實無資本之可言

，當無註冊之資格，（中略）爲此縷陳，仰懇鈞會鑒核轉呈政府，准予將上項機織棉布，二六土洋布，二二土線布，特許豁免統稅，以示提倡，不勝感禱之至。

國內

江蘇明年擬在螟害最烈區分植抗螟

稻種

農鑛通訊 江南水稻，其病在螟，螟害一日不減，米穀一日不豐，直接關係農民收入，間接影響國民經濟，爲害之大，莫之與京，防除之根本辦法，雖有數種，如點誘、燒燈掘稻根等，然在實際上，頗難推行，一則不同時施行，動情適得其反，一則災區過大，何來大宗鉅款，如許勞力，供拔盡稻根之用，故一般談治螟者，咸注意於選擇稻種，利用其生理上之特點，以減少螟虫之嗜好，庶不致影響產量，按稻之抵抗螟害力強者，需（一）分蘗力強，則雖有白秀，可以多出莖稈，不致歉收，（二）莖稈細軟，則虫不善居，（三）葉色淡，可以減少螟蛾之注意，（四）組織粗剛，則螟虫不喜食，省立稻場，對於此舉，除徵集日本抵抗螟力最強之白千本澀皮千本晚白笹及赤笹數種

，備供研究外，更於吾國栽培品種中，初得紅稻一種，其性狀與上述數點，大致相合，該稻在吳縣上塘一帶，栽培頗廣，據實地勘察，以栽培小區而旁植他種，抵抗力弱之一時馨早十日等者，無白秀，若面積稍大，自十數畝至數十畝者，則稍有白秀，約占百分之二，故明年擬分植於崑山松江螟害最烈區，詳加試驗，如確有成效，再行推廣，則本省螟害問題，或可得一解決也。

江蘇農鑛廳救濟本省米荒之治本及

治標辦法

農鑛通訊 本廳奉省政府令開第二二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關於調節食糧一案，交本廳擬就具體辦法呈核，本廳以江蘇全省大部分雖爲產米之區，究竟每年生產量之總數若干，人民消耗量之總數若干，經過全年消耗後之剩餘數量若干，或不足數量若干，不獨至今無精確之統計，即就學理推測，亦復言人人殊難資憑信，最近全省發生米荒之危險，政府欲設法調節，既不能徒尙空談，更不能武斷事實，究宜如何辦理，始無商民交困之虞，正如滄海尋珠，不知從何着手，本廳主管農政，曾於十七年度終了時，有設立江蘇全省食糧局之擬議，嗣以涉及民政，且因經費關

備，不得不暫時中輟，其實農村方面，久患絕糧，樹皮草
根，賴以果腹，已屬尋常之事，今米荒問題，波及都市，
社會空氣，頓覺緊張，在政府雖臨渴掘井之譏，而社會
或收亡羊補牢之效，特就我國成法，及歐美日本先例，酌
量變通，擬具治標治本兩項辦法，業經省政府第二三〇次
委員會議決通過。

(甲) 治本辦法

一、增加生產 如整理耕地，改善農具，改良品種防除蟲
害，本應在過去一年中，確已注意及此，惟江蘇農業
，已屬數百年疲敝之餘，欲收速效於期月間，恐非易
事，加以江北水利未修，旱澇常至，原因複雜，均足
以影響生產，不過本廳責職所在，自當秉承省政府之
指揮努力進行，數年之後，或有可觀。

二、增設江蘇食糧管理局 關於食糧之支配，在歐美各國
，多設主要機關以管理之，德國當歐戰時，設立戰時
食糧局，管理食糧之供給，及所在食糧之調查，并防
止食糧價格之暴漲，其後行之有效，於是國家有食糧
部之設置，法國最初設立食糧局後亦改局為部，併入
農務部，而稱為農務食糧部，英美兩國，亦有此項之

機關及法令，蘇省密邇首都，萬一發生米荒，釀成日
本搶米之風潮，其危險程度，何堪設想，似宜於下年
度，專設全省食糧管理局，由民政農鑛兩廳，遴員充
任，不獨取法友邦，且與總理之遺教，尤為符合。

(乙) 治標辦法

一、組織江蘇省調節食糧委員會 省府從前關於食糧案件
之處理，大抵由民政農鑛兩廳，會同辦理，有時因各
縣呈報關係，財政建設兩廳，或亦參列其間，會稿往
返，不惟徒稽時日，且事權龐雜，意見多歧，更難收
統一集中之效，現在時機迫切，似應共同組織調節食
糧委員會，以專責成，否則秋收時米價如此，冬春時
飛漲可知，防維偶疏，巨變立起，此本廳所引為慄慄
危懼者也。

二、舉行大規模之調查

(一) 省內的調查 (A) 由本廳製定表格，責成農事調查
員，調查各縣區最近積存糧食之概數，及其消耗之概
數，限本年年底完成，(B) 通令各縣商會，調查糧商
進出食糧之狀況，及其存積之概數，以上兩點，雖不
能認為精確無訛，然最低限度，足以觀其大略，有裨

於調儲糧食者，當匪淺鮮。

(二)省外的調查 據報載浙江省本年水災，收穫僅及三四成，皖南雖熟，皖北則荒，平均不過五六成，贛省收穫約六七成，湘鄂歉收，且均禁止出口，而國外之安南暹羅產米素盛，今歲收成亦歉，米機歇業者，幾百分之六十，新嘉坡菲律賓本年亦號歉收，米路之來源稀少，非有詳細之調查，則辦採接濟，必多障礙，亟應由政府及商人團體，分別函詢，必要時並派專員，前往考察，此點亦屬緊要。

三，聯合上海市政府浙江省政府一致進行 米荒為患，已成江浙兩省之通病，如能取相當之聯絡，不惟籌款方面，購買方面，運輸方面，能收互助之益，且力量加大，辦事上更屬便利。

四，從新審訂禁運章程 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禁運米糧出境辦法六條，行之數月，各地米商，認為不便，復經二二次決議撤銷，其後民政廳另擬三項辦法，呈復省府，又經二二三三次決議，交財農兩廳，簽註提會等因，本廳未奉省府發下辦法，無從着手，當經第七五八號咨催財廳，會同辦理在案，未准

咨復，因而延擱至今，最近二二九次決議，已通令各縣禁運米糧出口，然使無具體法令，各縣執行時，必有困難，其在美國，因農產之豐富，禁止輸出，尚屬不嚴，此外如英法德諸國，禁止或限制食料之輸出，無不有詳備之法令，本省地方濱海洋，自宜嚴訂規章，便於取締，至如何體恤商艱，如何維持農產，不妨斟酌各方之實況，訂定適當之章程，應於起草時加以注意耳。

五，整頓各縣義倉積穀倉 蘇省各縣義倉積穀倉，曾經民農兩廳，先後派員調查，希圖整理，惟其中積弊甚深，有存穀甚多，而貸出方法，亟須改善者，有存穀毫無，僅有若干資本，散放生息者，亦有穀本為土劣侵蝕挪用徒存積穀虛名者，當斯民食維艱之際，自應從嚴清理，舉辦平糶。

六，寬籌經費平抑糧價 據報載，常熟縣府與米商議定(一)米每担十三元，(二)新白粳十四元，(三)陳破米十五元云云，此類辦法，尙未能完全澈底，蓋經商圖利，原屬人情，政府徒用威權之限制，普通米商，勢必攙和雜物，增加數量，反足以害人健康，一般國

戶，更必多方規避，不肯爲虧折之售出，外來運商，則又聞風遠颺，易地以求善價，於是米糧之來源頓絕，限制價格，依然無法維持，故根本辦法，不在政令之頒行，而在金融之流轉，最近浙江省政府有息借商款三十萬元，專爲採辦平米貼耗之決議，此種辦法，急應仿行，惟詳細手續如何規定，不妨由委員會辦理之。

七，取締過分之囤積 壟斷居奇，爲商人故智，取締囤積，當然可行，如德法日本諸國，定有米糧及麵粉之強制徵發制，其價格并由政府定之，我國古時救荒政策，亦認防止囤積，爲重要問題之一，不過外國調查方法，至爲嚴密，倉庫制度，更屬發達異常，對於私人囤積，取締極爲容易，我國公倉已屬虛名，私倉素未提倡，一般散沙，無從捉摸，取締囤積，偶一不慎，便足以起紛糾擾而病商民，故一方爲法令之取締，一方須有事實之獎勵，庶使人民畏威而懷惠，辦事上不生困難，否則私人貯藏，完全打破，將來人民不敢存穀，萬一再遇歉年，必致十室九空，無法調劑，此應注意者也。

八，分配地段輸入雜糧 當歐戰時，英法德美諸國，對於小麥粉有強制混用燕麥大麥半黑麥玉蜀黍之粉，同時限制每人每日之消耗數量，於其餐館或食堂，則尤絕對執勢行之，我國最近發生米荒，於是有人提倡食用雜糧，用意確有至理，惟社會習慣，絕非短時間所可轉移，驟與強迫，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查江蘇全省，食料之區別，可分爲三，徐海區則全食雜糧，淮揚區則米居其半，雜糧居其半，江以南則全尙食米，今年淮揚區旱災最重，米粒維艱，如能運輸多量之雜穀，以代替食米，事實上極屬易行，且雜糧之價，較賤於米，貧民方面，勢所歡迎，如是則江南所產之米，運往江北之數量必減，補苴塞漏，不無小補，但江南各縣，所收雜糧，恆作飼料，政府亦宜力矯其弊，庶可收效於將來耳。

以上種種，僅略舉大綱，此外如禁止釀造，減輕稅率等，行之苟得其法，亦可收一部之效，惟調節食糧委員會，必須組織，然後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如以一時之漲落，無關大局之轉移，則逢青黃不接之秋，必有餓殍載途之痛。

中國最近十年之棉產統計

華商紗廠聯合會自民國八年起舉辦中國棉產統計，迄今十年，日昨該會正式發表十年間中國各主要棉區之棉田及產額數，茲錄於下。

(一) 棉田面積(單位畝)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河北	六,三九七,〇〇〇	四,三九一,〇三二	四,七〇九,九六三	四,三五二,七九八	三,六三〇,六五四	三,〇六七,九〇三	二,八九五,〇〇〇	二,四三三,〇〇〇	二,四九〇,八〇〇	二,一〇三,一四〇
山東	三,二一八,〇〇〇	四,二八,三三〇	二,三三三,一九〇	三,五三四,七〇七	三,六七七,二七七	二,九八四,三八五	三,〇九九,一九二	三,二八四,五五〇	三,一七二,六三〇	三,三二七,二一〇
山西	四八六,三二〇	六,一五,二四〇	六九五,〇二五	八三九,二八八	八七五,九二一	六,一三,一四五	七五五,〇〇〇	一,四〇七,四〇〇	一,二九八,五五九	九四九,三五五
河南	一,四一七,六五四	一,二八三,六五〇	八五六,〇〇〇	三,〇四七,一四四	二,六九三,〇六八	二,六七七,〇〇〇	二,九八五,七〇〇	二,八八一,二〇〇	二,八一六,九五〇	一,五六六,六〇〇
陝西	一九,二七八,三〇七	一,二,四七四,七〇〇	二,四〇五,六四〇	一,八六七,二〇〇	一,六四二,二八八	一,六四二,二八八	一,三二六,〇〇〇	一,四四七,〇三〇	一,四四二,五四〇	一,二一七,六五〇
江蘇	一,二七〇,一〇〇	一,一九五,六九五	二,八一二,六〇〇	九,六〇五,九七八	八,一六四,七五一	七,七六〇,八九三	七,八一五,〇一六	八,二二九,〇〇〇	七,三二八,六一九	八,八二四,〇〇〇
浙江	七六二,六〇〇	三九八,八五〇	一,〇九九,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	一,一八一,〇〇〇	一,八六七,二〇〇	一,七七二,九二〇	一,七三一,〇〇〇	一,七三四,二〇〇	一,七三〇,八〇〇
安徽	一,四七八,〇〇〇	二,八四九,一〇〇	二,五八六,六五〇	一,一四七,九五〇	一,一五一,四一六	一,〇三六,二七五	八四一,二〇〇	四三三,八八一	四三六,七三〇	四六九,四八一
江西	一,四七四,〇〇〇	二,八四九,一〇〇	二,八四九,一〇〇	七,六一二,九〇〇	五,五四八,一〇〇	六,四三二,九一〇	七,一四,〇〇〇	五,〇六一,〇〇〇	六,二九二,〇〇〇	七,三三七,三〇〇
湖北	三三,〇三七,八八一	二,八三二,二九七	二,八二一,六一八	三三,四六四,五九五	二,九,五五四,〇五三	二,八,七七,一,五七七	二,八,一一,〇二七	二,七,六一〇,七二七	二,七,六一〇,二七六	二,八,〇九二,四一六
總計	三三,〇三七,八八一	二,八三二,二九七	二,八二一,六一八	三三,四六四,五九五	二,九,五五四,〇五三	二,八,七七,一,五七七	二,八,一一,〇二七	二,七,六一〇,七二七	二,七,六一〇,二七六	二,八,〇九二,四一六

(二) 皮棉產額(單位擔,每擔一百斤計)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河北	二,六八三,七五三	一,〇二二,二一九	一,八一九,三二四	一,二九五,一一九	九四四,九七三	七九八,五七五	九五八,二九〇	八一四,三〇〇	七七〇,五五〇	六五三,一一〇
山東	八九四,五五八	一,二六,〇七〇	二九五,〇七七	一,〇〇五,二二〇	一,三八七,六六六	九三七,二二四	九九五,六〇三	五一八,二七九	七〇九,七五五	六二〇,四一三
山西	二〇一,八五一	六四,九九六	二四八,七三七	一六四,一一四	二二〇,六八一	一六一,五〇二	一六一,五〇二	三八〇,五八三	五〇一,八七二	二八八,九八〇
河南	四二七,六三三	二九三,九六七	四二九,九六七	五五五,〇三六	六六七,五二二	五七二,一四一	五四四,六三四	五五七,四二七	五九〇,二二〇	二二四,二八二
陝西	三五五,〇〇〇	二,九三,九六七	四二九,九六七	四七六,六〇〇	四六七,九五四	四六七,八八八	七七二,〇一五	三七〇,九一九	三五八,一〇六	八四,一六三
江蘇	二,七六三,一六〇	三,〇二二,二一〇	一,二八三,六八〇	二,四四六,六五〇	一,四八九,〇八四	二,七六八,七八一	二,二四二,四七五	一,九二〇,八四九	一,六三七,五九〇	二,五四二,三四五
浙江	二六四,九〇〇	二五二,一〇六	三〇八,七六〇	九八,三〇〇	三二九,九六〇	六七五,五六七	五〇六,一〇〇	三二六,五二七	五二九,一八〇	三四六,四四五
安徽	一二五,五三五	二九一,九七五	一六三,八三〇	一五四,八三三	一八九,五一一	一五三,四七二	一七六,四九二	一二六,四五八	一二九,五九一	一四六,〇一五
江西	一〇五,〇〇〇	九七,八六〇	四五,三二五	八四,六二三	一七一,五三七	一五四,四〇六	一六八,八四六	一一六,一九〇	一四四,四五二	一二四,三二二
湖北	一,二〇七,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六一五,一五〇	二,〇二九,八五〇	一,二七一,七六〇	一,一一九,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九四	一一二,〇五三	一,三五〇,七九三	一,五九一,六八八
總計	九,〇二八,三九〇	六,七五〇,四〇三	五,四二九,二二〇	八,三一〇,三五五	七,一四四,六四二	七,八〇八,八八二	七,五三四,三五一	六,二四三,五八五	六,七三二,一〇八	六,六一一,七七三

中國歷年稻米輸出入比較表 民元至民十五年

米為我國主要食糧之一，邇來銷費之量，逾於生產，因之食糧不足，歲恃外米，以應需求，其由暹羅安南等處輸入者，在民十一至民十五之五年間，每年平均，達一千七百萬担以上，值洋一萬一千萬元，而輸出之米，為數甚微，出入相懸，瀕危甚甚，茲為引起國人注意與覺悟起見，爰依歷年海關貿易冊載稻米輸出入數量價值，列表比較如下。

(值銀以海關兩為單位)

年 份	輸 出		輸 入		比 較	
	值	數	值	數	出 入	較 超
民 國 元 年	兩	担	一一、六八〇、四六二	二、七〇〇、三九一	兩	担
	八四、四二八	五、四一四、五九六	五、三三〇、一六八			
民 國 二 年	二二〇、〇七二	一八、三八三、七一九	一八、一五三、六四七			
	二七、九三九	六、八一四、〇〇三	六、七八六、〇六四			
民 國 三 年	八三、〇九六	二二、〇九四、七八八	二二、〇一一、六九二			
	二二、二六三	八、四七六、〇五八	八、四五三、七九五			
民 國 四 年	七三、五五四	二五、三三六、三二八	二五、二六二、七七四			
	二二、五一五	一一、二八四、〇二三	一一、二六一、五〇七			
民 國 五 年	八〇、一四三	三三、七八九、〇四五	三三、七〇八、九〇二			
	三七、九一二	九、八二七、一八二	九、七九九、二七〇			
民 國 六 年	一三〇、二六六	二九、五八四、〇九三	二九、四五三、八二七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銀值	數担	銀值	數担	銀值	數担	銀值	數担	銀值	數担	銀值	數担	銀值	數担	銀值	數担	銀值	數担		
二〇三、六二七	八九、八四四、四二三	二〇九、七三六	六一、〇四一、五〇五	二二六、八二八	六三、二四八、七二一	三三七、二九二	九八、一九八、五九一	二二二、一一一	七九、五七四、七八八	一三二、九九七	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一〇五八、七六八	五、三六二、四五五	三一、八三四	一、一五一、七五二	五、一四四、六五六	八、三〇〇、二九一	一、二二七、六九二	一、八〇九、七四九
二九、一三九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三五、二六〇	一二、六三四、六二四	四一、九三五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	六三、〇八九	二二、四三四、九六二	四五、一一七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三四、七一四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	一〇五八、七六八	五、三六二、四五五	三一、八三四	一、一五一、七五二	五、一四四、六五六	八、三〇〇、二九一	一、二二七、六九二	一、八〇九、七四九
二〇三、六二七	八九、八四四、四二三	二〇九、七三六	六一、〇四一、五〇五	二二六、八二八	六三、二四八、七二一	三三七、二九二	九八、一九八、五九一	二二二、一一一	七九、五七四、七八八	一三二、九九七	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一〇五八、七六八	五、三六二、四五五	三一、八三四	一、一五一、七五二	五、一四四、六五六	八、三〇〇、二九一	一、二二七、六九二	一、八〇九、七四九
二〇三、六二七	八九、八四四、四二三	二〇九、七三六	六一、〇四一、五〇五	二二六、八二八	六三、二四八、七二一	三三七、二九二	九八、一九八、五九一	二二二、一一一	七九、五七四、七八八	一三二、九九七	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一〇五八、七六八	五、三六二、四五五	三一、八三四	一、一五一、七五二	五、一四四、六五六	八、三〇〇、二九一	一、二二七、六九二	一、八〇九、七四九

前五年平均		中五年平均		後五年平均	
銀值	數担	銀值	數担	銀值	數担
三一、三八九	六、九三七、八一四	一、三一六、五五五	二一、四四八、九五四	二三九、九一九	七八、三八一、六〇六
九三、三七三	二二、二五六、八六八	三二九、〇八七	六、〇八二、三九一	四二、九〇八	一七、二二四、九二四
六、九〇六、四二五	二二、一六二、四九五	二〇、一三二、三九九	五、七五三、三〇二	七八、一四一、六七八	一七、一八二、〇一六

依上表以觀，可知近十五年間輸入之外國米，在民元

至民五之前五年間，每年平均為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八百十四担，值銀二千二百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兩，在民六至民十之中五年間，每年平均為六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一擔，值銀二千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兩，在民十一至民十五之後五年間，每年平均為一千七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四担，值銀七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六百零六兩，約合國幣一萬一千萬元，其間輸入數量，雖有激增之年，亦有銳減之年，然以近五年之平均數觀之，可知已較前十年間增多一千萬担以上，若再就民十一至民十五之五年間輸出數量觀之，可知已較前十年間增多一千萬担以上，若再就民十一至民十五之五年間輸出數量觀之，則可知每

年平均僅四萬餘擔，值銀二十五萬餘兩，是外國輸入於我國之米，較我國輸出於外國之米，約多二十五倍，長此以往，何堪設想，此則國人所當猛省警覺，力求產量之增加，以謀食糧之自給者也。

中央遣置局提議利用編餘官兵試辦

屯墾

中央第一兩編遣區遣置局副局長程澤潤，以移兵墾殖，原為編遣至良之辦法，徒以交通時間，及經濟上之困難，未易實行，故擬以少數編餘官兵在交通便利之地，一為試辦，俟有成效，將來再行大規模辦理，庶所費不多，而於社會民生問題實有補益，特擬具辦法十一條，理由五項，呈中央第一兩編遣區討論，當經該兩區第九次常會，以

此項辦法至善，惟須全國通力合作，方能有效，故議決呈編遣委員會討論茲探錄其辦法及理由如次。

(甲)辦法 (一)設屯墾辦事處，專辦屯墾一切事宜，其條例另定之，(爲節省經費起見，可選遣置局職員調任之)，(二)以編餘官兵一萬人爲限，(三)以安徽華陽附近之各湖(或江蘇微山湖)爲墾殖區域，先行派員調查墾殖區域，暫定爲六萬畝，於墾殖後，擬每兵各給予湖田五畝，各級官長及各軍士各給予湖地若干畝，(四)指定某部隊應編遣官兵集合於一定地點，以便編配，其編制另定之，(五)將移爲墾殖之編遣官兵應給遣散費，移作墾殖費用，(約足每月之用，其不足者，由政府補給之)，(六)官兵宿舍之籌備，擬令經理分處及各師將舊帳棚繳出充用，或令官兵自行土築，(七)炊爨器具由各部隊帶來或令由各師收繳，不足者購置之，(八)泥車鋤頭竹箕擔繩索等分別購置徵備，(九)墾殖之程序，爲調查測量住宿購置築堤開河設開種植，及模範村之建設，(十)以每兵每月維持費八元計，一萬官兵每月維持費約需洋九萬元，全年約需洋一百萬元，(十一)一年後六萬畝之生產，每畝以最少限十元計，一歲可增加生產六十萬元。

(乙)理由 (一)使消費之人，變爲生產之人，(二)使荒地變爲熟土，增加國家生產，(三)使無產階級士兵得有生計，不致挺而走險，流爲匪類，貽害社會，(四)增加國家歲收，(五)後備兵之保存云。

華商購買日商東華第一紗廠

上海楊樹浦高郎橋東華第一紗廠，自民十七停廠後，屢擬開機，皆因抵制風潮不果，近來東華總公司以該廠創設雖早，較之新設兩廠之規模，則具體而微，經濟又受人鉗制，議決將該廠及在日本之一廠，同時出售，事爲花紗業巨子陸君竹坪楊君習賢所知，就商于楊君業師現任工商次長紗廠先進穆藕初君，穆君以爲該廠紗錠雖祇一萬，機件雖已陳舊，而規模美備，地位適宜，組織精密，倘整理得當，目前措置尙可裕如，日後增改新機，擴充布廠，亦無尾大不掉之弊，此雖人棄我取，而止塞漏卮，究爲效甚偉，爰力予贊成，招集股本，得王一亭介紹，以二十二萬兩購定該廠全部房屋基地，機件，改名隆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由穆陸楊三君主理其事，現正趕工修理，不日開機，楊君係德大紗廠實習多年，並在厚生紗廠專管花紗營業事務，久曆商場，勁健有聲，該廠將來發達，自在意中，

此為國人購買外廠之第一聲云。

國際

德國對華輸出增加

上半年增二千餘萬馬克

柏林訊 德國聯邦統計局發表，本年度上半期（一月至六月）之對華輸出額，約一萬〇一百馬克，較去年同期約增二千二百四十三萬馬克，其增加品為染料顏料，毛紗，電氣機械等，列表於下，（單位千馬克）

	本年上期	上年同期
皮酒	六五六	一，一六〇
硫安	二，六九六	四，五四七
毛紗	五，八〇七	三，七一九
毛織物	四，五七八	四，九三八
染料塗料顏料	一九，六六五	一五，〇九〇
紡織機械	六三八	六〇六
電器機械	一，八八〇	四四九
電氣工藝品	二，九二九	二，四七八
輸出總計	一〇一，〇八三	七八，六四六

美國調查遠東鮮果銷場

實業消息 國際

滬訊 美國為推銷鮮果及罐頭水果於遠東市場起見，特組織委員會，由加州大學農業擴充部主任克魯溪倫，與該專家諾敦等，代表加州大學與美商部至遠東各地調查，口到過日本高麗奉天北平現已抵滬，寓外灘某西飯店，其辦事處則在廣東路美國商務員署，稍後并將赴菲律賓，越南，暹羅，南洋羣島與印度等處，以八個月為期，每抵一地，即與駐在官吏大公司代表及商人等開一會議，詢問商業經濟情形，藉知當地之物價，需要，習慣，購買能力，及推銷方法等，隨行並帶有各種樣品，以期擇宜行銷云。

日本將在東北設鍊鋼廠

東北鑛學會報 日本最近計劃，擬將鞍山，本溪湖及朝鮮之兼二仲製鐵所合併而擴充之，由大倉及三菱等巨商投資一萬萬元，建設大規模之鍊鋼廠，廠址在鞍山，抑在朝鮮之新義州，尙未一定，惟鍊鋼廠固宜接近化鐵爐，且朝鮮無焦炭，需由本溪湖供給，則其地點當以鞍山為近似。

按鞍山鐵廠原定計畫，每年能出銑鐵六十萬噸，鍊鋼廠每年出十萬噸，徒以歐戰停止，鐵價暴落，鍊鋼廠未及建築，冶鐵廠亦僅成原定計畫四分之一，近來鐵價雖無起

色，尙屬平穩，且鞍山鐵廠已能獲利，進一步而設鋼廠，已屬其時，此關係國防之鋼鐵問題，願國人留意及之。

日本煤炭問題與東北

東北鑛學會報 日本煤鑛之總儲量爲八千兆噸，其尙存於地下可供開採者，僅三千兆噸而已，日本煤炭之天惠，比較可云不少，且因文化後進之故，昔年尙居輸出國地位，自工業進步以來國內消費日增，迨一九二六年，遂由輸出國一變而爲輸入國矣，假如日本能依其現在之消費率，每年三千五百萬噸開採，則三千兆噸之煤，四十年即已採盡，朝鮮及臺灣之煤田，皆無大希望，將來惟一之補充煤源，亦惟東北是賴，細察滿鐵投資之撫順煤鑛，儲藏量爲一千兆噸。再加本溪湖，煙台及其他日本攫取之煤田，總儲量約當其本國儲量之半數，每年總產量在一千萬噸以上，又按一九二六年輸入日本之煤量約爲二百餘萬噸，其中百分之七十係由東北輸出，將來中國內戰停止，關內市價降落，撫順之煤，除供東北一部份消用外，其餘悉數輸入日本，殆爲意中事乎。

日本石油問題與東北

東北鑛學會報 日本石油產量，每年約三十萬噸左右

，無論如何努力亦不能起過四十萬噸，然其需要量則因產業進步而益增，海軍方面每年復購買外國石油數十萬噸以備不時之需，總計日本每年需油約百五十萬噸，即每年有五六千萬元之鉅款，流入外國，日本石油既無增加產量之希望，故不得已而轉鋒西向，經營我撫順之油母頁岩也，細查撫順油母頁岩之總藏量，約爲五千五百兆噸，平均含油百分之50，共可得原油三百兆噸，足供日本二百年之用，在世界石油將竭之際，而又在東亞缺油之地，實亦不可多得之富源也。

或謂日本之經營撫順頁岩，純非商業的目的，乃軍事的準備，觀煉油之廠尙未成立，而海軍已定購油之合同，可知其梗概，然據日本專家推測，將來技術改良，能於原油中提出貴重的副產物，生產費減低，產量每年增加二百萬噸以上，除供日本之需要外，尙餘六七十萬噸以供他國，亦頗有商業的意義云。

總之，石油者國家之財源，工業之燃料，而尤軍事上之至寶也，近年以來，我國航空及汽車事業，進步甚速，需油之量日增，迺我有財源不自我開之，我有燃料不自我用之，藉寇兵而齎盜糧，國防危殆何堪設想。

世界金礦之危機

東北鑛學會報 世界寶貴之物，皆具一種共同的特性，此特性為何，即稀少是也，黃金為貴重之金屬，其所以貴者。即以其希也，金之儲量少而需要也鉅，特在近代工商業發達之世界上，各國貨幣及國際匯兌，皆以金為標準，而各重要產金區，又大有朝夕採竭之勢，其於世界工商業之影響，未可細視也。

關於金融問題，英美各國銀行界常有討論，最近一年間，尤為注意，據一般的觀察，世界金礦前途，確實悲觀，茲將最近數年間，世界金鑛業大勢，論述如下。

美國金鑛產量，已於1915年登峰造極矣，是年產金共值\$151,000,000，1925年降其半，至1928年則僅值\$45,000,000而已，後此絕無復興之望，澳洲金鑛亦已過其極盛時代，從此每况愈下也，南非州Transvaal地方，雖於過去時候，供給世界所需金額之一半，現在尙勉維原狀，而該處鑛坑已達極深，不數年即將見其窮竭，惟坎拿大於1920年產金值\$15,000,000，1928年值\$37,700,000，然其增加之數，不足償其他各處之低降於萬一也。

據已往經驗，多量的金鑛，須於生地求之，若現在地

球上各處金礦區，皆曾經多年採掘者，其富而易採之部分，已經採去，將來須於貧而深之鑛脈中求之，其產量日減，以至於窮且竭也無疑，黃金缺乏，而國際匯兌之根本動搖，故銀行界已預為恐慌。

世界產金量，確實低減，觀1918年全世界產金值\$468,725,000，1927年值\$399,053,000，可知其梗概。

茲再按坎拿大產量之增加約值\$1,500,000Transvaal之增加\$4,500,000，印度如故，美國減少\$1,270,000，墨西哥減少\$1,000,000，澳洲減少\$400,000，Rhadesia減少\$300,000，南美洲與俄國未詳。

當市場盛旺之年，Transvaal之產量，竟佔全世界53%，雖現時尙能勉維現狀，而其所屬 Rand 各鑛確示窮罄之像，產量中落乃意中事也，此處金鑛一盡，則全世界受其影響。

金鑛竭而國際匯兌之根本動搖，故各國銀行界莫不恐慌，咸注意於新鑛區之發現，所謂新鑛區者，即曠野穹荒之西伯利亞及我國北滿與蒙藏諸邊地也。

東非洲歡迎中國茶葉

自中東事件發生後，俄國方面停止購買中國茶葉，故我國茶商，頗受影響，但此種打擊，竟使中國茶葉，發現

另一銷場，蓋中國綠茶，甚為非洲人民所歡迎，需要日見增加，從前非洲之亞爾及利亞地方，所用之飲料以咖啡為主，自中國綠茶輸入洲後，咖啡之銷路，遂為中國綠茶所奪，以後咖啡在非洲市面上，必漸減少，可斷言也，現在由中國各地，向非洲東部輸出茶葉之商社頗多，就中以多都維爾（譯音）商會為最著，一九一七年向非洲輸出之中國茶（綠茶）（紅茶）為六百萬磅，在一九二八年輸出額達二千二百萬磅，上列事實，已為日本商人所注意，茲聞三井及其他商店，已在準備與中國上海方面各茶商接洽批發等辦法云。

坎拿大之實業財政近况

坎拿大日見興盛，其主要根源為農業發達，近四年坎國農產豐收，上年尤著，小麥一項，所收值美金一千兆餘元，他種農產物值美金二千兆餘元，農民生計優裕，因此得減少抵押清償債務，並有餘力購買機器，而使農田生產能力加增，生活程度提高，坎拿大現為世界最重要小麥輸出國，每年出口之數約居世界出口小麥總額百分之四十，森林為坎拿大第二主要實業，最大出產為所製印刷新聞紙，約供給世界需要三分之一，其他林產，亦大有進步，鑛為坎拿大第三重要實業，所產鑛與石棉，居世界第一，鉛

居世界第二，金銀居世界第三，銅鉛居世界第四，鋅居世界第六，而近年鋼鐵品與摩托車之製造，其發達又為前此所未有，上年坎拿大進口貨值美金一、二二二兆元，出口貨值美金一、三四九兆元，進出口貨合併計算，上年坎拿大之對外貿易貨值比前年增百分之一一、六，平均每人所占出口貨值，居世界第二，平均每人所占出超貨值，居世界第一，進出口貨值總額居世界第五，近六年之坎拿大財政政策，在使支出比較收入為少，因此國庫能有大宗盈餘，上年會計年度所餘達美金七十兆元，大都均用以清償國債，近六年共已清償美金二二七兆元，國際財政信用日增，國內金融亦日見穩定，歐戰以前英人在坎拿大投資甚鉅，美商在坎拿大分設多數行廠，戰事發生後，英國資本停止輸入坎境，美國所設分行分廠日見甚多，而其時之美國利率又比英國為低，於是大宗坎國證券改在美國出售，坎拿大與英美兩國之財政關係，亦因此發生變動，上年英人又注意在坎投資事業，大概數年內將有大宗英國資本輸入坎國，以經營工業鑛業以及其他企業，前兩年內坎拿大新設工廠一萬餘家，舊廠之推廣者二萬餘家，一九二六年底，坎拿大工廠所有資本為美金四千兆元，自是漸增，至目

前至少有美金四七五〇兆元，工廠發達之最著者，為天然絲業，人造絲業，紙漿業，造紙業，汽車業，建築材料業與日用貨物業等；製造品之出產數量，比十年前歐戰最盛時約增百分之四十，價額約增百分之二十。

德法瑞士等三國新訂染料出口合同

德法兩國先已訂有染料出口之協定，其支配成分，為德國輸出百分之八十，法國輸出百分之二十，嗣經瑞士磋商加入，至新近始商議就緒，正式簽訂合同，據最近之世界染料貿易統計，一九二七年德法瑞士等三國出口染料之數量，居世界出口總數量四分之三有餘，其價額約居世界出口染料總價額五分之四，可見世界之染料貿易，本已一大部分操諸該三國之掌握，現在三國之染料商人又合併經營，當於世界染料之產銷前途，更易操縱，而在購用大宗他國染料之國，如中國之類，其所受影響當更重大，三國合同所注意者為安尼林 Aniline 以及其他人造染料之輸出

，最著者為人造靛青，合同之詳細內容雖尚未正式宣布，但據可靠消息其中要點約有數端，（一）協定售價，務使三國之染料商人得有平均之利益，（二）支配輸出成分，大概德國可輸出百分之七十五，法國可輸出百分之十七，瑞士可輸出百分之八，（三）協定銷路，即德國之主要銷路為東亞，法國之主要銷路為南美洲及拉丁語各國，瑞士之主要銷路為歐洲南部各國，（四）分別組織出賣機關，德法兩國原有之合組販賣所，繼續有效，惟遠東方面歸德國經理，歐洲之一部分，歸法國經理，最著者為西班牙與葡萄牙，至於瑞士則在捷克波蘭以及義大利等國設立獨立之販售所，除德法瑞士外，世界之染料主要出產國，尚有英美兩國，德國出口之染料約居出產十分之五，瑞士約居四分之一，法國約居三分之一，英國約居六分之一，美國約居十分之一，一九二六年法國及一九二七年德國瑞士英國美國之出口染料銷路比較於下。（單位一千磅）

輸出入國	輸出		輸入	
	德國	瑞士	法國	美國
德國	二、〇四六	二六三	五五	
布加利亞	六九四	一五二		

實業消息 國際

一九

愛蘇尼亞，拉脫維亞，及利蘇尼亞	四〇二	七〇	七二	二〇	二一八
法國	六六三	一、七四七		八	
匈牙利	一、五八一	一一五			
荷蘭	四、二九三	四〇三	七六	二七	九四
波蘭	一、七八一	四二二			
羅馬尼亞	一、六五四	三〇九		六	二七
西班牙	八四五	二〇〇	一三〇		七四
瑞士	二、五一〇		六四四	一	
由古斯來維亞	八〇八	一二四			
墨西哥	一、〇二五	一〇〇			
阿根廷	四〇九	一五八		二八五	
智利	八七	一七		二四	
比國	三、六六一	七〇七	二、三七六	七二〇	一五六
丹麥	三六八	一二七		一	一五
芬蘭	四一七	九二		一	
德國		四、四五〇	二三一	一二六	
義大利	二、〇六一	六二三	七一	一五	四三
挪威	三三七	六七			二九
葡萄牙	六八九	一五三	四	二	

實業消息 國際

暹羅	日本	中國	安納瑞拉	秘魯	埃及	澳大利亞	斐列濱	荷屬南洋羣島	印度	烏拉圭	哀瓜多	哥倫比亞	巴西	美國	坎拿大及牛芬德蘭	英國	瑞典	俄國
五八二	四、〇五九	三八、六七五	六二	一八三	六八六	二〇二	三七	四、〇八三	一三、五二七	四〇	三七	二三四	八七九	二、三六四	八七八	一、八七四	一、六五〇	一、六九八
二七	八一〇	二、九二〇		四	八二	二	一	一八二	一、二〇五	三	三	三	二二三	一、〇四一	三三二	一、一一九	五二五	五〇
	四六五	三、〇三七	三〇		一七三				九二				一七	三〇	三八	一〇二		二二〇
二二	二、二六六	一七、七九九		一五		七	一三六	八五	一、六一三	九	一二	二八	七三		一、九九四	一三	四二	三
	八五	二、八一三					九三三		一、五二四				二四	一三七	一五六		九九	

希臘	三二一	八三二	三二一
紐絲綸	六七	八	二二二
希臘	三二一	八三二	四
希臘	三二一	八三二	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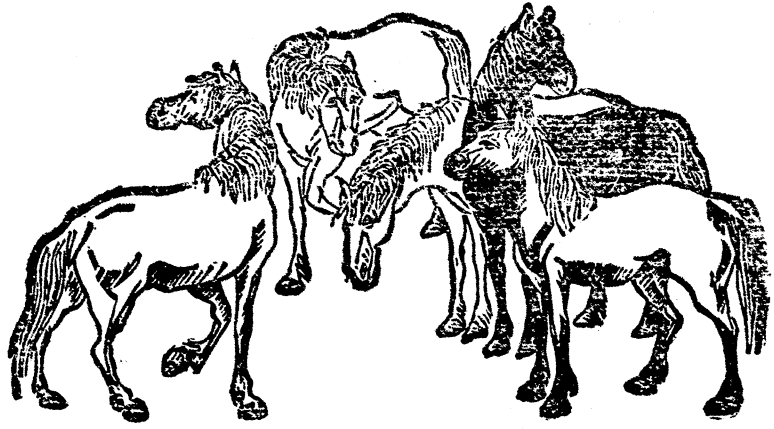
世界戶口與所有汽車比較統計

世界交通日見進步，汽車亦日見增加，而以近數年為尤著，將世界所有戶口與所有汽車數目平均計算，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世界每七十一人有汽車一輛，至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每六十六人有汽車一輛，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每

六十四人有汽車一輛，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每六十一人有汽車一輛，現在汽車最多之國為美國，平均每四人有餘有汽車一輛，最少者為阿拉納之阿塞A.P.H.省，每七萬千四百二十八人有汽車一輛，最近（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世界戶口與所有汽車之國別平均比較統計如左。

國別	平均每若干人有汽車一輛	國別	平均每若干人有汽車一輛
美國	四、八七	土耳其	二七〇
法國	三七	法屬西非洲	二、二三四
義大利	二二六	杜米尼根共和國	二三五
南非聯邦	六一	瓜他馬拉	八七六
日本	八五三	布利維亞	一、一一三
夏威夷羣島	六	英國	三一、六
挪威	七五	坎拿大	九
羅馬尼亞	六〇九	巴西	三三三
埃及	五六七	印度	二、五四八
錫蘭	二九六	荷屬南洋羣島	七一六
哥倫比亞	五二〇	古巴	八八
		芬蘭	一〇七
		奧國	二二二
		俄國	六、九八〇
		希臘	三五九
		泡多立古	一〇九
		盧森堡	三五
		屈立尼特及土巴古	六九
		比屬孔哥	三、五六〇
		海地	九三六
		索齊	一六八
		蘇格蘭	四四
		德國	一一八
		紐絲綸	九
		比國	七〇
		墨西哥	二〇一
		烏拉圭	四二
		英屬馬來亞	一〇六
		中國	一七、〇〇〇
		法屬摩洛哥	二三七
		安南	一、二四四
		秘魯	四四八
		暹羅	一、四五二

叙里亞	五四一	坎奈羣島	九四	波斯	一、九六八	利蘇尼亞	一、六二四
毛里脫史	一一四	派來史汀	二六七	伊雷克	一、〇一一	洪都拉斯	一、〇一四
朝鮮	七、六四	布加利亞	二、一七四	愛蘇尼亞	四六八	薩摩阿	一四四
葡屬東非洲	一、三六九	拉脫維亞	八二二	阿拉斯加	二四	馬達加斯加	一、七五二
威爾斯	三九	北愛爾蘭	五三	安古拉	一、九六二	考史脫立加	二八六
澳大利亞	一二	阿根廷	三四	英屬西非洲南部	一三一	非支羣島	一七九
西班牙	一五一	瑞典	四八	荷屬西印度	三七	阿富汗	二二三、一六六
丹麥	三五	荷蘭	八五	冰島	一三三	阿拉伯亞門省	七一、四二八
瑞士	六〇	捷克	三〇五	愛西亞披亞	二二二、五四五	牛芬德蘭	一三二
愛爾蘭自由邦	七四	阿爾幾利亞	一五五	英埃蘇丹	三、〇八六	馬丁尼克	一五二
波蘭	九二三	斐列濱	四〇六	哀瓜多	一、〇五三	雷尼恩	二〇六
智利	一五八	葡萄牙	二二三	巴拉圭	五三三	亞丁	一一三
摩洛哥之國	八八	西班牙屬摩洛哥	六六九	尼卡拉瓜	八七六	阿拉伯之阿塞省	七五、〇〇〇
國際公區	五二〇	委納瑞拉	一九七	阿爾巴尼亞	二、二一九		
匈牙利	一、〇七四	土耳其	一、五五六	香港	四二一		
由古斯來維亞	一四〇	巴拿馬	七六	沙爾泛多	八九三		



長沙經濟統計

鏡池

金融八月五日(陰歷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二日止行情與先日無變者不列

日期	光洋換 銅元	申鈔每百 元換光洋	拆息本 元比每千	上海銀匯每千 兩合光洋	漢口銀匯每千 兩合光洋	漢口洋匯每 千元合光洋	漢口交通 每百元合 光洋	漢口中國 每百元合 光洋	漢口中央 每百元合 光洋	赤金每 兩換光 洋
八月五日	四〇八〇文	九八,七	六,〇	一三八〇,〇	一四〇九,〇	九九六,五	三二,八	三二,八	二九,七	六,〇
六日	四〇九〇	九八,六	五,〇	一三七八,五	一四〇八,〇	九九六,〇	三二,七	三二,七	二九,六	
七日	四一〇〇	九八,七	三,〇				三二,七	三二,七	二九,五	
八日	四〇九〇	九八,九	二,〇	一三七八,七五	一四〇八,七五	九九六,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二九,四	
九日	四〇七〇	九八,八		一三七七,五	一四〇七,七五	九九六,〇	三一,九	三一,九	二八,七	
十日	四〇八〇	九八,七	一,五	一三七五,五	一四〇六,五	九九五,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二九,二	
十一日	四〇七〇		一,七五	一三七六,五	一四〇七,五	九九六,〇	三一,六	三一,六		
十二日		九八,七五		一三八一,〇	一四〇八,〇		三一,七	三一,七	二九,五	
十三日	四〇七五	九八,八	三,〇	一三八三,〇	一四〇九,七	九九六,七五				
十四日	四〇七〇	九八,九五	一,二五	一三八二,七五	一四〇九,五	九九六,五				
十五日	四〇八五	九八,八	一,〇	一三八一,〇	一四〇八,五	九九六,〇	三一,六	三一,六	二九,三	

十六日	四〇八〇九八、七五	一、七五	一三八一、五	一四〇七、七五	九九五、二五	三二、四	三二、四	
十七日	九八、八	一、〇	一三八〇、五	一四〇七、二五	九九五、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二八、八
十八日	四〇七五九八、七五		一三七九、七五	一四〇八、五	九九六、〇			
十九日	四〇八五九八、六五	〇、五	一三八〇、五	一四〇九、五	九九六、五			
二十日	四〇九〇九八、九	三、〇	一三八〇、七五	一四〇九、二五				二九、〇
廿一日	四〇八五九九、〇		一三七九、〇	一四〇八、〇	九九五、五	三一、八	三一、八	二八、六
廿二日	四〇七五		一三七八、二五	一四〇七、七五		三一、九	三一、九	二八、七
廿三日	四〇八〇	三、五						
廿四日			一三七九、〇	一四〇八、五	九九五、七五	三二、二	三二、二	二九、二
廿五日	四〇八五	三、〇	一三八〇、二五	一四〇八、五	九九五、五			
廿六日	四〇八〇		一三八〇、〇	一四〇九、〇	九九六、〇	三一、一	三一、一	二九、四
廿七日		九九、一五	一三七九、七五	一四〇八、七五		三一、二	三一、二	二九、二
廿八日	四〇八五九九、〇	三、〇	一三八一、七五	一四〇九、〇	九九五、五			
廿九日	九八、八			一四〇八、七五	九九五、七五	三一、三	三一、三	
三十日	四〇九〇九八、七		一三八一、〇	一四〇八、五	九九五、五	三一、一五	三一、一五	二九、〇
卅一日	九八、八	一、五			九九五、〇	三一、二	三一、二	二九、二
九日	四〇八五九八、九	一、〇	一三八一、七五	一四〇九、二五	九九六、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二九、三五
二日	四〇九〇九八、八五		一三八一、五	一四〇八、七五		三一、五五	三一、五五	二九、五
六二、〇								

純錫八月份(單位噸)行情與先日無變者不列

日期	行情
八月一日	二四六,〇元
二日	二四六,五
三日	
四日	二四七,〇
五日	二五〇,〇
六日	
七日	二四九,〇
八日	二四八,〇
九日	
十日	二四九,〇
十一日	二四九,五
十二日	二五〇,〇
十三日	二四九,五
十四日	二四九,〇
十五日	二四八,五
十六日	二四九,〇
十七日	二五二,〇
十八日	二五四,〇

經濟統計 純錫 各種鑛產 穀米 油鹽 雜糧

日期	行情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二五五,〇
廿二日	二五七,〇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二五八,五
廿六日	二六二,〇
廿七日	二五九,〇
廿八日	二五七,〇
廿九日	二五八,〇
三十日	
卅一日	

各種鑛產同上

生錫 每噸平均價	一六三,〇元
錫 養	二三九,五
錫 砂	六十五分以上
錫 砂	八八〇,〇
黑鉛 砂	六十分
黑鉛 砂	八八,〇
白鉛 整砂	四十分
白鉛 整砂	二〇,〇

白鉛碎砂	一〇,〇〇
錳砂	一三,五〇
錳粉	九〇,〇〇
純錫 每担	一三二,〇〇
礪石	一六,〇〇
硫磺	八,〇〇
黑鉛條	一六,〇〇
焦煤	一八,〇〇
烟煤	一〇,五〇

穀米同上(單位担)

種別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差數 元
陳穀	三,二二	二,〇〇	一,二二
大河穀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小河穀	三,七〇	二,七〇	一,〇〇
上河米	七,五〇	五,九〇	一,六〇
糯米	一〇,四〇	九,六〇	〇,八〇
機器米	九,〇〇	七,八〇	一,二〇
紅米	七,〇〇	四,二〇	二,八〇

油鹽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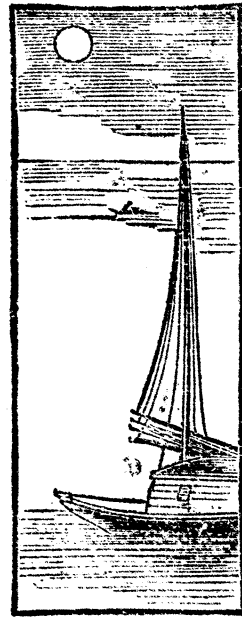
雜糧同上

種別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差數 元
精鹽 每斤	〇,一六	〇,一六	〇
子鹽	〇,一六	〇,一六	〇
茶油	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	二〇,〇〇
桐油	一三,八〇	一三,二〇	六〇
菜油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〇
新牌油 每瓶	二,六七	二,六七	〇
老牌油	二,七七	二,七七	〇
荊高粱 每担	四,四〇	三,二二	一,一八
瀏高粱	四,一〇	三,〇〇	一,一〇
紫小麥	六,二〇	五,五〇	〇,七〇
黃小麥	六,九〇	五,二〇	一,七〇
白芝蔴	一一,〇〇	九,七〇	一,三〇
元芝蔴	一〇,四〇	一〇,二〇	〇,二〇
早黃豆	七,二〇	六,七〇	〇,五〇
遲黃豆	六,七〇	六,七〇	〇
早綠豆	八,五〇	七,〇〇	一,五〇

豬肉	一〇四〇
牛肉	七六〇
羊肉	一二〇〇

棉紗同上

種別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差 元 數
十六支本廠紗 每件	二五六・五	二四六・〇	一〇・五
二十支金城紗	二七八・〇	二六九・〇	九・〇
帶二支日光絲光紗 每百斤	四九六・〇	四八八・〇	八・〇
常德花	三九・〇	三七・〇	二・〇
上捲花	五二・〇	五二・〇	〇





中國甘草產銷情形

甘草別名美草，亦有露草，密甘草，靈通，國老等名稱，爲蝴蝶形科 (Papilionaceae) 植物甘草類 *Glycyrrhiza Glabra* 之根，根之大小不同，普通四五尺，長至一丈，根之最粗部分，可達四五寸，大概已有壽命七八十年者，每年四月中旬發芽，七月開花，九月上旬結實，國產甘草，外部爲赤褐色，西班牙甘草，略帶柴褐灰色，俄羅斯甘草，大概由主根成之，較我國產特大，外部與西班牙種，色澤相同味亦較甘。

產區 我國爲東亞唯一之甘草產地，東三省蒙古，山西，甘肅，西藏，四川，山東，福建，廣東，浙江，河北等省均有生產，而以蒙古，四川，西藏，甘肅，新疆爲最多，茲將蒙古甘草之產區略舉如下。

(一)普通產區 達爾罕，圖什業圖，札薩古圖，東西札魯特，阿魯科爾沁，巴林東西翁牛特，奈曼，東西

雜俎 中國甘草產銷情形

敖漢，杜爾伯特，北郭爾羅斯，札賚特，蘇鄂公，博王，克什騰各旗。

(二)現已採取之地方，(在各旗內) 達爾罕，圖什業圖，東西札魯特，東西翁牛特，奈曼，東西敖漢，巴林各旗。

(三)重要產區 巴林，阿魯科爾沁，東西札魯特，圖什業圖各旗。

據日人南滿鐵道公司，農務課之調查，前記產地總面積約有一萬方重，其中甘草自生地之面積，約有三成計三、〇〇〇方里，其最茂盛之重要產區各旗，每畝有七百三十株甘草，風乾甘草一株之重量，作四兩計算，則前記各旗內風乾之甘草，總重量約有一、六六七萬斤，由此估量言之，實際上採取之量，約計三成，則今後蒙古甘草之產量約有八、一六七萬斤可能，現在每年之採取量，約有五百萬斤，依此比例推算，十六年後，蒙古甘草行絕

跡，但事實上是否如此，尙待調查也。

種類及市上之名稱 甘草分東口西口兩種，產於綏遠包頭西路，及山西汾州等處者，謂之西口草，西口草以汾州所產者為最佳，內分天奎粉草，超奎粉草，頂奎粉草三種，總名粉草，包頭西路所產者計分大草，中草，三草三種，天奎粉草，銷上海，寧波，禹州，超奎粉草，銷西南各省，頂奎粉草，暢銷日，英，美三國，大草銷廣州，香港，中草銷長江一帶，三草銷日本，產於遼甯之洮南突泉兩縣者，謂之東口草，亦謂之皮草，內分棒草，條草，毛草三種，銷日本。

內地之集收與販運 西口草之集收，由內地商人（以山西人為最多）及各洋商，向包頭或汾州集合，向農家批購，有時草未掘出，即有預先包購者，批購若干後，用蓆袋盛之，由平綏車運平，再由平分轉運天津，禹州，漢口等處

(附)最近五年間甘草輸出數額表

年次	香港	朝鮮	日本	其他合計	價格
一九二三年	一二、四七二擔	一、九〇四擔	二七、三四二擔	七五、九八七擔	一、〇四四、五三七
一九二四年	一一、四八四	一、七〇九	一七、八三三	四五、〇一七	六四三、四九五
一九二五年	一三、五九六	二、四四二	二七、四九八	四三、九六五	六七五、七七九
一九二六年	一二、一六八	三、二四二	三一、三六一	四六、八三四	七六六、四二三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三五四	二、九三一	三一、三六六	五三、六七〇	九三四、八九〇

轉錄工商半月刊

，寄存貨棧，分別整理，設法推銷，或運往各地出售，情形不一，蒙古甘草集散於鄭家屯開魯赤峯三處。

分級 以色列澤，粗細，鬆緊分之。

國內及國外之銷况與用途 國內外之銷况，因天津非總集地，殊難作切實之統計，惟悉津市每年運往各省及國外之綜數，約在五六十捆而已，每捆計重二百六七十斤，用途除充藥料外，可作醬油捲煙之香料。

交易方法 由經紀人介紹，或有自行接洽者，但為數極少，交易時，雙方將價說定後，亦須言明銀兩之種類，因有行秤，公砵，紋銀之別。

現在市價 甘草市價，與別種貨物情形相同，朝夕不一，近兩日天津粉草每百斤約價三十三兩，超奎粉草二十八兩，頂奎粉草二十五兩，大草二十六兩，中草二十四兩，三草十一兩。

富陽草紙產銷情形

富陽草紙，名聞全國，豈僅浙省著名之土產，抑亦吾國之重要工業也，鄉民之以製紙為業者，數以千計，營業之鉅，可見一般。

名稱 富陽草紙，俗稱亢邊茅紙，紙質柔薄，略帶黃色，且富於吸收水分及各種油質，故茶食舖多用之，紙分頭貳叁肆四等，惟四等紙稍帶黑色，故價值較廉。

原料 草紙之原料為稻幹，富陽鄉下及鄰近各縣皆產之，故無虞不足，况富陽出產大宗石灰，製紙之補助原料有着，加以富陽位置適中，交通便利，錢塘江環繞於外，五雲山脉之溪流貫於中，不但運輸無阻，即施漂水工作亦莫不稱便焉。

製法 草紙之製法，可分碎草爛草漂水上簾曝日五步，法將購儲稻幹，移諸康莊大道，以供人之踐踏，俾使稻幹碎斷，經過若干時期後，將稻幹堆積一起，加以相當之石灰水，以便實行爛草之手續，爛草之日期頗長，大概需時約十五天，每天澆以石灰水，並不時上下翻動，使各皆受石灰水之浸漬，但尚恐稻幹未及全爛，人力或有未及，因用牛力蹈之，使成粉碎，然後加以石灰水，而舉行第二次之

爛草，務將稻草爛成糊漿，始可漂水，漂水之功用，在去泥及石灰，其法將紙漿（爛碎之稻幹），放在布袋中，置於河流漂之，殆原料漂清後，始可舉行上簾，簾為竹器編成，用置木框中，其尺寸依紙張之大小而異，又有盛料之桶，桶以木製，上簾時工人以兩手各持木框之一端，傾入桶內，撈取紙料，鋪之榨上，榨去水分，然後曝之使乾，待其既乾，用刀切成一定大小，富陽草紙，普通皆係一尺轉方。

用途 富陽草紙之最大用途，為茶食店舖包裝糖食。

價值 草紙共分四等，質各不同，頭等亢邊，每捆值洋一元二角，二等亢邊，每捆值洋八角，三等亢邊六角，四等亢邊四角。

產地 富陽近山一帶，皆產元書紙，蓋山多毛竹也，惟草紙產地，多在離山較遠之區，如長口龍門灣山高橋新橋及清明橋一帶，皆為產草紙之區，總計富陽境內，每年可出頭等亢邊五千捆，二等亢邊二十萬捆，三等亢邊三十萬捆，四等亢邊十萬捆以上，約值銀三十餘萬元。

裝運 富陽草紙，皆以每千張為一捆，每捆以竹絲札之，統由水路運往各處，杭州之開口，乃富陽草紙輸出薈集之

區，間亦由海道經海寧而至甯波台州者，其運費每捆自洋一分至三四分不等，隨路之遠近而定。

銷路 富陽草紙，運銷國內，但以蘇常一帶及北方諸省之銷路為最大，本省之銷路有限，至多不過占全額十之一二而已。

浙貝母產銷狀況

貝母為著名中藥之一，產于四川者曰川貝，產於浙江者稱象貝，川貝形小而品良，但以運輸困難，故售價甚昂，象貝形大而次，故價格較廉，加以交通便利，每年運銷各處者，為數甚巨，茲篇所說，乃浙省之貝母也。

科屬 貝母為百合科之鱗莖屬植物，學名 *Trillaria verticillata* Willd. Var. *Thurleriana* Pav.

性狀 貝母為草本植物，一年一種，秋種夏收，幹高尺餘，分作二枝，其葉對生，花白色，實生土中，頗似馬鈴薯及野百合，結實時種已腐化，惟留新生之貝母，普通每株結實二枚，然亦有結至三枚者，性喜高燥肥沃之地，而惡低顯黏土，故種貝母者對於下種之地不可不慎重選擇，否則即有腐爛之虞。

栽培 栽培貝母須先耕地成嶺，次將泥土耙鬆，拾去瓦礫

碎石，然後掘成土穴，深約三寸，下種其中，將土壓實，每穴置種一枚，（種即貝母並非花子）每株距離二寸，一畝之地，可種貝母千斤，普通皆種於桑樹之下，為植桑者之一種副產物，然間有祇種貝母者，陰曆九月下種至十二月發芽，至正月穿出土上，漸漸成幹，至三月而開花，花作白色，種貝母者，俟花開齊，將花摘除，蓋不去花，即不能結實，惟花之開放，遲早不同，故除花必須分二三次舉行，至陰曆四月底五月初，始可掏取貝母。

肥料 貝母所需肥料，大抵係人糞尿，亦有用河泥者，但以陰曆年內挑者為限，澆肥分三次舉行，第一次於下種後行之，第二次於發芽澆之，（約在陰曆正月）第三次於生幹時行之，（約在正月底），若用河泥，須防損芽，普通河泥與人糞並用，見效較速。

病害蟲 貝母之實，結在土中，故平常之植物病害蟲，無所施技，其足為貝母之害者，厥為石鼠，石鼠為蠶類昆蟲，長約半寸，體作碧色，伏居土中，若遇貝母馬鈴薯之類，即嚙食一空，所幸石鼠生殖不繁，為害尚淺。

採取 貝母於九月間下種，至次夏四月下旬或五月上旬成熟可採，法將泥土掏鬆，以手扳起，剪去幹子，普通每

可得貝母二枚，每畝之地，能生貝母二十擔，適值種子之一倍，貝母佳者大如馬鈴薯，小者則如鴿卵。

製法 貝母之製法，大概可分洗泥，去皮，晒乾，三步，法將新掬起之貝母，盛於竹製之籠，放在河中，用水洗去泥質，然後置於船形之木筒中，（每筒能盛貝母（帶水）四十斤）加以石灰斤許，以二人用力推之，貝母經石灰之磨擦，皮皆脫去，乃取出攤於中，曝之日光之下，時時播動，約五六天之後，乾燥可售，每百斤毛貨，（即自土中掘起之貝母）晒乾可得淨貨三十餘斤，（約合三分之一）

種類 浙省所產貝母，俗稱大貝，（產地之通用詞）但一經藥材行之挑選改製，聲價為之一貴，名目隨之而分，大概可分元寶貝金貝珠貝三種，元寶貝大如馬鈴薯品質最優，金貝大如鴿卵，珠貝小如棋子，品質最次。

功用 貝母之功用為祛痰，止咳，我國醫生多用之，或磨成粉，或切為片，銷行頗廣。

市價 元寶貝價格最高，每担約值洋九十餘元，金貝次之，每担僅洋六十餘元，珠貝則每担祇值四十餘元。

產區 浙江之貝母，最初產于浙東之象山縣，故有象貝之名，今則移值各處，如杭州之笕橋，鄞縣之鄞江鄉皆產之

，笕橋之貝母，品質最良，產量最少，每年僅產數十擔，祇敷本地藥舖之用，象山產區較廣，然出產亦不甚多，品質亦遠不如杭州笕橋之貝母，鄞縣之產區最大，產量最富，自鄞江橋經天打庵以迄漳村，縣延數十里，不少種植貝母之地，每年出產貝母，總在數千担以上，運銷各地，約值銀數十萬元。

銷路 笕橋之貝母，多行銷本城，蓋產額既少，售價尤貴，加以杭州城內，大藥舖最多，專辦上等藥料，故本地所產不敷本地之用，象山貝母多就近運銷甯波，因僻處鄉隅，交通不便，加以出產有限，故罕有運至他省者，鄞縣產額最巨，運輸尤便，故遠銷香港，廣東，四川，河北，近運長江一帶，銷路最大，貿易尤巨。

貝母之今昔 貝母之成本最大，但獲利微薄，故非自有資本，不敢輕於嘗試，蓋貝母之種，非子而母，且生殖不繁，每株貝母，祇結貝母二枚，以一留作下年之種，則所得者固甚少也，查笕橋最盛之時，每年可產貝母數百担至千餘担，今則笕橋之種貝母者，占地不過二十畝，產量不過數十擔而已，鄞縣所產雖多，然數年前，因被奸商壟斷，幾至一蹶不振，近雖恢復舊狀，然產量並未增加，蓋貝母

之成本既大，更以商人屯集居奇，或故意跌價，致農民之種植貝母者，有銷路遲鈍之虞，不敷成本之憂，故以寬橋土地之肥沃，而貝母之產量，則如江河日下，有減無增，况種子來價，每擔至值洋二十四元之鉅，若以一畝計，則十擔種子，須洋二百四十元，如此鉅大資本，決非農民所能負擔，當此盛昌西醫西藥之際，中藥有岌岌不保之勢，若不急起獎勵研究中藥，則數年之後，中藥皆有衰落之虞，豈僅貝母產量之減少已哉，

美國現代六大王之承繼人

△克紹箕裘

△此美國所以為美國乎

我國富家子孫，每多流蕩，彼勒克弗勒，福特，愛迪生，菲爾斯，特芮薩爾，貝克，庫達伊，魏格雷，摩根等，均為美國實業界之領袖人物，而榮膺王位之封號者，今雖已屆垂暮之年，而其子均能繼承箕裘，仍襲王位，豈真其民族性優於吾華耶，茲將六大王之王子情形，略述如左。

(一) 汽車大王

美國汽車大王福特之子名艾德塞福特，(Eldsel Ford)

，反父所為，少年時竟一度為男巫，及十五歲始歸正路，而為福特汽車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即其父推銷汽車遍全美之公司也，小福特現正組織駐在歐洲之公司，以與歐洲各國同業公司爭抗，彼遵囑繼承父志，將襲汽車大王之號，而為馳名世界福特公司之總經理，營業內容包有橡皮樹之栽植，煤礦與飛機等企業，汽車大王福特，今年六十六矣，尚康健聰明，其事業固方興未艾也。

(二) 煤油大王

今日國人莫不知美國煤油大王之名，且在國際煤油戰益趨激烈之今日，世亦無不知煤油大王之號者，約翰勒克弗勒 (John D. Rockefeller) 為現代經濟界之領袖，今年五十五歲，仍謀發展，彼管理其父勒克弗勒煤油大王煤油事務業已多年，現在所負任務，更加繁重，其慈善事業，不減乃父，如我國北平之協和醫院，即煤油大王捐資創立者也。

(三) 橡皮大王

三十一歲之哈威菲爾斯特，(Harvey S. Firestone) 在前四年其橡皮實業驚人之成功，足與乃父美國橡皮大王之偉業相抗，小菲爾斯特於利比利亞(亞美利加黑人)之共

和國)，用其父大規模之計劃，而打倒英國之「橡皮託辣斯」，遂負盛名，彼為橡皮公司經理，於利比亞管有橡皮樹種植之田一百萬英畝（約合六百萬華畝），資本值美金一萬萬元，當其於一九二六年經營於利比亞時，承辦建築港岸，設立航路修鋪街道等項，開發人口三百萬之黑人之智識，使之日進文明，利比亞之疆域與美國之沃海沃大小相若，菲氏第一子名羅素著，亦正本其父志而經營事業焉。

(四)糖業大王

菲利普魏格雷 (Philip K. Wrigley) 為橡皮糖業大王之子，今年三十四歲，如其放蕩形骸，非無多資供其揮霍，但當二十歲時，其父澳大利亞之西德尼開一新工廠，彼立志至此廠作事，四年前魏格雷退出該廠，而由小魏格雷接充總理之職，資本已達美金一萬萬元，可謂鉅矣。

(五)銀行大王

摩根為銀行大王，其家世及其資產之雄厚，早為世人所公認，而今紐約銀行街又出一摩根，即其子侏尼阿斯特賓塞摩根 (Junius Spencern Morgan) 也，小摩根席豐履厚，並不以此稍輟，仍繼續其投機事業，將來發展正未可

量，按摩根銀公司，國人多耳其名，如前數年來華之拉門德，即摩根公司之大股東，而國際銀行團之主席也，今夏國際商會第五次大會，在荷京開會，拉門德為美國銀行團代表，對中國財政曾有宣言，其詞為世界所注意。

(六)發明大王

愛迪生可稱為發明大王，彼發明電燈留聲機等，舉世知名，但愛迪生之各種營業，則委其三十九歲之子查爾斯愛迪生為經理而經營之，其子自身亦有所發明，愛迪生其他三子亦均於科學界致力，頗負時譽，色奧多 (Theodore Edison) 廿一歲，發明一種戰爭利器，威震以無線電實驗及其他發明著名；陶蘇斯則具音樂，雕刻及繪畫之天才，按愛迪生發明電燈，使世界得大放光明，其功不在禹下，然方其研究試驗之初，所受之困苦艱窘，亦非常人所能想像，今老矣，猶刻苦鑽研不輟，又得其子繼承父業，不斷有所發明，誠為難得，今年為愛迪生發明電燈五十年紀念，全世界各大城市，皆將舉行盛大之紀念，而美國人對此尤為熱烈踴躍云。

(七)大王之外

除以上六大王外，尚有可稱述者，略舉如次，其一，

喬治貝克，其父甚富，當其父八十八歲時，猶在紐約銀行街活動，經營商業不已，現喬治已脫離商界矣，彼年二十，即任紐約花旗銀行之職員，又為美國紅十字會會長，歐戰時曾派赴意大利服務，今年五十一歲矣，其二，塞紐爾茵薩爾為一蓋世偉人之子，於其父之諸公司中任一職員，聲名漸起，其三，小庫達伊今年四十四歲，為打包公司經理，十九歲開始營業，努力經營，始超儕輩，而有光營之成功。

以上所述諸大富豪之子，皆不屑為驕奢淫逸放蕩形骸之執袴子，繼承父志，竭力發展，其行為均足為人表率者也。

汽車要聞

▲製造汽車方法 腦力之偉大，無所不至，如製造汽車，何等繁複精巧，而卒能成功者，全賴人之聰明，即以最新出品而論，活塞磨光機及汽缸鑽磨機，處處準確，循循有序，車機之內部，不啻人之腦系，可謂神矣，活塞磨光機為汽車機器中之最新出品，機裝兩桿，每桿各有五齒，轉動靈敏，以助人工之不足，當活塞胚子入機時，粗劣不堪，向上之一桿，即用其五齒將此初胚緊握，傳於他桿，從

事琢磨不已，經一分鐘之磨煉，活塞已極光滑成器，機桿及輪齒係由氣壓發動，每小時可製成七十一個活塞，對於製造方面，最感困難者，即輪齒轉動後，每不能將活塞按時放棄，逐一磨煉，今此機則優為之，汽缸鑽磨機之動作，非常緊密準確，當汽缸之直徑磨至千分之一寸時，機即停止，此項工作，本需十二人為之，今則一機可以獨當，此外尚有多頭鑽眼機一架，動作尤為神速，每次可在汽缸胚上鑽孔一百十六個，祇須一機師管理之，可見人工之萬能也。

▲汽車開銷比較表 據美國汽車協會報告，以汽車每年平均行一一〇〇〇英里而言，則每輛汽車，平均可用六年九個月，每四汽缸客車，平均開銷，每英里為六・四三分，每六汽缸客車，每英里為八・四一分，至常年總開銷，每車主平均為二九三元云。

查上述汽車壽命，乃根據於廠家配換零件之統計，而每英里之開銷，則從美國各處，集八百輛標準汽車，推算其詳細開銷而來之結論也。

總之，每輛汽車，——不論四汽缸或六汽缸，——其最大一次開銷，為維持費，次為作舊及汽油費，請參觀下

列各項開銷比較表。

項 目	四汽缸車 每里開銷	六汽缸車 每里開銷
維持費	一〇七二分	二〇一四分
作舊損失費	一〇三九分	二〇〇九分
汽油費	一〇三〇分	一〇五二分
車胎費	〇六四分	〇八〇分
車間寄車費	〇四四分	〇四四分
利金	〇三六分	〇七一分
機油費	〇二二分	〇二〇分
保險費	〇二一分	〇二六分
照會費	〇一四分	〇二五分

據云，平均四汽缸車，每加侖汽油，行一七、五三哩，六汽缸車，每加侖汽油，行一三、一九哩。

再輕式四汽缸車，平均開銷，每英里六。〇二分，輕式六汽缸車，每英里七。三八分，重式六汽缸車，每英里九。四五分，亦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自動的汽車棧房 紐約有一肯脫自動棧，共有二十五層，能容車三千餘輛，存車時，將其停於一升降機之門前，即可領執照而去，當取出時，於呈驗執照後，不到二分鐘

即可領着矣，蓋車輛之上下全用電管理，有一電機極低，上俱橡皮輪，駛入車底，繫其後軸先曳之入升降機，機門自關，既達底層又送之至地面，迅速異常，另有專司機括者，棧之最下層另有設備極完美之塗油部與洗濯部，洗濯部又有強烈之水銀燈，照耀之下，纖塵畢見，均用電支配一切。

未來戰爭中之飛機偵察鏡

自科學發達以來，戰爭利器，亦因之日新月異，最近美人佛蘭西斯氏發明飛機偵察鏡，未來戰爭，當因之別開生面，此鏡裝於飛機之上，用以偵察敵軍軍情，凡敵人一舉一動，雖遠在數千里之外，均可瞭如指掌，其能力之偉大，可想而知。

當兩軍交鋒時，飛機上之鏡頭，即將敵軍之實際情形，一一攝入，再藉電池之力，將光波變為電波，傳達於地上之接收台，然後將影像擴大，反映而出，若電影然，主將只須坐觀此奇巧之電影，敵軍軍情，自然纖毫畢露，無能逃彼目中矣。

此種發明，不久將在華盛頓城北部實地試驗惜吾人無此眼福，一觀其究竟耳。

又據最近消息，飛機之結構，將改用一種透明物質，其堅與金屬等，英國對此，已有具體計劃，審如是，則未來之飛機，其兇猛之程度，更非吾人所能想像矣。

附註 此文取材於Science and Invention in 1929

世界上最大之飛船

世界上最大之飛船，近在德國康司頓湖邊之獨尼埃飛機廠中完成，共用工人五百人，閱時二年有半，始製造竣事，船旁二巨翼之外面，係用新發明的極堅固之布，船中裝有齊孟氏發動機十二架，其總動力為六千三百匹馬力，較齊伯林號，大二倍有餘，能載船員十人，及搭客一百二十人，尚有多數行李，各種需要之設備，無一不有，如飯廳，貨艙，會客室，無線電房等等，若減少搭客多儲燃料，其橫越大西洋誠易事，飛行時八發動機即足，每小時之率為一百五十五英里，故若發動機損壞，可在空際修理，無降落之必要，船身長一百四十九英尺，二翼共長一百五十英尺。

瑞士國富甲世界

「每人有華銀六千二百五十元」

據紐約賴特甚公司所編世界各國國富之統計，世界各

國中，瑞士最富，其國民之富力，平均每人佔美金三千一百二十六元九角，紐絲綸次之，每人佔三千〇二十九元，美國居第三位，每人佔二千九百〇八元，再次為澳洲坎拿大及英國等云，

德國富豪之調查

德國現在擁資最巨之人，仍以德廢皇威廉氏第一，有馬丁氏者，曾調查德國個人之財產在Westermann月報中發表，據調查所得，德廢皇之財產，現有五萬萬馬克，其次有五金商人，與地產主人米哲爾，其財產總數約有一萬萬馬克，再次為恩斯德，卡爾，與貝茲克，前二人為嫡親手足，貝則其表兄弟也，三人皆經營煤業，各擁資五千萬馬克，著名實業家柴生，與顏料大王蒲盧，亦各有財產五千萬，其歲入可三百萬馬克，尚有施米特與孟特生兩銀行家，各擁資四千萬馬克，為德國巨富之殿軍。

海外拾零

△星的食物 哈佛大學天文台台長歐潑來博士謂，太陽與大星，每天要消滅無數流星，太陽因為要供給吾儕光與熱，他每秒鐘因此消失四、〇〇〇、〇〇〇噸之物質，為補足此項消失，他就不能不取償於流星，又我們地球每日亦

要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顆流星。

△磁鐵掃街 華盛頓市政局為減少汽車的橡皮胎在路上被鐵質雜物刺破起見，特造一座掃街器，闊二十五英尺，上有電磁鐵，其起重力為二十四磅，在初次試驗時，共駛行五十英里，吸起八十七種不同的鐵質物，其中以小釘及電綫頭為多。

△木屑製糖 數年前，德國化學家某，預言將來報紙於閱畢後，用化學方法，當作食品，不料此種無稽預言，現在

竟成事實，英吉利化學實業社奧孟台博士謂，用化學方法，可以使木屑製成糖，此種木屑糖，最合於人類之衛生，穀類亦可煉糖，美國農林部有一座機器在一束五穀中，共製出白糖二十二磅。

△電氣捕魚 德國近利用電氣捕魚法，將河流之一部分，充以強力之電，使魚昏暈，浮於水面，而以網捕之，此法雖屬便利，然須立法以限之，否則竭澤而魚，魚類將靡有子遺矣。

美的哲學

是書係世界學會叢書之一。是著者徐慶譽先生費數年的光陰在歐西各國苦心探討所得的新發現。關於美的理想、美術的歷史、念世紀的新美術及美術與兩性美術、代宗教等問題，敘述批評極爲中肯。將建築、彫刻、繪畫、詩歌、音樂、跳舞各種美術合冶一爐，無美不備。全書十六章共十萬餘言，凡治美學者愛美術者對藝術有興趣者皆不可不讀。用作美學課本尤極相宜。

發行所

上海北四川路永安里一百三十號世界學會

(實價八角 五本以上七折批發)

經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向本會函購郵票通用

本雜誌減價通告

本社現以社會金融日趨拮据救濟之道首在振興實業而指導振興實業之責雅願協助政府進行故不惜犧牲利益曾於一百三十期起減價一年以答愛讀諸君雅意現已屆滿仍願繼續減價一年并自本期起凡屬教育機關及學界人士訂閱者均按定價八折收費以符優待但以蓋有機關或學校章記之函件為憑空函索閱者恕不作答茲將價目列表於左此啓

定價			報費	項目
郵費		本國		
九分	二分		二分	一角
五分	一分	一分	一元	半年六册
一元	四分	四分	二元	全年十二册

編輯者

長沙 小樂嘉巷
湖南實業雜誌社
電話 七百七十七號

總發行者

湖南實業雜誌社

代銷售者

本埠各大書店

印刷者

長沙 理問街
湖南官紙印刷局
電話 三百六十七號

湘潭錳鑛局啓事

製有錳粉成分均極優美如有願購上項錳粉者請函致長沙上營盤街二十五號本局事務所或逕函
 本局接洽商議恐未週知特此披露

廣告價目表										
普通			優等			特等			別等	
文			論			前封面之後面		後封面之表裏	地位	期限
後前			前							
四分之一面	半面	全面	四分之一面	半面	全面	四分之一面	半面	全面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四元	二元	四元	六元	三元	五元	八元	一月	
四元	八元	十一元	五元	十一元	十六元	八元	十四元	二十二元	三月	
六元	十二元	十九元	八元	十九元	十八元	十四元	二十四元	三十八元	半年	
十三元	二十一元	三十四元	十七元	三十四元	五十元	二十五元	四十二元	六十七元	全年	